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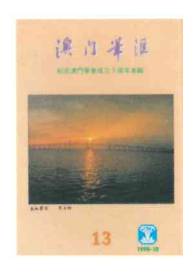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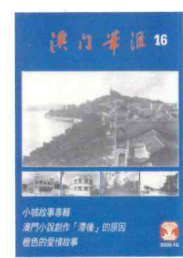


澳門筆匯

澳門筆匯出版五十期



2014.09



2013澳門文學作品選首發

為總結年度文學創作成果及保存資料，進一步推動澳門文學發展，澳門基金會、文化局聯合出版，澳門筆會協助策劃的《二〇一三年度澳門文學作品選》，並於7月19日在書市嘉年華首發。主辦方稱，出版年度文學作品選既可鼓勵優秀作品的產生，亦可保存資料讓後人研究，同時能反映該年度文學創作的面貌，增加澳門文學作品對外交流的形式與機會。

《二〇一三年度澳門文學作品選》由廖子馨、湯梅笑、盧傑樺、鄧景濱等本澳著名作家選編，以精選為原則，文體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與舊體詩詞，選編範圍為一三年期間，澳門作者發表於本澳或外地期刊上的中文作品。自年初公開徵集以來，作者投稿反應熱烈，經編輯委員會嚴格挑選後，入選作者共有一百一十九位，共收錄作品二百四十多篇，效果理想。該選集在澳門文化廣場及星光書店有售。



澳門筆匯

第五十期

澳門筆匯

第五十期

出版：澳門筆會
編輯：寂然、賀綾聲、陸奧雷、盧傑樺

排版設計：馮美嫻

地址：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18A號11樓C

發行：澳門文化廣場
澳門荷蘭園大馬路32號G

承印：嘉華印刷公司
澳門連勝街34號A
電話：+853 2831 0855

國際書號：ISSN1680-6476

定價：澳門幣MOP 20元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本期所有文字和圖片，未經許可，
不得轉載、摘編

贊助：澳門文化局
Com o Subsídio do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澳門筆匯》徵稿啟事

本刊長期徵求中文文學創作，包括新詩、散文、小說、劇本。內容不限，形式不拘，未曾公開發表為宜。

投稿字數在一萬字以內，優秀作品可不受此限。

投稿作品刊出後將有稿酬，稿件請列明筆名、真實姓名，以及聯絡電話、地址，以電子檔案寄：
penofmacau@gmail.com

因人手有限，除特別聲明者，投稿作品不予退稿。

編者的話 探索和實踐

一九八九年，離現在有多遠？

《澳門筆匯》與讀者同行四分一世紀，出版到第五十期，呈現澳門文學的堅韌與熱誠。在經濟掛帥的社會現實下，我們用盡方法堅韌求存；在文學發展幾近嚴寒的氣候下，我們尚可保留一腔鼓勵創作的熱誠。

今期的五十期紀念專輯，我們既回望過去，也展望未來，主要是為我們的前輩留個紀念，也希望文學界的朋友日後不吝賜稿，讓我們很快就可以紀念出版一百期。我們很清楚《筆匯》辦得還不夠好，出版流程亦未算運作得暢順，在今次籌備專輯期間，更深刻地體會到在澳門推動文學的艱難。

幸好，經過一番困擾，這一期仍然趕得及與讀者見面，回想當年《澳門筆匯》的〈發刊詞〉中，筆會創會副會長李成俊這樣寫道：「我們認為文藝並不從屬於政治，但文藝如果離開了倫理和教化，那就失去其價值和功用。我們主張創作自由，文藝家寫甚麼和怎麼寫，只能由文藝家在藝術實踐中去探索和逐步求得解決，關鍵是內容要導人向上向善。顯然文藝除了教育作用，還有認識作用和審美作用。人們在日常緊張生活之餘，也要娛樂，要欣賞花鳥蟲魚、山水木石畫以反抒情的歌舞。文藝就是從精神上滿足人們的需要，豐富人們的精神生活，提高人們的精神境界。」

在《澳門筆匯》創刊號〈從筆會到筆匯〉一文中，筆會會長李鵬翥說：「總之，雜誌是姓『澳』的，要具有澳門的特色，首先立足澳門，才能走出澳門。在中外交通史上，數百年來成為中西文化交流的熱點之一。因此在新的歷史時期，文學作品如何反映這方面的特色，反映新的生活內容，是值得作家們探索和實踐的。」

重溫前輩的話，心裡總覺得仍有很多事情值得做，探索和實踐仍可繼續。在這樣的感懷下，我們組織了今期超強勁的新詩陣容，希望大家喜歡。

寂 然

2014年9月

目

第五十期 | 2014年9月

錄

澳門筆匯五十期誌慶

筆賦 李觀鼎	6
文學牛毛雨 湯梅笑	8
盡量堅持 寂 然	10
澳門筆匯五十期歷程	13

作品刊登

詩

在波爾圖訪詩人安德拉德故舊（外十二首） 姚 風	16
兩部電梯 袁紹珊	20
行詩之急板 盧傑樺	22
詩三首 邢 悅	23
等待的姿態（外二首） 甘 草	24
夏日掘路 海 芸	26
騎士的夢（外一首） 洛 書	27
短歌五首 賀綾聲	29

散文

隧道的另一端 莊志豪	30
--------------	----

小說

苦瓜 許鈞銓	34
開始之前 梁淑淇	36

我寫澳門文學

我所喜愛的他／她——讀《雌雄同體》 鐫 而	44
-------------------------	----

澳門文學獎小說組優異獎

老熊河 李烈聲	47
古伯 呂志鵬	52
茶餐廳週末生活題 李汶靜	63
隱 伍鴻真	77
三個三十年華 張可兒	86

澳門筆匯五十期誌慶



筆賦

——為《澳門筆匯》出刊50期而作

李觀鼎

在物慾喧囂、精神貶值的當下，筆成了我最大的念想。

——題記

一

我以我的筆 連同
我的心 投進小城
筆的匯流 好像
一滴水 躍入天邊
虹的閃爍

二

抵抗著勞累
抵抗著沉重
抵抗著困惑
筆在黑夜裡挺起身來
支撐我們的情緒
讓它閃光

三

或為一把
快樂的銀鑰匙
或為一針
憂愁的發散劑
或為一根
憤怒的導火索
筆呀 從不欺騙
自己的希望

四

寫南灣的朗月
如何照進新婚的窗子
寫教堂的沉鐘
如何敲響小巷的寧靜
也寫五花八門的賭檯上
如何激濺起大悲大喜
也寫剝掉羞恥的性器官

如何豐富了商品的內涵
筆最喜歡如鯁在喉的感覺
耐心等待一吐即快的時刻

五

朝暉裡有筆的嚮往
落英下有筆的嘆息
禮讓中有筆的感動
貪慾間有筆的鄙夷
筆在大時代的邊緣拓荒
撿拾被城市冷落的東西

六

何必刻意去“創一流”呢
我們的筆是不繫之舟
只在意
有所得而難以言傳其奧妙的境界
只在意
筆端開的花在人心裡結什麼果

七

也許 我們的筆
還很青澀 遠不夠嫺熟圓潤
但畢竟 有一篇篇
寫實寫意直白隱晦有心無心的詩文
定格了 我們的歌哭
留下了 一種
走向成熟的稚嫩

八

請不要
不要計算筆的長短吧
不要用尺子 用慣常的眼光
誰能算得出筆的積累
一本——不，五十本《筆匯》
情有多深 韻有多長■

文學牛毛雨

湯梅笑

編輯寂然通知將為《澳門筆匯》第五十期策劃談《筆匯》出版的專題，向我組稿。

從一九八九年六月出版創刊號後，倏忽之間，竟跨過二十五年，《澳門筆匯》結出五十個花蕾來。

這真像一場由春到冬的牛毛雨，不動聲色地飄灑著，雖然它的力度透濕不了乾硬的大地，空氣卻因之而得到滋潤，土壤因之有了點鬆動，讓文學之花破土而長。這場牛毛雨持續地下著，時間久了，它的存在彷彿太自然了，感覺難免會平，現在一提出來，就有回顧的感情需要了。

一九八七年一月，澳門寫作人的組織——澳門筆會——成立了。為了實踐澳門文學界多年來的迫切心願，辦一份屬於澳門公眾的文學雜誌，在名譽顧問等人士的支持下，創辦《澳門筆匯》，憑著它以文會友，交流寫作經驗，研究文學問題，聯同會員與會友一起發展這一方水土的文學。《筆匯》的編輯委員會，早期由作家陶里出任主編，張兆全、鄧景濱任編輯設計。

翻開《澳門筆匯》創刊號，封面是本澳知名商人、著名書畫家崔德祺先生以紅棉為題材的一幅國畫，嶺南風物喻意了這文學刊物的地域性，題跋「節候宜人誰識得 開時天下不知寒」，也恰好地切合了澳門文學發展的節點上；封底圖片是畫家余君慧的國畫《長青圖》，蒼勁虬松，是對雜誌的美好的祝願。

《澳門筆匯》的編輯方向定為綜合性文藝刊物，創刊號內容漪乎盛哉，文類包含短篇小說、散文、文論、新舊體詩詞、書畫篆刻及攝影作品。文學作品的作者包含了活躍於當時的作者逾三十多位：李成俊、李鵬翥、余行心、雲惟利、楊秀玲、廖子馨、鄭重、魯茂、林中英、張兆全、周桐、淡如、陸覺鳴、丁韶柏、吳淑鈿、凌稜、玉文、陶里、凌鈍、陳浩星、黃曉峰、梁披雲、佟立章、馮剛毅、譚任傑、韓牧、胡曉風、淘空了、懿靈、莊文永、江思揚、陳兆忠、鄭

龍雲。在豐盛的內容裡，鄭龍雲與陳兆忠分別以葡文英文翻譯本澳詩人作品，為當時的澳門文學雜誌所僅有，構成澳門文學的一個特色。

歷經二十五個年頭，今天重讀李成俊先生的發刊詞，對文學刊物的慘淡經營是很有感受的。他說：「完了，又沒有完；這就是現實生活。各種事物，莫不如此。我們把『一』當作新的起點，從『一』開始，從『一』做起。刊物是不定期的，倘使人力、物力充裕，希望一年能夠出它兩、三期。」「我們不要吹捧，要真話，即使筆匯只能面世一期就終了，即使筆匯創刊之日，人們紛紛指出：這份刊物『將來是要死的。』我們對之坦然，欣然。『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屈原：《離騷》）」

因著《澳門筆匯》的財力和人力問題，對出版的前景沒有超逾現實的長遠預期，能做多少算多少，只要我們為文學理想開始過，奮發過。讀來是有點悲壯，事實亦如此，有多少文學刊物命如煙火，閃爍一下子便寂滅了？有些出版一期之後便無以為繼。

二十五年後，當年的中年步入老年，四分之一世紀足夠人生境遇一個回合又一個回合的變化。

二〇〇〇年，主編陶里移居加拿大，《澳門筆匯》編委會大改組，理事長李觀鼎任主編，實際編務工作由中青年一代接過來，基本上誰較空閑誰主理編務。《澳門筆匯》改版，雜誌開度由三十二開改為十六開，擴大版面空間與字體，由綜合型變為新文學專誌型。廖子馨、黃文輝、鄒家禮（寂然）、錢浩程（王和）、禰廣瑜（凌谷）和本人都參與過編務。《澳門筆匯》曾得到澳門文化學會的資助；回歸後，澳門文化局資助金額加大，運作比較穩定。編委會嘗試過由半年刊辦成季刊，縮短出版周期，但囿於編務人員工作繁忙問題，這種勇態只維持一年而已。小溪潺緩，卻未終息。

最近在第四十九期《筆匯》的編者語裡，寂然

透露編輯部迎來了三位猛男：賀綾聲、盧傑樺、陸奧雷。「多了幾位編輯，在組稿方面事半功倍，使出版頻率重回季刊行列。設置專題和專欄，推動更多作者投稿，為筆匯注入更多新動力。有人說我們現在組成了熱血編輯部，而我只能說他們是來救命的，救我的命，也救筆匯的命。」「這樣的轉變，並不驚天動地，而且理應如此，我們幾經轉折，終於回復正常了。」

這個不是戰場，沒有硝煙氣味，不見兵燹之禍，然而卻竟有似打仗般神兵解圍般的境況呢？

是同仁們在職業上來到了要擔起重任的時候，要參與的、研究的更廣更多，花在工作的心思和時間須更多；家庭這一片自留地亦需經營，對老的養護、對幼的教育責任也一年年在加重；寫作追求卻不可停步，要出成果，賈島為「推敲」二字都在馬上失神，何況同仁們還要參加各項文學比賽呢；此外應付稿約，出任寫作賽事的評審工作，編校書刊，出席研討會，參加外訪，澳門筆會的內外活動也需要運作，疊加起來，便明白那一聲救命既幽默也非全為幽默。

喘息一陣，不是放棄，而是整理隊形擴大陣容幹下去。二〇一四年澳門筆匯出版四期；也計劃於二〇一五年出版四期。難得編輯認為「理應如此」，熱血，加上年輕，加上幹勁，《澳門筆匯》將會辦得更好。我們呢，少不得也澆灌上我們的一份熱血吧。■

盡量堅持

寂 然

一

七月某個燠熱的下午，我在整理作者投稿，準備構思下一期《澳門筆匯》的專題時，數算一下期數，才後知後覺的發現，原來這本文學雜誌，將會迎來她的第五十期。

五十期，以文學雜誌而言，不算是很輝煌的數字，人們甚至會誤會這是一本很年輕的雜誌。但其實《澳門筆匯》創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直至現在，她仍是本澳最具代表性的文學雜誌。

我大約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澳門筆會，並開始協助《筆匯》工作，因為與當時主編《筆匯》的陶里先生是在同一間學校服務的同事，他很樂意給我這個初出茅廬的年輕人一些見識文學或認識文友的機會。其實在他的推動下，當時《筆匯》的工作是很順利的，來稿很多，創作風氣很盛，製作上有張兆全先生當美編，雜誌的封面多採用濠江中學美術老師的畫作，我們幾個掛執行編輯名義的小朋友，其實只是協助校對或打字，我那時眼光有限，總以為事情就是這麼簡單。

後來，陶里先生移民外國，《筆匯》有很長一段時間由湯梅笑、黃文輝、廖子馨、錢浩程、水月、賀綾聲等文友輪流編輯，我當時已經加入了成立不久的年輕人雜誌《新生代》，幹著比《澳門筆匯》好玩很多的事情，加上公事繁忙，所以在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九年之間，我已經很少參與《筆匯》的編務，只是有求必應的供稿。我在《筆匯》發表過很多小說，遙遠觀望她在社會急促發展之下所面對的種種營運困難：資金不足、人手不足、有才華的作者都各自發展專業或出國求學、有限的工作人員尚要應付自身正職及其他文學活動如籌組澳門文學獎的工作壓力，那種艱辛，外界是難以明白的。

〇八至一一年之間，我因轉換了工作，業務不似以前繁重，偶然會擔任一期《筆匯》主編，當時我看到的一個現象是老作者不願寫，仍在壯年的作者沒

時間寫，新人又覺得無法出頭所以不敢寫，於是我嘗試利用網絡徵稿，組織小說專輯，鼓勵新作者寫作，為的是應對三催四請也難以請人交稿的局面。近年我投放更多時間在《筆匯》，原因實在奇怪：一、大家都太忙，似乎沒有人願意抽空來做；二、我仍然相信實體文學雜誌有其存在意義。今年我們爭取把《澳門筆匯》由每年出版兩期增至四期，坦白說是一件任性的事，我們把工作量提升了百分之一百，但換個角度看，唯有定期出版，擴大宣傳，才可匯聚人氣，凝聚力量，發揮文學雜誌應有的功能。

二

過去幾年參與《筆匯》的過程中，不時有文友跟我討論應否改成網上版，是否可以加強澳門文學的宣傳，特別是到中學去宣傳，可不可以加強美術設計和加添彩頁（因為《新生代》雜誌也有很多彩頁啊！）。

文友的意見，出發點肯定是好的，我相信大家心中對《筆匯》實在有很多期許，可是在執行工作的層面，我們真的有很多事情需要考慮，先談改成網上版的問題吧。提出這意見的文友都知道實體雜誌印刷費用不便宜、倉存及運送成本也很高，而且年輕一代的確凡事先看網絡，今時今日，《筆匯》仍然是實體雜誌，仍然有編輯把關（而不是公開園地任由大家隨意張貼稿子），這對很多成長於網絡世代的文友來說實在不可思議。然而，《筆匯》的定位是文學雜誌，而且早在網絡流行之前已經存在，同時她的任務對內是澳門中文作家發表作品的園地，對外是推廣澳門文學的一扇窗子，所以我們的工作跟文友所期許的網上版有著本質上的差別。其實為著順應潮流，近年我們開設了澳門筆會的臉書專頁，也大力加強與作者讀者在網上的互動交流，但作為澳門目前最資深的民辦實體文學雜誌，在當前文學作品發表園地漸見萎縮的環境下，尚可供作家發表過萬字作品且堅持支付稿費的《澳門筆匯》有責任繼續出版，而且應該爭取辦得更好。

關於加強宣傳，其實幾年前筆會參與過一些作家到校園推廣的活動，一般是組織一兩位作家到學校演講，或者小範圍的向學校寫作組的同學分享創作心得。據我所知，澳門作家參與澳門文學的宣傳工作，其實從未停止，每年的書展、文學節、各類官方舉辦的文學座談、各人的新書發佈會上，都會有作家親身宣傳，問題是，所謂文學宣傳，何謂足夠？要達到什麼效果才算合理？過去有很多朋友會誤以為文學是大眾的東西，總覺得澳門文學應該像歌星影星那樣人所共知才算是成功。這樣的想法，看似相當合理，但真的實行起來，其實不太實際。我們必須承認，文學畢竟是小眾的事情，儘管澳門作家並沒有特別低調，澳門幾乎每個月都有公開的文學活動，在報章有宣傳，在網上有推廣，在《筆匯》有報道，近年一些比賽如澳門文學獎甚至會在廣播電台播出廣告，可是大家仍然會覺得宣傳不足。所以真正的問題也許不是宣傳是否足夠，而是在於人們對文學有多在乎，有多尊重，有多願意認知。

《筆匯》當然有責任推廣澳門文學，但她的主要推廣方式是刊出有一定水準的文學作品，鼓勵新進作者創作和投稿，讓海外對澳門文學感興趣的學者和讀者透過《筆匯》了解澳門文學的情況。文學雜誌作為一個面向公眾的媒體，當然有其社會責任和功能，我們也在逐步提升專輯和專欄的互動性，加強讀者的參與感。至於文友不時期待的辦活動，組織講座，邀請作家到校園推廣等事宜，其實有澳門筆會及其他文學合作伙伴都會持續安排，而且依目前的發展狀況，文學活動只會越辦越多，澳門作家為文學宣傳所付出的時間，相信只會增多而不會減少。

另外值得說明的是《筆匯》的工作流程和美術設計，過去有不少讀者及筆會的成員都喜歡用《新生代》與《筆匯》作比較，也許因為《新生代》是本澳另一本貼近大眾的刊物，也許因為該刊的主事人與《筆匯》關係密切，也許澳門不少文學青年都覺得《新生代》是辦得比較成功的雜誌。於是大家會希望《筆匯》像《新生代》一般組織一些學生參與，每周

開會，搞些名人訪問，聘請專業的平面設計人才強化美術設計，定期有宣傳及銷書活動等等，面對一系列良好的願望，我身為《新生代》的創刊編輯及《筆匯》的現任編輯，真的百感交集。

其實在我開始加入《筆匯》工作時，已經明確知道《筆匯》不可能成為另一本《新生代》，因為出發點不同，組織結構不同，兩者便不可能產出相同的東西：《筆匯》是文學雜誌，主力是刊載澳門作家的創作，《新生代》是綜合月刊，就社會議題及文化議題進行深度採訪；《筆匯》的讀者首先是澳門的作者及文學愛好者，《新生代》的讀者對象包羅各界人士；《筆匯》的美術工作，以目前的資源，只能由一位朋友兼任，《新生代》則既有攝影師又有美術編輯，而且還有固定的專欄作家和插畫師。我當然明白大家都希望《筆匯》能得到更多支持，取得更好成績，但實際情況是我們一直以有限的資源去做力所能及的事。有時候我想，文學刊物的可愛正在於不必迎合大眾，也不必刻意去競爭，可以時而偏鋒，時而深沉，時而風花雪月，時而憂國憂民，可以敝帚自珍，更可以自得其樂。

三

回想當年初次在《筆匯》發表作品，心情相當激動，收到稿費時更是欣喜。其實我一直懷念那個階段的簡單快樂。

澳門的作家當中不乏可愛可親有學問有智慧的人物，但澳門的各種社團活動和生活方式似乎把大家都逼得太緊，作家們有的忙於工作，有的要照顧家庭，有的已經發展出其他興趣。我有時會想，如果我們能把《筆匯》辦得活潑一點，親切一點，開放一點，是否有可能促使大家在百忙之中多寫多發表，讓近乎苟且偷安的澳門文學可以挽回一些陣地，至少，不要存在得像裝飾品一樣外強中乾。

在我的理想中，文學雜誌不只是供人發表作品那麼簡單，她更應該具備一種魅力，一方面是鼓勵大家

善用表達自由，另一方面是匯聚更多志同道合的人，讓大家一起為這個城市的文學發展付出努力。過去幾期我在《筆匯》滲入的實驗性操作方式，其實只是一些很初步的探索，其實我們距離理想的階段仍然很遠很遠，但正因看到路阻且長，我才感到有必要盡量堅持，吸納更多有志同行的朋友，令文學這件事在澳門變得更有興趣。■

澳門筆匯五十期歷程

澳門文學獎是澳門最重要的文學獎項，由澳門筆會及澳門基金會合辦，第一屆澳門文學獎的獲獎作品刊登於1996年9月《澳門筆匯》第10期，此後每屆文學獎的作品都率先在《澳門筆匯》刊登。

《澳門筆匯》在第十七期開始改版，豐富版面，增加編輯人員，執行編輯是廖子馨、黃文輝、錢浩程、鄒家禮。

自2010年開始，澳門筆會每年與澳門文化局、澳門基金會合辦澳門文學作品選，當中不少入選作品均曾在《澳門筆匯》發表。

2014年1月，《澳門筆匯》獲澳門文化局支持，決定由每年出版兩期改為每年出版四期，期望進一步發揮刊物的發表平台作用。

1

《澳門筆匯》創刊於1989年6月，由陶里主編，張兆全編輯設計，李成俊撰寫發刊詞。

2

1999年澳門回歸，當年出版的兩期《澳門筆匯》刊出不少與回歸有關的作品。

3

4

2009年，澳門筆會與澳門基金會合辦第一屆澳門中篇小說徵文，《澳門筆匯》亦有跟進報導。

5

6

2013年9月，澳門作家代表團赴北京訪問，就澳門文學的推廣與加強與國內文學界交流展開商談，會後多位代表團成員在《澳門筆匯》撰寫報導及訪京感想。

7

8

2014年4月，第十屆澳門文學獎，行政長官崔世安出席頒獎禮，《澳門筆匯》分期刊出所有得獎作品及評審意見。

9

作品刊登



詩

散文

小說



在波爾圖訪詩人安德拉德故舊（外十二首）

姚 風

沿著杜羅河
計程車向大海開始的地方疾馳
抵達你的故舊，看到二樓燈光熠熠
彷彿你未曾離去

其實，燈下只有世俗的餐具
和混亂的魚刺
饑餓的詩集，堆放在昏黃的牆角
一張水電費的單據
別在你的素描肖像的胸前
禿頂的遺產看護人，以詩歌的名義
和我談論遺產和版權
是的，在這裡你沒有被遺忘
但以你最憎恨的方式

夜色越來越深，烏鴉敲打著窗子
告辭的時間到了
而門外的大海，你無數次捎給我的大海
並沒有呼喊著站立起來
他還在大西洋裡游泳
闊大的脊背湧動著，濺起陣陣白色的音節

6月21日的陽光

這一天，孤獨的品質很好
藍花楹隨風飄向宿命
18路有軌電車，載著我不相識的乘客
緩緩抵達終點

我獨自坐在終點的長椅上
沐浴6月21日的陽光

突然，我感到腰間一片灼熱
彷彿有一隻手在我身上降落，把我撫摸

我看見
滿地的落花都飛回了樹枝

耳邊風

在鏡子裡，我才看見自己的耳朵
他們老實而本分

平時，我命令他們
聆聽各種指示，忠實不誤

通過他們，我恪盡職守
直到忘記了思想

一天早上，我攬鏡自照
發現兩隻耳朵不辭而別

從此，我再聽不到各種指示
聽到的，只有風聲

電影

據說，自電影發明以來
人的壽命增加了一倍
那是些什麼電影啊，喜劇嗎？

而我更喜歡悲劇
喜歡那些讓人心碎的電影

哪怕它們會讓我心臟猝死
哪怕它們會縮短我的壽命

時間

時間並不公平，雖然每一天
我都用二十四小時度過
有時度日如年，有時白駒過隙
但大多數時日平庸，貧瘠
毫無意義，消耗著糧食和空氣

我做過擺脫平庸的種種努力
做過各種實驗，嘗試從時間中提煉
一點點白銀
我堅守信條，拒絕黑夜的載重卡車
把我運往垃圾填埋場
也曾努力思考，向失眠支取更多的時間
我為保存詞語的閃電，血液的喧響
用頭蓋骨刻下甲骨文般的記錄
我日日洗滌身心，用乾淨的舌頭
把每一句說出的話說成真話

是啊，我不想庸常度日
我用黑夜練習擁抱，我把所有的沙漠
裝進了滴漏
為了愛一個人，我鼓足勇氣
站在晨露的陽台上，向著朝陽歌唱
為了愛一個國家，我用大海的濤聲
說出我的思想
我用心跳的天秤，稱量
度過的每一年、每一天、每一秒

無題

一隻鳥打開天空，展示他的收藏：
所有的雲都在天空裡，都在籠子裡

一個花蕾在風中搖曳著說：
等你變成蜜蜂，我才會綻放！

一朵浪花拉住我，叫我和他一起
把一頭擱淺的鯨魚推向大海

一棵樹把根拔掉，揮動著樹枝告別：
他向著雲深不知處的地方奔跑

一座山帶把我帶到懸崖邊
然後轉身送給我一份禮物——深淵

導遊說，在這個城市遊客才是最好的人
然後把我帶到了娛樂場

在嘉模教堂所想

走進嘉模教堂，看到不少信徒
等待著與神父交談
而我在神的面前，依舊沒有對話的通道

曾看到一則新聞，七十八歲的美國老嫗
用一生的怨恨剪掉老伴的命根
然後跑進教堂自首，而不是警察局

曾到訪中原的某個村落，最高的建築物
是十字架，所有村民都皈依天主
只因在人吃人的饑饉年代，神通廣大的法國神父
沒有讓一個村民餓死

想到友人張九生，十年前身患不治之症
遍尋名醫，也拜過菩薩和太上老君
偶爾路過教堂，進去跪求上帝
沉痾竟不治而癒
從此成為虔誠的基督徒
每周做禮拜，風雨無阻
還在教堂附近承包一家雜貨鋪
但從不販賣假煙假酒

或許，我還沒有借助身體的苦痛

為靈魂找到信仰的藉口

莫非我患了前列腺癌，或者摔斷一條腿
才會匍匐著向神走去

槍聲已經響起

——觀一幀黑白舊照片有感

你五花大綁，跪在地上

頸上插著“殺人犯胡曉英”的木牌
死，如此醜陋，難道不能讓一朵玫瑰
死得好看一點嗎

你年輕、美麗，一雙溢滿湖水的眼睛
望著前方，平靜得
沒有一絲死亡
你一定愛過，愛過
也就可以去死了

你的身後，一個手持鋼槍的士兵
一臉木然，等待著執行的命令
他一定還沒有愛過
他只是槍的一部分
他的心還沒有學會真正的心跳

我站在照片之外，凝望著你
多想撕破這黑白的時空
走到你的面前，把你扶起，為你鬆綁

太遲了
我的耳邊，已經響起了槍聲

里斯本

渡輪啟航，乘客們渡向彼岸
而我卻留在了此岸
我還在等你
只因你是這個城市最美麗的部分

商業廣場上的銅馬像

無數次在我傷口的泥沼中馬失前蹄
回首往事，青春與孤獨對飲
長夜中月光蒼瘦，如繃帶蒙住我的眼睛
我見不到你，但我還在等你
你允許，我用你的眼睛描繪大海
因此，我所有的湍流向你奔瀉
作為象徵，或者隱喻

碎石路上，落花已經變成石頭
但沒有一條路、一朵花通向火焰的住址
也許，我已不再魂牽夢縈
這座城市，還欠我一場熱烈的愛情

只有鮮花

一朵鮮花插在了牛糞上
又一朵鮮花插在牛糞上
又一朵鮮花插在牛糞上
又一朵鮮花插在牛糞上
牛糞插滿了鮮花

已經看不見牛糞了，看見的
只有鮮花，只有鮮花

接通大海

大海湧著無數隻老虎
它們肆意咆哮
想沖出巨大的籠子
籠子，不因為巨大
而不是籠子

而在那個遙遠的城市
一個從沒見過大海的人
徹夜擰開水龍頭

想以此
接通與大海的聯繫

在京都

在京都，我彷彿回到唐朝
我認識你的一些字，甚至看到更好看的漢字：
吉野、嵐山、百合……
你的五官也和我相似
但你不是我，我也不是你
就像清水寺的觀音，一樣的端莊慈祥
但眉宇間凝聚的
是日本的晴空和山嵐
就如同這山坡上的玉蘭
看似與北京的玉蘭毫無異樣
但風一吹，我就聽到
簌簌聲中傳來木屐的聲響
一個身穿和服的女子姍姍走來
美麗，嬌羞，溫柔
櫻花飄零，落在你黑玉似的發簪
然而，在此我始終無法熱愛
但也沒有一絲的驕傲
在青布掩映的小酒館，一塊精心調製的豆腐
也讓我五味雜陳
對這個國家，我不得不心懷敬意

蘇小小墓

你是唯一葬在橋頭的
人群熙熙攘攘，你靜默地睡著
或者醒著
你已愛過，現在誰也不愛

夕陽下的西湖，是一罇陳年女兒紅
多少女兒出嫁了

我們一行男人，趁著酒興

爭先與你合影

只是合影中這些男人
誰敢大紅大綠地娶你 ■

兩部電梯 袁紹珊

去完健身房回來的晚上，
在樓下遇到正要上樓的瘋子。
他不坐電梯，覺得走樓梯比較踏實，
不會碰到別人，
無需裝出寒暄或冷漠的樣子。

我們是住同一層的鄰居，多年來彼此小心迴
避，

他見過我的生母和後母，我約略聽過
他欠下一身賭債後被逼瘋的故事。

怪只怪建築商數學太好，怪地球太小，怪女媧
的手太笨拙，

樓梯口、電梯口，
和八卦的口舌太近了。

今天大廈的載客電梯壞了，機件有點滲水，
掛著“維修”二字。

只有載貨電梯慢慢爬升，
我默默盯著跳動的數字。
十樓。停上一分二十秒。

開始閱讀消防檢測報告和供應商的資料。
十一樓。一分四十五秒。好久。好久。
想到天長地久。
從光滑的大理石地板倒影中，
我知道瘋子默默的躲在一旁，等我快走。

手錶的秒針刺進眼睛。我寂寞數著身上的痣。
是哪個沒家教的小孩把電梯按住了？

十二樓。整整兩分鐘。我開始刷手機熒幕，
研究如何做好一客大阪燒。一個人默默吃掉。

十三樓。大爺拖著個丫頭進大廳，
時空凝結兩分十一秒。

像黑洞吞沒彗星。像風車的齒輪卡住。空間充
滿嘆息。

十四樓最久，足足三分半鐘，

好樣的，瘋子還在耐心等我們散去，
誰都不動，瘋子不想驚動我們，
我不想驚動蛛網的鹽和露水。

大爺說，電梯漏幾滴水又怎樣，
趕緊打開，大爺我他媽等半個小時了，
我交管理費不是為了走樓梯的，
我家丫頭的青春都白白被糟蹋了。

我指著保安室的閉路電視，
有個工人在逐層倒垃圾，把電梯逐層停住。
能不能打電話叫他先停一停。
誰都知時間寶貴，除了他的。

保安員已值了半天班，
有點神經錯亂，他只重複說，
小姐你眼花，兩部電梯都壞了。
不信你自己跑上去看看唄。
電梯在我們的爭論中，寂靜地在十五樓，
停了兩分零九秒。
曾幾何時，這城市長得特別矮小，
十五樓已是摩天大樓。
如今對速度和高度的敬畏都消失了，
工人盜竊悠閒的甜頭，
大爺們只做偷天換地的大生意。

載貨電梯終於下降，最後停在一樓，再到G層
地面。

大爺故意按到一樓，
把倒垃圾的印尼外勞的祖宗十八代都問候了。
還把八分鐘放大成三千六百秒。
他們住四樓，我去五樓。半空中把江湖都忘
了。

和周日也要上班的外勞一樣，

時間變成一個大嘴巴的電梯，
日復日，把眾人吞噬。
步履緩慢的他明白，
唯有勞動的人，
理解瘋子和資本家發明的詞語，
曉得永恆，
是個什麼破東西。■

行詩之急板

盧傑樺

——向痲弦致敬之必要

炫耀是常識吧

獻媚是常識吧

有道理沒道理都稱讚是常識吧

讀一篇鮮為人知的密報是常識吧

看一段令人咋舌的短片是常識吧

遊行，喊口號，獨食與集會是常識吧

燒烤用叉是常識吧

走路穿鞋是常識吧

拍照打卡 更新近況

像隻徘徊的無腳鳥

車多路窄交通擠塞，是常識

三代同堂雞犬不寧，

是常識。結婚產子是常識

生離死別是常識

嘩眾取寵，是常識吧

跑半馬、跳鄭多燕、吃喝玩樂

是常識吧

肌肉勞損是常識，肥胖體質是常識

地溝油與空難是常識吧

大眼夾胸要高抄、V面長腿要低抄

是常識吧

電郵或電話之後是密碼

地獄天使密麻麻 ■

*痲弦《如歌的行板》成詩於1964年，今年迎來50周年，風采依然。

詩三首 邢悅

你幾時離開_____

打開臉書，是誰
提醒我去填寫
我跟誰的關係
何時建立
何時結束

你任職的機構
就曾讀的學校
喜愛的電影
還有空白無妨的名句格言

「你幾時離開_____中學（澳門）」

我赫然發現
我的身份已經改變

有人對生活表示穩定
感情穩定，所以交往中
有人覺得穩定是個不夠理性的詞
所以以集體的名義去寫文章
但從不明確表示單身

「你是否決定留在這裡」
我不知道，反正
這一刻，我還在這裡
未來的事大家都不知道

八月的台北

不是因為天陰
而是我把視線放平
我感覺到屋簷斷脊
裂縫中滲透出

漸次崩塌後的陰霾

最近的不幸

「最近好像沒有什麼新聞。」
「不是說有隻斷頭長頸鹿嗎？」
「它死得好慘！」
「還有氣爆。」
「他們死得好慘啊！可是，誰來負責？」
「誰知道啊！我最近又沒有去台灣。」
「嗯，我覺得最近的中國好聲音好假！」
「聽說好像是內定的。」
「不知道，反正沒有原唱好聽。」

「你們之前說的，有影片看嗎？」
「還好我的手機有電，我想重溫。」■

等待的姿態（外二首）

甘 草

一個延長的凌晨
遠方的牛群在龍捲風下遷徙
告別多年的情人沿著
蜥蜴的腳印，穿過
被時間遺忘一角的草原
舊事在我們之間
往往像風景般一言不發

靈魂如一根針插進去
我看見妳的記憶
把每一滴淚水都刨挖出來
風沙是過去，現在是暴雨
我曾是你眼中
那頭
深不見底的獸
用一首詩，炫耀不曾暴露的悲傷
妳遞上一條神經
後面綁著一座小城
哦，那位路過我的戰場，搜索
那條倖存的睫毛
彷彿在某個如煦的早上
愛情又與妳的手指錯過

妳盡可沉默
一切在下定決心前便死去
愛情始終像星星一樣
被黑夜蛻掉皮
一瞬即逝的尾巴只在遠方
靈魂，幼稚地渴望
一場不涉永生的輪迴
一個習慣誕生了，一吻
告訴我，謊言太短
一聲咳嗽太老

這是一場蔓延至唇角的災難
透過堅硬的瓶
匿名寄往邊陲的信
妳歸來，從夢境的對岸擺渡
當鐘聲敲起了三遍
我在風景外等待
直至，孤獨離群的袖扣丟失了
妳說，
有一種遺憾尚未記錄，最終
在黑夜完結前
眼睛和它的汗水已曖昧得
無法從某種關係出走

苦蝴蝶

——悼周公夢蝶仙遊

五月份面書捎來延誤的荒涼
 一隻受傷的苦蝴蝶
 隨著扔出的罐子在長街迴響
 死亡
 在出發地捲進被單中
 洗淨了我

也許只需要一條繩 一塊石頭
 去攫取你內心投影的重量
 鏡子倒影著我
 早於你誕下第一行詩
 同樣圍繞著無數狂歡的日子
 山河最初撼動了時間
 緊接吞沒了整個虛空的漣漪
 這裡
 禪意在烟硝中滾動

其實春天是屬於燃燒的句子
 萬物與慾望在生長之間 就像
 點起木炭的芬芳
 當我要在不同的地點認領
 不同的對象
 面孔們輾轉地說它們曾認識過我
 彷彿意外和笑容一直存在
 它們僅僅吐出一種音調 渴望我的迴聲
 不斷補缺那座聒噪的收容所

我試圖讓自己安靜 如你
 成佛後不用再翻動日子
 路人在雨下等待放行
 在交通燈下點頭或微笑
 默認彼此沒有相認的可能
 本來 相遇的過程是充滿驚喜

交託你一些秘密 現在看來也變得可笑

隨人和蟻蟲遷徙完畢前
 杯子盛滿了張滿弓的天空
 我的小姐啊！她笑
 餘下你的聲音
 在房間的一隅倏然消失

夜的發條

現在，我糾結於一段
 無法解釋的關係

黑夜的咒罵聲變得發條
 他憂鬱得，像一盞稀疏的街燈
 目擊著我們之間的鬥爭

我越來越清醒
 一隻被狂風吹倒的蜘蛛
 拼命勾抓著一條鐵
 向各種形象的浮沙吶喊

於是，在刺穿往後甜蜜的日子之前
 你和我
 被一雙巨大的手擋開
 沿著繩網，低垂的眼簾，圍繞的風聲
 悼念世界原本的起點 ■

夏日掘路 海 芸

這是八月的例行工作
你總是背著毒辣的太陽
一次又一次掘開城市的傷口
紅燈轉過綠燈
駕著溫柔的綿羊車
沿途經過一地赤色的花
有時在雨天也失去了重心
我繼續左穿右插 營營役役
從高士德至雅廉訪一帶
沿著時針一格 一格地轉動
有時連等待也得了靜脈曲張
透過你轟隆隆的鑿擊
我進入了表皮看到城市的脈搏
你用汗水 改變夏天的色調
之後從倒後鏡漸漸消失
化成一線光 凝住塵埃的飛揚
留下我 無法接受的傷口
注定用瀝青 化成你我的隔閡

騎士的夢（外一首）

洛 書

我們真的確定我們的真實身分嗎
就像一字排開的卡
裡面寫著居民身份證號碼
貴賓卡的九折優惠
駕駛執照的牌照有效期
再加上，一張紅色的結婚證書
上面寫著端端正正的親筆簽名
還是，在了解到自己真正是誰之前
我們已經開始幻想 一個所謂的真正的自己
存在於 一個所謂的真正的世界
做個騎士 拿著刀劍 戴上盔甲
像個英雄 行走在叢林險灘的邊緣
擊敗捏造的敵人 暢飲一番

於是
你總是指責我
那些我說過但未曾兌現過的承諾

於是
我總是試圖解釋
那些已消失了的無法再存在的活著

我們開始習慣
用想像的陽光和點起的燈
來代替爭吵和誤解
以製造和諧
我們也習慣了
用想像的英雄和敵人
來製造拯救和降服
以代替信仰

我們在一幅永不落日的季節裡
高唱收穫與豐美
當個真正的理想主義者
居住在最理想的國度裡

現實看起來愈沉重
自我飛得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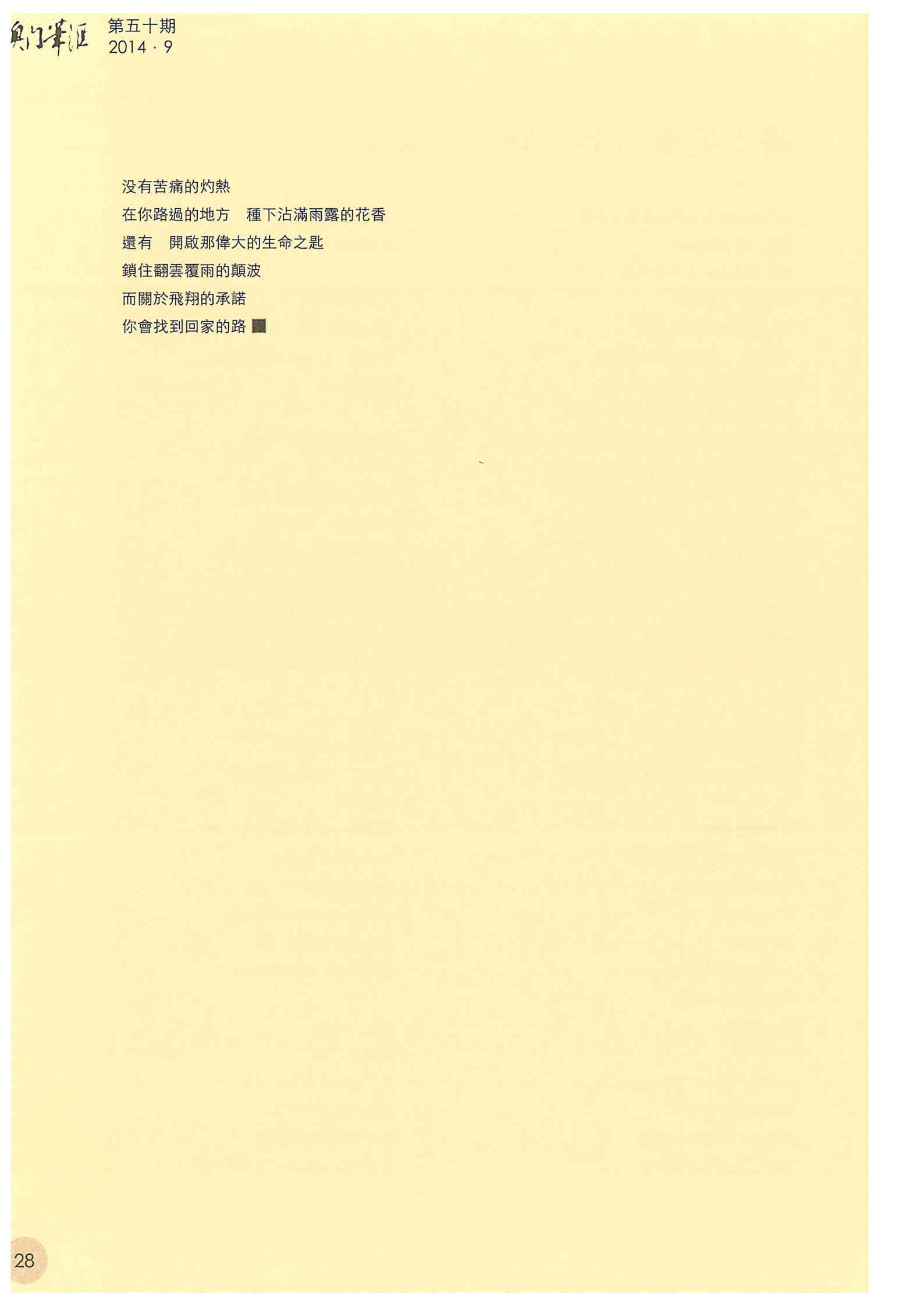
不要拉響門鈴
讓我再睡一會
閉著眼 我才是真正的騎士
倒退著出逃

平行世界裡的另一個我

平行世界裡的另一個我
天空是陰 定或是晴
心離得很近 卻無法看到
隱形於黑暗羊水裡的光亮
蜷縮成最古老的生長姿態
在一片夏末雨的過場詩中
等待來日更來日破曉的焚燒

一個人的時候
時間 直線而下
兩個人 世界卻呈輻射線
劈開混沌
諦聽萬萬億億個基因的耳語
召喚一場流星劃過
無意中遺落下
一株火鶴關於浴火的記憶
荒蕪山野的沉默
仍掩蓋不了重生的預言

在亙古以前
於萬世之後
平行世界裡的另一個我
該為你留下些什麼
沒有破碎的潮濕的夜
你無需穿越黑暗及更深的黑暗



（首一校）- 奧爾罕

沒有苦痛的灼熱
在你路過的地方 種下沾滿雨露的花香
還有 開啟那偉大的生命之匙
鎖住翻雲覆雨的顛波
而關於飛翔的承諾
你會找到回家的路 ■

短歌五首

賀綾聲

一

讓我去找你
月台走失那隻狗
與世界相視

腳下血色的荒原
養活了一群好人

二

夜撤回陽光
五月的光輝代替
星星的淚水

灑下一頁更黑暗
彩霞，隨冷風吹近

三

甜蜜與哀傷
就像你一顰一笑
短暫的夏夜

一場秋雨染紅了
樹木蒼翠的院子

四

自己的地獄
自己選，自己的命
從來不可選

子彈飛出不回頭
血落無聲歸何處

五

我們的年代
到處是無題身影
我們的歷史

已經自爆成淤泥
有蓮花，卻無面相■

隧道的另一端

莊志豪

一出隧道，天空便灰了。馬路兩邊齊齊整整排滿棕櫚樹，這時三兩個工人鏟刈草坪和駁梯修剪枝葉，車輛呼嘯掠過，雲霧低空醞釀沈默。遠方被大樓遮蔽，一座摩登建築塔尖擎天，大概是近幾年才建的吧？我想。但得不到答案。

我說過去我在寧溪有家，但我是很久沒有回去的。有多久？如今想想也讓我吃驚。我告訴司機有十二年了，司機於是跟我縷述寧溪的種種，寧溪應該我要比他更熟悉吧？談著他猝然一句終結對話，說這裡是寧溪，問我要到寧溪的哪個地點。我霎時地茫無頭緒，回答他說麻煩司機這裡放下我，我自己走走！

站在馬路分岔口，我首先想起來那年溽暑某些午後被迫逗留家中的浮澡，以及翦著汗無役不與的童年逐奇時光，然而整個八月都只如出一轍的重覆做著幾件事情，卻那麼地漫長。這些記憶續一被眼前的高樓囚禁，在淵面黑暗的銀幕上運行，似乎可以伸手觸及的事情在銀幕的另一端萌生。銀幕在做什麼呢？我想起阿妮。

住寧溪時，家在一幢四層高大廈四樓，我老愛跑到三樓找阿妮，她家有兩個盛滿糖果和糕點的木雕盒，有一隻名叫威廉的花貓總會待我們進門前匍匐伏在尼龍床後方抖動著臀股。阿妮把突然飛撲過來的威廉截停，將它抱上兩膝，彷彿把它從女巫的眼線養成溫馴的公獅。阿妮一雙鳳眼睛，嘴唇薄薄紅紅，鼻子高高挺挺的，今天我仍然記憶猶新地想到她是古典美。但阿妮愛哭，好像哭是她與生俱來的第五種季節。於是我猜她是雙魚，流著海浪的血，如果阿妮是雙魚威廉一定是獅子座吧。

我和姐姐坐在窗邊聽阿妮講故事，話題通常是愛戀、阿妮北上的男人、同學、未解之謎、神話、三色台或本港台節目諸如此類的事情。白光吞噬了一些午後，孔雀綠沙發上透露熱帶雨林的晨光，我把學校某同學的惡行和自己喜歡的女生坦承跟陽光分享，陽光下阿妮笑吟吟聽著。那年剛上初中的姐姐開始構思第一部愛情小說，預計寫八萬字的她只寫了八千多字，關於女人不順遂的愛情，關於姐姐口中的男同學。

碰巧我們放學，阿妮會替我們把用掘的鉛筆刨尖，有一搭沒一搭地講著瑣事。有時候我跟朋友上山不小心摔倒或打罵時弄得衣服破了洞，她會要求我把衣服脫下，一針一線縫合。母親說阿妮頑皮，我問為什麼，母親便語無倫次講出一籊筐論說，最後說她是不乾淨的，會害我們生病的。我跟母親說班上有個愛挖鼻孔、衣服老沾著墨汁和油漬的同學，初時大家都討厭他說他的不是，後來老師用整堂時間教我們不可以排斥人家，大家便慢慢接受了他。

我沒有聽母親的話，偶爾也照樣找阿妮。一些晚上村裡的男人也會找她，她就叫我回家，每次是不同的男人。去年新春夜晚我看見村口開麻將館的叔叔去找了阿妮，父親半年一次放假回家常常待在那邊打麻將，看見他時我便自然而然地叫他一聲叔叔，叔叔給了我大紅包，臉也紅得像紅包。有次是學校高年級的老師找了阿妮，我認識老師是他帶一班大哥哥大姐姐去海濱公園春遊的時候，他鼓勵快哭出來的低年級女同學進鬼屋，我卻迫不及待要到鬼屋和鬼打架，那老師表情促狹說待會不要哭著跑出來，我也不聽他的胡謔一腳就栽了進去。大多數時候是陌生的男人，有穿西裝、卡其褲的男子，有衣衫比父親還平凡的中年佬，有操東北口音的大光頭，阿妮和他們

侃侃自如。

某日近晚阿妮敲在樓梯欄杆雙眸失焦盯著角落暗自發霉，混濁的熱空氣渥得梯階間迷路的蒼蠅奄奄一息。看著阿妮，就能端倪出她真正的男人從北方回來了。男人把家門反鎖，像猖獗的獸於屋內大肆破壞，一邊吆喝起來，阿妮被喝成一隻黑天鵝，在湖邊噙著淚苦苦哀嚎著求情，威廉立住安撫她。門的後方漸漸沒有了聲音，阿妮又燥又黑的波浪型髮絲如蛇髮女妖戈耳貢那麼駭人，那天我才發現阿妮是真正的頑皮了。

三年級時母親隨父親移民澳門，母親於是送我和姐去英文補習班上課，放學就到隔壁村口的外婆家過夜。阿妮問起為什麼很久沒有來的時候我們也不說什麼，她說有空時來看看她，她買了一張新的片子，很好笑的。是周星馳演的〈國產凌凌漆〉，這令我想起以往在她家看過的電影。大白鯊是灰色的，海是藍色的，侏羅紀公園是綠色的，阿拉丁是金色的，蝙蝠俠是藍色和黑色的，獅子王是紅色的，羅密歐也是紅色的。兩種紅卻不一樣。阿妮呢？她是黑色的，有時是紅色的。還有金牙佬一定是傻的，不然怎麼會出戰前夕還煮泡麵把搭擋的瓦斯用光？

母親隨父親移民澳門之後，我很少看見母親了，直到半年後我和姐也到了澳門。前一天晚上父親告訴我十八歲的時候自己從灣仔游泳到澳門的故事，累了躺在海中央休息，醒著就游，一游就是兩天，裝麵包的塑膠袋打緊死結繫將背上，供應兩天食用。澳門大嗎？不大，父親笑說一個手掌可以遮蔽。他又驕傲地提起自己初踏上這塊陌生地域時利用五元求生的經歷，找了一份即日結算薪水的地盆工作，也憑藉健壯的體格和一腔熱血替當地小混混打架賺點小費。父親說那時曾開轎車載著一幫兄弟追斬六十多人，曾經把一個葡國佬打得整個下巴歪掉，臉頰淌著血往車底下

鑽。我聽父親說，時間走得靜。我是相信父親的，大人也說有什麼事情找你父親就可以解決啦。但我大多數時候不懂英文，父親也不說話，後來他說他只念完三年級。

隔天一大早隨父母親到拱北口岸，外公外婆也在。我們乘公車穿梭一條金黃色隧道，隧道光影斑駁的，車影重疊而後又迸裂，好似大雄的抽屜啊！會不會出了隧道就是另一個世界呢？像Titanic船長那樣到了九十年代被英國船隻發現他在冰山上？想著船長就到了目的地，目的地沒有冰山。

我們在拱北口岸飲茶，餐後隨父親到找換店兌換人民幣給外公外婆做生活費。在關閘辦入境手續的時候母親哭了，呀？我也是第一次看見她哭的。那天之後母親偶爾打電話給我，有次我告訴她我英文考試得九十四分，但沒有告訴她其實我是全班最低分。她很高興，我也是。

很多個假日午飯後我便找幾個朋友出門打罵，間或有老人家騎三輪車於凹凸不平的柏油路行過，口頭喊著「收買玻璃樽啤酒灌，收買爛銅爛鐵，紙皮膠管報紙」口號，我和朋友到處撿紙皮和廢鐵到他們那邊去賣，賺來幾塊錢往店家買當時流行的三國卡片或買些糖果、麵包來喫。有時偷偷翻過一堵黏著「禁止攀爬」標語的牆到學校打乒乓球、跳沙池、上課室找討厭的同學的座位搞惡作劇。時間還多著的時候常常有朋友提議上山，鄰近的山人煙稀少也沒有人知道此處有路可通，後來據說是颱風開出的這條小路。我們相信彼此是第一批發現這裡的人，深信這裡能像語文書介紹黃果樹瀑布那樣被介紹，此地叫什麼名字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這篇課文一定會提到我們的名字，像魯賓遜發現了星期五和小島那樣，我沾沾自喜地想著。

山裡有溪，溪裡有蟹有蝦有蝌蚪有青蛙，還有一種像極了蜘蛛的兩棲類昆蟲，四肢每用力向前一划都掀動起一波漣漪。秘密基地在一處蔥綠密集的草叢

後面再穿過一個頗長的沼澤。過膝的沼澤長滿隔草，手指頭那麼小的青蛙有時就在一株隔草或一片葉子上面眼碌碌地盯著我們，我們捉著它，把它的皮剝下來，它痛苦地掙扎了一下就再沒有反抗，我方才發現青蛙被剝皮前後長相根本相差無幾，只像換了新衣那般皮膚滑溜溜。我幻想自己是戰士的角色，眼前所有比我弱小的生命都是敵人，於是將遇見的昆蟲和小動物一一殺絕。也是到了高中以後我才能站在青蛙的角度探視當時的我。越有智慧的生物越知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愛因斯坦語。難怪外星人沒有入侵地球，念高中的我這麼想。

秋天一個傍晚我和朋友到一戶大宅偷巴西龜，趁著那戶人家在麻將桌上洗牌聲正沸沸揚揚，我們小心翼翼從鐵欄柵爬了進去。一人打量動靜，我負責在口袋取出龜糧往池塘邊投，數隻巴西龜一窩蜂湧過來脖子伸得長長的一大口一大口吞噬，看得我好過癮，正好是時機便抓著幾隻往包包裡塞，它們張牙舞爪用力反抗的時候也像貓咪神經突然被刺激般撕裂我的皮膚。忘記那天我有沒有滑了跤，只記著大宅裡有人拎長藤追跑出來，大聲喝道你們這幫混帳小鬼家裡的龜都被你們偷七七八八了，還沒夠嗎？不要跑！別給我捉到你一定教訓你們一頓。倉皇逃跑的我被鐵欄勾破了褲管，拔腿沒命的跑著一直跑到小巷一個窄小的空間瑟縮身體隱藏，那戶人家方才沒有發現。我忽然那麼地想哭，也許因為還未回過神來，驚訝過後的後遺症。

我想到了我很久沒有探望阿妮，兜路去看了她。我告訴阿妮我的今天，她為我貼了OK繃，囑咐我把褲子脫下。她雙腳拉動起裁縫機的節拍，破開的褲管在嘎啦嘎啦的回音中來回蠕動，暗黃燈光下她的背影依然那樣孤單，她說她跟北方男朋友分手了，但這次沒有流淚。也許她需要一個男人為自己拭乾淚水，她正需要依靠。那晚我夢

見阿妮身著婚紗打扮成天鵝的模樣，於舞台中央跳著華爾滋，轉啊轉、轉啊轉，挽著她手轉的是一位洋裝英俊紳士。多麼漂亮的阿妮。

父母赴澳後我隨心所欲地度過了半年，整個三月被雨季填滿，移民手續也在雨季中辦好。臨走前我和姐去找了朋友和阿妮，我跟大家說好每隔半年回來一趟探望大家，朋友用撿紙皮的錢請我吃一頓路邊小攤，叫我要把澳門女孩介紹大家認識。阿妮說她會好掛念我們的，記得要回來找她，她會準備好多好多的片和糖果，好多好多的故事。

離開寧溪那月我剛滿十歲，童年也是在那天後到了末梢。新的校園生活竟然令我忘記了過去，對朋友和阿妮的記憶永遠停留在那日的告別。到了澳門之後幾年，L公司收購了寧溪，舊樓宇被迫拆毀起建新式高樓住宅區，為此父親跟L公司老闆論辯，但論辯不到一半父親就止不住氣猛然爆發罵他一個狗血淋頭，險些動手直至保鏢出手。也聽說村裡數十戶人家不願房子被收購，集資請來律師上法院申訴，當然包括父親的人民幣八千元。父親告訴我，那律師在一個村民集會中頭頭是道稱說L公司的不合法，有九成勝算打贏這場官司。然而律師開庭前收了官司費不翼而飛，居民氣得要命直說他是L公司派遣過來趕盡殺絕的騙子。

沿著半圓月的路徑尋找，我找到阿妮和我的家，家被一幢六層高的酒店取締了殘存印象。至於那年的秘密基地，如今已經不再秘密了，它遭鐵閘封鎖，門口立著一位保安，山頭豎起一幢一幢別墅，既沒有被教科書收錄。

最近父親生病了，X光照到他抽菸抽得整個肺是黑色的，我不知道鏡湖醫院內父親是否會惦念寧溪，也許多少會想一想過去自己的威風吧？但寧溪大概沒有在他心中停留多久。今天回來的這趟路程是否彌補了十二年前的承諾？十二年前我在通往澳門的公車上盹睡，公車進入隧道，隧道的另一端，太陽光線耀眼吞噬一切。一覺醒來，我就長大了。■

苦瓜

許均銓

「苦瓜是這一次的主題。」雕刻師指著房老闆說。

廿一世紀初，在中緬邊境S市珠寶市場的一間办公室里，頭髮稀落，面孔略瘦的房老闆正在欣賞著一塊淡綠中帶有紫、黃等顏色的玉石，他非常專心地反覆看，曲折的生活道路已過了大半生，在年過五十的他，臉上呈現出微微的，有點像苦瓜的小皺紋。

「您看這裡。」雕刻師指著玉石說：「底部綠中帶白，我將雕刻成苦瓜，因為這一部份有太多不規則的微裂紋，而苦瓜表皮的凹凸不平也是沒有規則，雕刻之後就像這幅圖，原來的小裂痕全挖掉，這設計就看不到有任何裂紋，這是我思考了半年才得到的題材——苦盡甘來。」

房老闆看著畫中凹凸不平的苦瓜，很自然想到自己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獨自到了陌生的緬甸創業，二十出頭的他，流落在首都仰光市街頭，與當地人爭地鋪、擺攤賣蔬菜，常常大打出手，販賣的菜蔬中就不乏苦瓜，晚餐也常常吃賣剩的蔬果，那時最恨的就是吃苦瓜。有大半年時間在大卡車上過夜，他沒向苦不堪言的生活屈服。用自行車運送數十公斤的緬甸特產酸棗，到五公里甚至更長路程的小店，只是為了區區十緬甸元，這種生活長達數年，首都的三輪車夫都說他是三輪車中的瘋子。

他曾苦戀過一名與自己命運相似的同鄉少女，同是天涯淪落人，少女對他苦笑，「我們都是在苦海中漂浮的苦命人，像兩個苦瓜，我倆在一起，是苦上加苦，各自掙扎脫離苦海，會容易一些，我會記住你這位一同涉水過瑞麗江到緬甸創業的難友……」那是房老闆年青時的一段情。

「再看這裡」雕刻師望著像在沉思、又像在發呆的房老闆繼續解釋：「因為一個苦瓜太單調，所以加上其他的瓜果，黃色雕成橙，紫色是一節

甘蔗，而苦瓜主要是陪襯上面的甘蔗。」

是玉石改變了房老闆的命運，中國、緬甸做玉石生意的商人多如牛毛，大部份珠寶商一生都在買賣玉石，大多數都是混兩餐糊口，也有不少人發過露水財，脫穎而出者畢竟是少數。房老闆就是少數中的其中之一。他曾冒雨數天步行在緬甸克倫邦的原始森林之中，差一點被倒下的大樹壓死；滯留在泰國邊境達府的小鎮，每天只吃一餐飯；也曾風光地摟抱著泰國舞女在清邁的夜總會跳舞；抱著發財的慾望，在曼德勒市的珠寶市場上徘徊；在緬北盛產玉石的山上，他染上瘧疾；兩年前將一批毛石運到S市，之後消聲匿跡。

在一次偶然的晚餐上房老板認識了雕刻師，由房老闆出玉石及加工費，雕刻師負責加工，試做一個擺件，竟有十倍的盈利，也因此改變了房老闆的生意方向。當房老板重回到S市珠寶市場時，已今非昔比，成了過去一班玉石朋友中的「大哥」了。

他去年用數萬港元買入一塊大毛石，重達一噸，從切口上看，同行都說這塊玉石有太多的微裂紋，雕塑會因裂紋而影響價格。而雕刻師獨特異議，他要做一次大膽創作，磨掉所有的微裂紋，房老闆對雕刻師有信心，因他的作品已改變了自己的地位。他們決定先鋸下一塊，要試做一個「苦盡甘來」的擺件。

「好！」房老闆只說一個字，他心裏明白，僅這雕件的價格，已是毛石的數十倍，餘下的還可以做十多個擺件，果然是「玉不琢不成器」。從眼前的「苦盡甘來」圖案中，已看到一件完美的工藝品。

他緊緊地握著雕刻師的手。

商人與雕刻師是玉石界的共生體，他們的合作使玉石達到完美的境界。房老闆說：「餘下的毛石都照此方式琢磨，加工成一批『苦盡甘來』

擺件，這世上不泛苦盡甘來的人物，這個主題會有知音。」

房老板對雕刻師說：「這個『苦盡甘來』擺件，將是我人生的最大轉折點，雕成之後不出售，非賣品，永遠留下……」

雕刻師傅邊說「好！」邊點點頭。房老板又想起三十年前在仰光市場的蔬菜地攤，此時房太太已準備好午飯，房老板約雕刻師傅共進午餐，菜餚之中有一道特別的菜餚，就是鹹蛋瘦肉蒸苦瓜。■

開始之前

梁淑淇

故事開始之前，有幾點得說明一下。

第一，我跟同伴所具備的能力一點也不神秘。穿梭時空只是一種說法，我們的能力不止於此。

第二，我們的能力最終會消失，成為平凡人。

第三，我們不帶情感。

簡單說明過後，正式進入故事吧。

【十小時後】生命的結束

再過十小時，我的生命將會結束。

這點我早已知道。我並不覺得可惜。我說過，我不帶情感。

人類之所以害怕死亡，原因之一是對死亡的降臨時間和形式一無所知。對於未知的事情，在等候發落期間難免戰戰兢兢，這點我可以理解，可是我難以明白那些懼怕死後世界的人類。天堂也好。地獄也罷。那不是生者需要擔心的問題，因為那是屬於死者的。

生者總是執迷地追問，死後靈魂還存在嗎？死後的世界是怎樣的？其實何必急著為死後的事情煩惱呢？活著就該好好的活著。

我得承認我有點焦躁，可能由於我的生命快要結束。但我無所畏懼。我跟同伴們見證過太多生死，沒必要大驚小怪。每分鐘也有人誕生，也有人死亡。本來是自然不過的事情，但人類卻為此大喜大悲。

同伴們紛紛跟我道別。一個新加入的同伴問我有沒有想過扭轉這一切。那不是沒可能的事。一旦掌握所有訊息，要改變已知的未來其實不難。未發生的未來，總來得及改變。

但我並不想改變甚麼。一切自有安排。順其自然好了。

關於生命的結束，如果要探究前因，大概可以追溯至盤古初開，可是這樣沒完沒了並無意義。有時候，我們得接受，就算沒有前因後果，要發生的還是會發生，毋須理由，也毋須解釋。

【三個月前】莫名其妙又理想當然

有時候，生命就是會莫名其妙地出現變化。

事前沒預計過，發生的時候卻又理所當然。

張姿雅從沒考慮過飼養寵物。她並不討厭小動物，只是沒想過這樣做。

當顧深二表示他家狗多為患，想將狗隻送給別人收養時，她毫不猶豫便說要認養一隻，並選定了三歲的北京狗娜娜。

作出這樣的決定，純粹為了拉近她與顧深二之間的距離。她暗戀他好些日子，一直苦無機會靠近，藉著收養他家的狗，日後便可名正言順向他討教養狗知識，甚至以娜娜的名義約他見面。

張姿雅於是莫名其妙地成為狗主。

對於照顧小狗，她毫無經驗，甚麼也不懂。

餵食、清理便溺、溜狗、洗澡、陪牠玩耍，已經忙得團團轉，還有因為娜娜而變得更繁重的家居清潔，生活只剩下忙和累。

然而，正因為她完全不懂得照顧娜娜，才造就更多她與顧深二的相處機會。

求仁得仁嘛，就算再累也值得。

凡是收穫，理所當然得付出代價，張姿雅願意以任何代價換取顧深二的垂青。

那段日子張姿雅一直活在忐忑中，這一刻因為跟顧深二見面而雀躍，下一刻卻為他忽冷忽熱的態度而苦惱。她沉溺在曖昧不明的情懷中不能自拔，那段時光，最美麗，也最磨人。

如果張姿雅知道，她和顧深二終將成為戀人，只是最後的眷屬不是對方，她便不會為能否

跟他發展而惴惴不安。

那是後話，與這故事無關。

那張姿雅跟這故事有著甚麼關係？你可以說毫無關係，但以前因後果來說，我不得不介紹她出場。因為她是關鍵人物。

關鍵人物總是最先登場。

【八年前】不相信愛情的人

孟純從不相信愛情。捉不緊抓不住的感覺，虛幻而沒有憑證。

然而，不相信愛情的人，偏偏輕易得到愛情，並且迅速結婚。婚姻能維持多久是後話，至少在結婚的當下，他們都期望身邊的伴侶能夠陪自己走完這輩子。

孟純的丈夫叫袁有信，比她年長十二歲，對孟純一見鍾情，再見傾心，以溫柔而真誠的追求攻勢贏得其芳心，相戀不夠半年便向她求婚。孟純本欲拒絕，擔心他的熱情總有一天冷卻，但袁有信對她說：「也許愛情並不可信，但妳可依靠我。妳應知我言而有信，有我在，妳甚麼也不用怕。」

不用怕孤單一人，不用怕失去愛，不用怕受傷害。只要有他在。

孟純心頭一暖，就算冒險又如何，輸了大不了重新開始，但贏了卻是一輩子的幸福。

她嫁給袁有信時才二十二歲，本來想過兩年二人世界才考慮生孩子，但想到他年紀不輕，便決定早點替他生兒育女，合組美滿家庭。

儘管不相信愛情可以永久，但袁有信使她相信，真愛確實存在，毋須捉緊亦不用抓住，一切在心中，虛幻，但實在。

此後他們一直恩愛，婚後多年仍如新婚般甜蜜，羨煞旁人的同時，只有孟純心裏明白，還欠一個孩子才算圓滿無憾。

當時孟純還不明白，孩子的存在並非為了令一個家庭圓滿。

那是獨立的生命。獨立的命。

人類總是妄想掌控生命，但最終只落得徒勞。

【二十年前】儲物狂大聯盟

如果你自認正常人，我得告訴你，這個世界充斥著各式各樣的怪人。他們的某些行為，在「正常人」眼中既不可思議，亦不能接受。例如「食毛癖」將自己的毛髮拔下來吞掉；「戀獸癖」只喜歡跟動物做愛；「購物狂」就算欠債累累依然不能停止購物；「殺人狂」在殺人的時候才覺得自己活著。

你無法理解這些人的異常行為，但重點是他們並不認為這些行為有何不妥。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生存方式，怪人的存在並不需要全世界的認同。

正如在場的病態儲物狂，假如你有機會參觀他們的居所，必被嚇倒，打開門即見一堆一堆雜物，搖搖欲墜，滿目瘡痍，惡臭瀰漫。室內完全沒有活動空間，僅餘必要通道作走動，沙發、睡床、餐桌等均被雜物霸佔，失去原來的功能。這些雜物你視為廢物，但他們卻視如珍寶，不捨丟棄。他們總是否認雜物太多，因為對他們來說，每一件雜物也有其價值和用途，總有一天用得著。你覺得滿室凌亂，他們則說亂中有序。萬一發生火災因雜物太多導致逃生無門，他們只會說命該如此。

大多數儲物狂都患有強迫症，屬於神經精神異常。除非接受長期治療，否則不會好轉。

正常人不明白，就連儲物狂本身亦未必知道自己患病，於是雜物越積越多，更不願意清理，問題因而越來越嚴重。

儲物狂甘願淹沒於收藏中，可是其家人未必

能忍受這樣的生活。曾經有個案，妻子因為接受不到丈夫的儲物狂行為而自殺，幸好最終獲救。

儲物狂不受歡迎，但不應受到歧視，更不容忽視。他們是病患，需要更多關懷和照料。

儲物狂大聯盟的成立，旨在維繫儲物狂之間的感情，發揮互助互勉的精神，互相慰藉，互相鞭策，同時喚起社會對儲物狂的關注。大聯盟將聘請心理治療師及專業的清潔團隊，為成員作心理治療，同時實際協助清理居所，使成員擁有適合居住的環境。此外，大聯盟將定期進行家訪，監察進度，了解成員的心理變化。

祝願各位成員早日擁有身心健康的生活。

是日為儲物狂大聯盟成立慶典，本地和海外的儲物狂和家屬共聚一堂，互相鼓勵，場面感人。

儲物狂大聯盟會長發表上述講話，勉勵人心。

【一年前】靈魂的入口

靈魂到底由哪一個時間點開始形成？是受精那一刻？著床成為胚胎時？胚胎發展成有心跳、有腦電波的胎兒？當胎兒能動、能感受到痛楚？誕生後被剪斷臍帶一刻？開始思考才算啟動靈魂？抑或是其他時間點？

方君存也許思考過這個問題，但往往沒有答案就此打住。醫學上胎兒到二十四周才算生命體，但誰能確保在生命被承認之前，靈魂到底存不存在？

當了醫生二十年，首次有病人向他提出這樣的疑問。

他再次翻閱對方的病歷，結婚八年，一直希望懷孕，五年前開始接受不育治療，嘗試過口服及注射藥物誘發排卵不成功，三年前接受輔助生育技術，期間三次宮腔內人工受精及兩次體外受孕，最後一次成功懷孕，但八周時檢測不到胎兒心跳宣告流產，休息了半年，她打算換個醫生再

試一次，於是來到他面前。

「方醫生，我嘗試了這麼多年，付出了這麼多，仍然沒有結果，我們都累了，可是我不甘心啊。你是我們最後的希望。」病人說著眼眶濕潤起來。

「既然你曾經懷孕，表示那道門已經打開，以後胚胎要再著床並不困難。這種事，靠的是恆心與信心，妳一定要相信自己可以成功，我才可以從技術提供協助。」方君存說話溫柔而堅定，盡量給對方多一點信心。

有時候信心比任何靈丹妙藥更有效。

他為對方檢查完畢後，她向他提出有關靈魂何時形成的疑問。

她皺著眉頭說：「如果靈魂在受精那一刻就存在，放到我體內我卻沒能保住這個生命，豈非造孽？又如果我之後放棄多出來的胚胎，我算不算抹殺了他們生存的權利？」

方君存思考片刻，告訴她上天自有安排。

孟純頷首，不再發問。

我想讓孟純知道，靈魂具有先存性，在生命形成以前已然存在，她的迷思只會讓她陷入無謂的痛苦之中。

【三天前】下雨的前因後果

天文現象有沒有前因後果？

有。當然有。

下雨的原因我姑且不敘述。

總之，這是一個雨天。

時間是午後二時。

地點是行人隧道。

人物有四：張姿雅、袁有信、孟純和我。

孟純和袁有信剛剛吃完午飯，手拉著手走進行人隧道。自從孟純懷孕後，他們便形影不離，袁有信每天中午也會陪孟純吃午飯，飯後陪她散步。這天下雨，他們不打算散步，離開餐廳後直接送孟純上班。

穿過行人隧道就是孟純的公司，這是必經之路。

天雨路滑，孟純一直挽著袁有信的臂彎，每走一步也小心翼翼，尤其是走下樓梯的時候。

突然，孟純的後腿被猛烈衝擊，某人從她身後滑倒，不偏不倚撞向孟純後腿。就算袁有信一直扶著她，也制止不了這突如其來的撞擊，孟純被撞後跌坐在梯級上，臀部先著地，並順勢跌下兩級。

孟純嚇呆了，還沒弄清楚狀況就嘩啦嘩啦哭起來。身體倒沒多少痛楚，但擔心腹中胎兒的安危令她無法冷靜下來。

撞倒孟純的張姿雅手裏抱著北京狗娜娜，她狼狽地站起來，見孟純哭得厲害，慌張地不斷重複著「對不起對不起」。她伸手欲扶起孟純，卻遭她撥開。孟純伏在袁有信的胸膛上抽泣，由始至終沒有抬頭望張姿雅一眼。她不敢。因為她知道，她會恨她。

如果她沒看到對方的臉，就無從恨起。

張姿雅緊張地提出陪妳去醫院，孟純只是一直哭。張姿雅手足無措，直到袁有信對她說「妳先走吧，我會照顧她。」，她才誠惶誠恐地離開。她趕著送娜娜到寵物醫院，牠由昨天起腹瀉，今早開始嘔吐，中午回家發現牠全身發滾，她連飯也不吃便抱牠出門。

待張姿雅走後，孟純才稍為冷靜下來，袁有信一直安撫她的情緒，他扶著她站起來，但她一站起來突然感到腹部劇痛。

孟純被送進醫院時，子宮頸已經開了三度，部分胎囊跌出產道，伴隨著猛烈的宮縮。

當時懷孕二十周，醫生以一貫冷漠的口吻對她說：「應該保不住了。」

孟純以手掩眼，不敢相信這個事實。

下一刻，她已被推進產房。

在此之前的任何時間，我也有能力制止是次意外，譬如我猛踢孟純，她便会停下來歇息。

只要這樣做，我的生命未必就此結束。但我選擇順應天命。

【現在】川流不息

醫生為孟純處方止宮縮的藥物，企圖延緩悲劇的發生。

進取的醫生表示唯一的方法是做手術放一點羊水，讓已跌出產道的胎囊縮回去，再用針線將宮頸縫合。

「那就做手術吧。」孟純沒想過自己的身體，一心保住胎兒。

但她的血色素太低，必須先輸血。

手術之前，她雙腳被吊起，以免胎囊繼續往下跌。

輸了一天的血，另一個醫生來檢查。孟純急著問她甚麼時候可以做手術。醫生看了看監察宮縮的數據，嘆了一口氣：「你一直有宮縮啊，勉強做手術只會令你的子宮爆裂。」

孟純心寒。那是要了她的命。

「那就令我不要再宮縮吧。」她扯破喉嚨大叫。

醫生再三調整點滴的速度。

孟純的心跳因為藥物而突破一百三十，手顫抖不停。

她維持著雙腳被吊起的姿勢躺在產床上，尿道雖然插了尿管，但偶然她還是感到便意，她知道是那尿管令她不適。她不敢亂動，怕任何移動都會對胎兒產生影響。因為長期維持著相同姿勢，腰背越來越痛，她茫然望著天花板，咬著下唇眼淚汨汨而下。她不敢想像接下來會發生甚麼事，那比要了她的命更難受。

她祈求宮縮不要再來襲，但宮縮一次比一次兇猛。

她連呼吸也感到困難。

在產房待了六十個小時，孟純拼命忍耐著不讓我生下來，但暴烈的陣痛令她無法抵抗。

護士在旁嚷著不要用力。如果真能控制自

如，孟純根本不用受苦。宮縮發生時，我不斷衝擊著宮頸，隨時要衝出來。孟純一邊忍受著劇痛，一邊提醒自己不要用力。一用力，我就要出來。只有二十周的我，一出來就活不成。她仍然感受到我在她的子宮內手舞足蹈，證明我依然活著。

她知道她快要捱不下去，她哭著哀求醫生請兒科醫生候命，千萬不要放棄搶救我的生命，可是醫生只是搖頭：「太小了，沒可能活得成。」

就這樣放棄嗎？我明明還在動，我明明還有生命。

她哭腫了雙眼跟我說：「寶寶乖，醫生不肯救你，我們只能靠自己。你乖乖不要出來，多留一刻是一刻。」

但根本沒有挽救的餘地。那是世上最矛盾的時刻，她渴求我留在體內，但身體卻猛要將我推出去。

陣痛越來越頻密，孟純以為她快要死掉。她閃過一個念頭，就把我生下來好了，只要劇痛能夠停止。

往後的日子，她常常為產生過這念頭而自責，又常常怪自己留不住我在腹中。

如果能保住我，就算要了她的命，就算餘下一百四十天要她躺在床上不動，她也毫無怨言。

她不介意忍受疼痛，不介意腰背僵直，但她並沒有介意的機會。

我出生的時候，一切疼痛停止。

我沒哼過一聲，生命便已完結。

孟純驟然醒來時，發現自己躺在醫院的病床上。

她輕撫肚皮，甚麼動靜也沒有。

她多麼懷念我在她體內蠕動的感覺。入院前一夜，她第一次看到肚皮因我踢動而隆起，她興奮得攝錄下來。

我確實存在過。

淚眼望向天花，她吸一口氣，緩慢地闔上

眼，渴望著當她再次睜開雙眼時，會發現自己身處家中睡床。一切只是一場噩夢。

她睜開眼，噩夢無休無止。

生命川流不息。生生死死，死死生生。

朝花，夕拾。

【然後】然後沒有然後

生命開始之前，我的故事已經結束。

我的故事沒有機會上演，但我並無遺憾。

【二十年後】不是因，也不是果

儲物狂大聯盟為慶祝成立四十周年，特別舉辦慶祝大會，新舊成員雲集，互相交流，分享儲物的心路歷程。

每個儲物狂背後都有獨一無二的故事。

慶祝大會上，創會成員中的一對夫妻應邀分享他們的故事。

于文善是典型的儲物狂，從不丟棄東西，小學用過的筆袋、失效的傳呼機，破掉的水杯、街上收到的傳單……林林總總沒有價值的東西堆滿住所。「這些東西將來會用得著的。」這是儲物狂最常說的話之一，于文善常常掛在嘴邊，只是她不願意承認那些東西永遠用不著。

顧子源也是儲物狂，但他所收藏的並非物件，而是寵物。開始的時候只是一頭狗女，不知怎的懷孕了，一胎生下八隻，他不忍心牠們骨肉分離，於是悉數養起來。他沒替狗隻做絕育手術，理由是「人類沒有資格剝奪牠們生兒育女的權利」，結果狗隻越來越多，高峰期超過一百隻。因為狗隻太多，住所髒亂不堪，這時就是儲物狂最常說的話之二出場的時候：「遲一點才處理吧。」

遲一點再遲一點，最終永遠不會處理。

後來狗隻的噪音和惡臭問題引致政府介入，以保護動物的名義，強行捉去所有狗隻，又勒令他清理家居。

對於當年的事，顧子源多年來一直耿耿於懷。

于文善和顧子源是加入儲物狂大聯盟後才認識的，他們的結合絕對可構成災難。一個儲物狂已經不可收拾，兩個儲物狂加起來足以毀掉整座大廈。

然而，儲物狂大聯盟絕非浪得虛名，他們接受治療後取得很大進展，可惜隨著他們的兒子顧深二出生，于文善故態復萌。她不捨丟棄兒子的一切東西，兒子讀中學了，她仍然保留著他的嬰兒服。她說，兒子一天一天長大，終有一天留不住，但兒子用過的物件統統充滿甜蜜的回憶，必須保留。

于文善沒有想過，人死掉以後，身外物就是身外物，沒有一件能夠帶著離開。她一走，顧深二隨即將她的珍藏悉數棄掉，沒有絲毫留戀。

慶祝大會當晚，于文善和顧子源還分享夫妻相處之道，全場掌聲如雷。他們興致高昂，大呼不醉無歸，結果二人醉倒回家。

那夜他們家失火，由於雜物眾多，火勢迅速蔓延。他們的焦屍在客廳被發現，消防員推測雜物在火災中傾倒，堵塞逃生之路，結果二人齊齊葬身火海。

二十年後，袁有信和孟純依然恩愛，他們跟顧子源住在同一樓層。

如果我有機會出生，火災發生那夜，我應該正在溫習，於是我可以及時發現火警，說不定我還可以救到顧子源和于文善二人。

其實，拯救地球也未嘗不可，誰知道呢？

可是一切也沒有發生。

如果我有機會出生，這個世界將會變得不一樣，也許更好，也許更壞。

又其實，沒有所謂的更好，或更壞。

【如果】如果真有如果

同伴問我有沒有一點不甘心？

真的沒有。

不甘心又如何？

如果我活著，我會是一個怎樣的人？

我會是一個關懷者，擁有慈愛和包容，熱愛家庭，喜歡群體生活。我個性單純率直，不拘小節，善解人意，熱心助人，是上佳的聆聽者。我喜歡簡單的生活方式，愛好一切美好事物，討厭浪費和污染。我為人務實，分析力強，處事有條不紊。追求正義，但明白世事本無公平。

在別人眼中，我是一個值得信任、負責任的君子，思想正面，態度誠懇，使人樂於親近。

與此同時，我會是一個文學愛好者，熱愛閱讀，偶爾寫作，較擅長小說創作。我會寫一篇叫做《開始之前》的小說，讓爸媽知道，我並不抱怨，更沒有恨。

然而，如果我生存下來，我根本不用寫那篇小說。

但既然我沒有這個機會，只好靠媽媽代筆，寫下我想跟爸媽說的話：

爸爸、媽媽，我知道你們愛我，我也很愛你們啊。

縱使我的生命在出生時已經結束，我們是一家人的事實卻不會改變。雖然跟你們相處的時間不長，但你們為我講故事、唱兒歌的時光，我是愉快的。

媽媽，我沒有怪妳，妳已經盡了全力保護我，我感受得到啊。所以請妳別再自責，快樂地生活下去。

爸爸媽媽，是時候放下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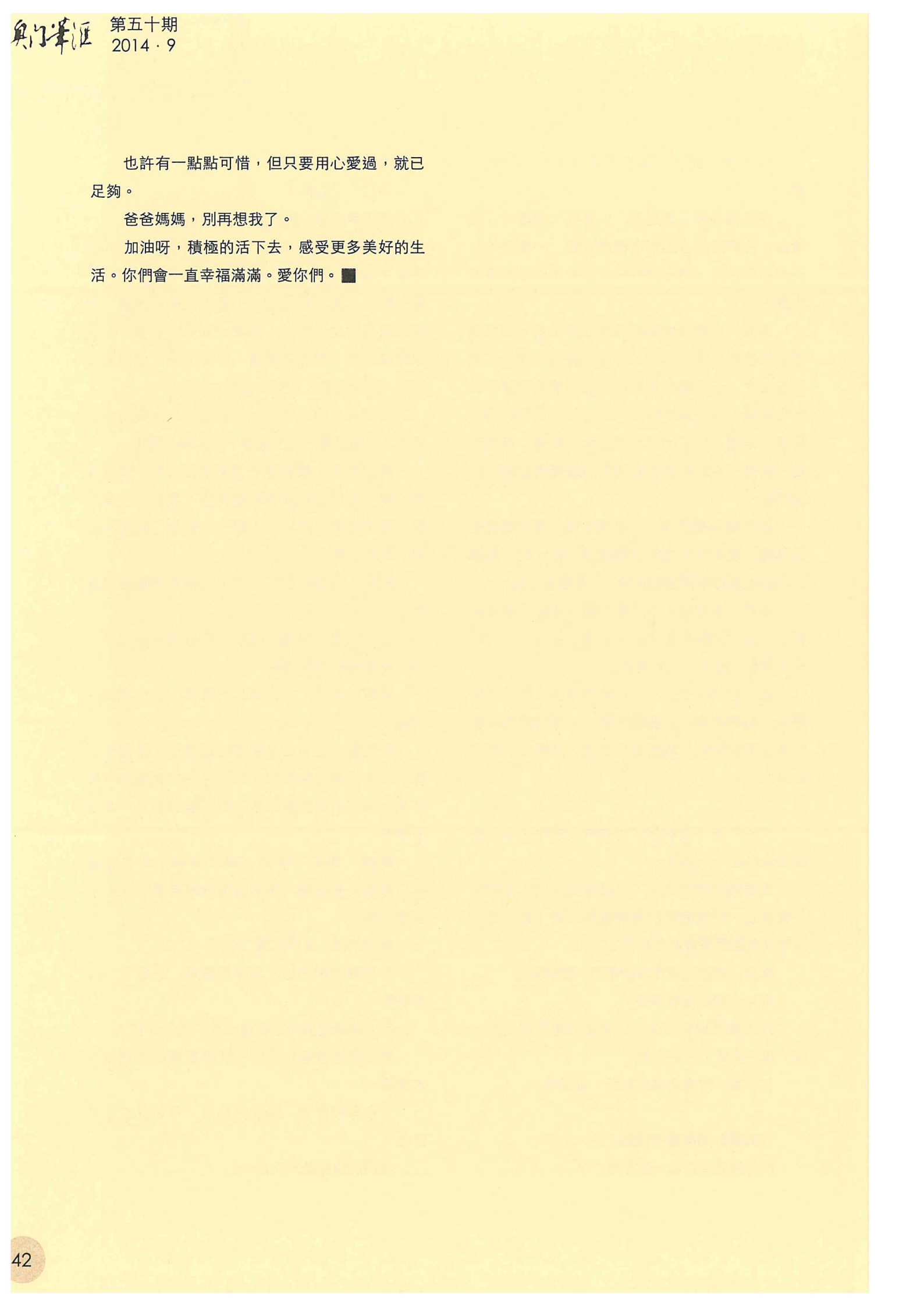
我想讓你們知道，如果我活著，我會是一個好哥哥。

我的妹妹愛哭，我會逗她笑。每天都笑。

我當然也會逗你們笑，我喜歡看到你們滿足的笑臉。

我會孝順你們，雖然我知道，你們從來不求回報。

我們的緣份既深又淺。



也許有一點點可惜，但只要用心愛過，就已
足夠。

爸爸媽媽，別再想我了。

加油呀，積極的活下去，感受更多美好的生
活。你們會一直幸福滿滿。愛你們。■

我寫澳門文學



我所喜愛的他／她——讀《雌雄同體》

鐸 而

《雌雄同體》

作者：沈尚青

出版社：澳門日報

出版日期：2000年6月

「沒有最好，只有最喜歡」，談到澳門文學，好書實在不少，左挑右選好一陣，最後找來了自己的心頭好——《雌雄同體》。讀書的時候就開始看新園地，因為年少，看得也隨意，總是拉拉雜雜地看，記住了好些名字，其中比較難忘的一個就是他／她，一個不容易分辨雌雄的名字——沈尚青。看其文風好比豪傑，但文字粗中有細，偶然談到丈夫子女，我方才確定她是位女性，且是位豪邁知性的俠女。

「齊家、治國、平天下」俠女基本上可以稱作事事關心。在《雌雄同體》一書中，談論時事議題的雜文佔一半以上。由鄰桌的小女孩到社會殿堂上的達官貴人；由家國命運的思考，到國際局勢分析，盡顯新聞工作者的敏銳觸角和知識涵養。在風格上，其雜文不同於一般的報章政論——文字不多，但一針見血；概念不艱深，卻論據有力，偶爾一句地道方言或市井俚語，如臨其境，如見其人，讓人陪感親切，如：「議員『加薪』，沸沸揚揚鬧了一通，最後『PK』收場」（摘自〈你的高薪議員〉），有一種讓人拍案叫絕的幽默。嚴密的推理能力，以及多角度的視野是其時事類雜文的特色。沈尚青總是以地方局勢、世界大勢和歷史發展三維角度去觀察事物，然後經過理性的綜合分析得出結論，真實地做到：說話並不一定等於事實。聽其言、觀其行，再將其「言」中的雜音過濾之後，你便聽到真正的聲音，看見真實的圖景了。（摘自〈半滿〉）。沈尚青是屬於敢言的作者，她可以毫不

含糊地指出問題，但面對氣憤，她的說理仍然平靜；面對失落，她的感悟依舊從容。那份專屬於強者的大度和睿智，深深打動著同樣喜歡議事說理的我。

雖說巾幗不讓須眉，但回歸居家生活，俠女剛烈中也不失柔情。沈尚青會收起議事說理時的「單刀直入」，用簡樸的白描手法記下家中瑣事或其他見聞，最後不經意地帶出自己的感悟。在文中，她是嚴師，會要求孩子刻苦、實幹、堅強，但同時，她又是個開明的慈母，她容許孩子有獨立的思想，且尊重孩子一些奇怪的約定，如：不能在文章中提到其名字或某事……諸如此類閒話家常的小片段，湊拼出很多很多溫馨的畫面。全書幾乎沒有傷春悲秋的情調，然而作者的深情，卻平實有致地寫在紙上。難忘〈燕詩〉的一段「晚上，和外子談到走過的一段人生路，也想起孩子還小，老在身邊團團轉既勞累又快樂的日子……（及後做朗誦比賽評判）聽畢白居易的整首詩，眼淚已經忍不住滾滾而下。是當母親當得太累，還是做女兒做得內心歉疚？一時間我計算不出來。」記憶中，這種流淚場面在沈尚青的散文中並不多見。沒有濃墨重彩的抒情，文句中滲出淡淡的、不經意的味道，有著「發人深省」的餘溫。

平日閱讀專欄，沈尚青給我的是一個又一個的思考片段，但當文章結集在一起，給我的就是

一個立體而全面的內心世界。沈尚青的散文最為人著迷的地方，是她率真可愛的個性和豁達開朗的思想。全書最感動我的，是書寫兩性關係的幾篇短文，極愛沈尚青和丈夫的一些生活對話：

我要贈外子一張附屬咭。

要不要？

他考慮了三十秒。

此人是現金動物，從沒想過申請信用咭。

「要。」他說，「既然是免費的，不要白不要。」

「那你是附屬於我的。」我「提醒」他。

「那又如何？」他不以為然。

我嘻嘻嘻嘻的笑起來。

（摘自〈中性二題〉）

飯桌上，她（沈母）提醒剛下班的外子「今天是你老婆生日。」

我家男人看了我一眼，道「呀，今天你生日？我可什麼都沒買。本來想買蛋撻，不過聽你說天天吃蛋撻，見到蛋撻便反胃，所以便不買了。對不起，今晚宵夜什麼都沒得吃了。」

阿彌陀佛！生日不用吃蛋撻，真是一份好禮。

（晚上回辦公室，同事「借花敬佛」把男朋友送的花相贈。沈說這是她生平第一次收到的花——竟是人家男朋友送的）

深夜回家，外子開門時，眼珠子幾乎掉下來。

「誰送的花？」……「不是說連你自己也不知道生日的嗎？誰知道今天是你的生日，給你送花？」……「送花的人沒理由不留下名字。」……

（後記：本人始終沒說出花的來源，他知道我身邊不少浪漫女人，十五分鐘之內大概“想通了”，同來欣賞這些美麗的花。）

（摘自〈今天我生日〉）

沒有海誓山盟，沒有矯情作態，我喜歡文中夫婦以平等和互信建構起來的默契——「除了生仔之

外，基本上我們都是雌雄同體的動物，結婚周年在即，願我與沙煲兄弟一生一世情同手足，永不分離。」（摘自〈雌雄同體〉）作為廿一世紀的新女性，能在職場上撐起半邊天的不少，但真正能在心靈上做到「男女平等」的，不多；擁有一個能夠體現「男女平等」的伴侶，更難。文章無疑給我們作了一個完美的示範。

對我個人來說，要喜歡一篇文章，不難，只要它具備好的內容和文字；要喜歡一個作者，不易，因為其文章必須給我多元的思考角度、廣博的知識涵養、細膩的情感，以及厚實的生活質感，而最最最重要的，是一份能震懾住我的人格魅力——而這就是我在《雌雄同體》中讀到的沈尚青。■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radiating lines and small stars, resembling a starburst or fireworks, positioned behind the main title text.

第十屆澳門文學獎 得獎作品特輯（三）

小說組優異獎

老熊河

李烈聲

小飛機越飛越低，終於在一個細小而簡陋的機場跑道上降落。我剛剛步出機艙門，史提芬迎面出現，他熱情地叫了一聲：「烈聲，歡迎你到育空來！」接著，我們二人親熱地擁抱在一起，我笑說：「史提芬，我帶來了一箱麥芽威士忌，我們可以好好地喝幾杯了」。

機師把我的行李和酒拿出來，我們用手推車推往機場左側河中停泊著的獨木舟，把東西放進，史提芬吩咐機師說：「十月第一個星期一來接他，不要忘了。」

於是，我們上了獨木舟，開始划起來，我是新手，笨手笨腳，幫不了大忙，史提芬是老手，划得又快又穩，我們雖是逆流而上，但速度却不慢，兩岸的楓樹和白楊，已綠葉成蔭，在南風中沙沙作響，河岸上小灌木開著小花，惹得蜂蝶紛飛，地上綠草已長，野花如錦，史提芬說：「這就是我告訴你的老熊河，你看，水中的沙文魚，正開始溯河產卵了。」

兩個鐘頭後，小舟轉過一個河灣，右岸出現一所小石屋，史提芬叫道：「到了，這就是我的家。」他步下河灘，把小舟繫在一株寶塔松下，領我拎著行李和酒進屋中，小屋是用大塊山石疊成，石間縫隙間都塗上水泥，屋中牆壁以松木板封好，看上去很溫暖，廳中一個大壁爐，爐上吊了一個鐵釜，屋子共有兩個房，他指著較小的一間說：「這就是你的寢室。」

安頓好了，我們吃午餐，只有麵團羹，和沙文魚肉，自然撈捕的沙文魚，味道比人工養殖的好吃。飯後，我們喝威士忌，下酒物就是煙沙文魚。於是，我又吃到他手製的煙沙文魚。

三年前，我在多倫多一家印刷廠中工作，與史提芬是同事，他一年只工作三個月，便辭職回鄉，加拿大育空地區土著區，明年重來。一天下午，工廠提早下班。

史提芬邀我去酒吧買醉，我同意。到酒吧後，我們二人都不喜啤酒，只喝威士忌加冰，他從午飯匣中拿出一塊煙沙文魚，用小刀割了酒，這是他從育空故鄉老熊河帶來的，魚是從河中捕獲，所以顏色較深，魚味較濃，他親自醃製，加以他用楓樹木屑煙薰，所以，口味很特殊。我們吃得很開心。他告訴我很多有關老熊河的事，引起我對育空地區的興趣。幾個月後，他辭職回鄉，臨別時，他邀我到育空他家，嘗試加拿大北部遠離文明世界的生活。我那時正厭倦都市生活，對他的邀請，一諾無辭，於是，次年春季，便有此行。

次日，史提芬帶我到老熊河捕撈沙文魚，沙文魚又另叫「鮭魚」，生長於北美洲河溪中，稍長後，從河水帶出太平洋，在太平洋海水中長大，這種魚有一種戀鄉的天性，無論遊到哪裡，越年春天，北國河溪開冰，一定洄回出生地產卵，溯河而上，不避艱危，北方冰消，河溪水淺，河床亂石嶙峋，沙文魚遭亂石割得遍體鱗傷，它們都百折不回，義無反顧，盡力向前，直至洄到出生河段，即使已是奄奄一息，一定把魚卵產下，然後死亡。

史提芬向我說：「烈聲，你看，沙文魚尚且不捨故鄉，何況我是人？這就是我年年都回一次育空的原因，錢算得了什麼？我不能讓沙文魚笑我，做一個連沙文魚都不如的人。」史提芬的話，使我低下頭來，我這個天涯浪子，離開釣遊之地澳門多少年了？一次都沒有回過去，我不但不如史提芬，還不如一尾沙文魚，望著老熊河潺潺河水，慚愧得說不出話來，史提芬的話，有如一把刀子，一吓刺中我的心房。

我們划向上游，河水越來越淺，不少筋疲力竭的沙文魚在淺水中掙扎，我們張開大網，不一會，已有很多大魚進網，我們把它們拽到岸邊

草地上，幾個鐘頭，我們已捕撈接近百尾，我們將它們去頭開腔，只要魚身與魚卵，太陽尚未下山，我們已回到小石屋，把魚醃漬一晚，明日放進煙薰爐。我們的晚餐是焗沙文魚塊，煎沙文魚卵，這些都是在都市餐室中吃不到的菜式。

史提芬是六十多歲的人，身體仍很壯碩，老伴辭世已有多多年，單身一人住在石屋中，他是個有白人血統的印第安人，由父親一代開始，擅製煙薰沙文魚，在當地小有名氣，每年春季，冰消河開，沙文魚溯河時而上，他便開始製作，每月有小飛機載運他的產品，拿到阿拉斯加，賣給夏季遊客，回程時，給他運來柴油，食米，麪粉，和一切必須品，他到多倫多幹臨時工作，只是為了過一過城市生活。

育空是接近北極圈的地方，地下是凍土，他醃製的烟沙文魚，可以放進地窖去，儲藏得好，多月不壞。此外，他還製造沙文魚乾，即使冬季大雪封山，也不致挨餓，冬季，他以陷阱捕捉紅狐，猞猁，野兔等小動物，其毛革亦可賣錢，他的收入，應付衣食，綽綽有餘。

漸漸地，我對這個北方極地，開始發生好感，天天和史提芬去捕魚，捕魚技能，我已熟能生巧，有時史提芬進入林中採摘野菇，我單獨一人，已可下河捕魚，而且把魚開腔去臟，應付自如。

一天，我正在全心全意捕魚之際，忽然，前頭響起野獸的低吼聲，我抬起頭來一看，原來來了一頭比我高大的黑熊，從牠發出的低吼聲，我知道是山野巨獸向其他動物發出警告，不許再接近牠，但尚無發動攻擊之意。我吃了一驚。因為當時沒有帶獵槍，而且，即使帶槍，我也不想無故去殺害一頭大黑熊，我認為只要對方不向我發動襲擊，我就不該濫殺無辜，於是，我放下手中魚。

黑熊如果要向人發動突擊，多會先輕輕搖頭的，但是，牠沒有，只看了我一眼，便低下頭來，用右掌向水中一擊，一條沙文魚就飛上河的

左岸草叢中，待到積至十多條，牠便慢慢地登上河岸，抓起魚來，有滋有味地吃起來。

我看牠對我並無惡意，也就相安無事。日暮，黑熊離開河岸，我也帶魚獲回家，史提芬回來，我把日間所見相告，他說：「你這樣做很對，這條河因常常出現老熊而得名，你日間所見的是一頭壯熊，這裡的壯熊都會替老熊捕食，年老的熊眼睛不行，行動緩慢，捕食困難，多是依賴壯熊覓食，始能生存。」

次日，我們一同去捕魚，那頭黑熊已在河中捕魚，我們和黑熊在同一條河中捕魚，牠全不理會我們，只是低頭捕魚，不斷用手掌拍向河水，沙文魚紛紛飛上左岸草中，積到牠認為足夠時，登上河岸，一條又一條，把魚吃完，便轉身而去，南風吹過來，帶來牠身上的體臭夾雜了魚的腥味。

過了幾天，我又單身去到老熊河，那黑熊又在河中捕魚，這天牠捕了很多沙文魚，我奇怪牠怎能吃得這麼多的魚，不久，我便找到答案：當牠吃飽後，就躺在大石頭上曬太陽，捉土撥鼠，不久，來了一頭老熊，牠行動緩慢，蹣跚地慢慢踱步，滿身疤痕，看到草地上那些仍在躍動著的活魚，便毫不客氣地吃起來。起初，我以為兩熊一定會有一場惡戰了，誰知道却不曾發生，風平浪靜，黑熊看在眼中，沒有動作。稍後，老熊把草地上的魚吃完後，黑熊再下到河中捕魚，一條一條的魚，又從河中飛到草地上，老熊陸續享受牠的午餐，直到吃飽了，然後撐着肚子離開。

那天我沒有捕魚，只採摘很多黑莓回去。把所見告訴史提芬，吃了晚飯，我們坐在壁爐旁喝着威士忌，史提芬點上一根香煙，說：「你是學過歷史的人，應該知道，我們的祖先，是從亞洲越過白令海峽，來到北美洲，我們印第安人都是亞洲人，你和我可能是遠親，所以，我對亞洲人特別有好感，白人只顧自己，我們印第安人的習俗是要照顧老弱，黑熊也一樣，黑熊老了，覓食艱難，跑到老熊河一帶，生活在這兒的壯熊，負責

捕魚照顧老熊，。壯熊老了，成為老熊，再由下一代照顧。」我聽來覺得不可思議，也搖晃杯中冰塊，和威士忌，問道：「照顧到幾時？」

史提芬說：「不能覓食的老熊，已沒有多少年了，熊是冬眠動物，老熊如果夏季和秋季攝進脂肪不足，便可能餓死在冬眠穴中。」

史提芬又說：「黑熊好像人類，為了保持牠的尊嚴，不想淪為野狼的食物，當牠自知老病侵尋，來日無多，便不再攝食，閃身藏匿在岩石隙縫間，自甘餓死，我到林中採野菇時，不時發現石隙中有一副黑熊毛和骸骨。我們印第安人也是如此，當我們衰頹不堪，惡疾纏身之餘，而下一代又無力照顧時，便獨自一人，遠走深山，藏身石洞，直至為人發現之時，已是一副骷髏，」說到這裡，史提芬把香煙捻熄，嘆一口氣說：「我將來也沒有例外，我無兒無女，我寧願餓死在這小石屋中，也不要向人搖尾乞憐，我們印第安人有我們的尊嚴。」

史提芬說畢，帶著酒氣走進寢室，油燈熄了，我留在壁爐側，望着爐中餘燼，聽着戶外野狼的嗥叫聲。久久不能入夢。

河中的沙文魚漸漸少了，史提芬地窖中的魚乾越積越多，我問他，積存那麼多沙文魚乾的用途。他說：「烟沙文魚賣的錢是給我買食物和柴油的，沙文魚乾是我的儲備糧，有時嚴寒天氣為時太長，河冰遲開，而存糧不足，沙文魚汛未到，我就依賴地窖中的沙文魚乾支持下去，有時也以雪車送些魚乾到黑熊冬眠的石洞前，讓它活到開河之時。」我說：「你真是個有良心的印第安人。」

史提芬淡淡一笑說：「我們活在這個世界，除了要照顧自己，還要照顧別人，加拿大都市中有錢人多得很，冰天雪地之際，誰會想到無衣無食的人？有些自命文明的人，看不起我們印第安人，我還看不起他們呢。」

聽到史提芬的牢騷話，我已無言以對，想到數十年來所見所聞，我能批評他說錯了嗎？

加拿大西北地區的夏季很短，熱了只有幾天，天氣很快就涼下來，我們離開石屋，就少不了寒衣，西風掠過山區，白楊樹悄悄落葉，楓樹的葉子一宵轉紅，史提芬和我去採摘黑莓，遍山漫野的灌木，大大小小的野果都熟了，野鳥紛紛啄食，盡量攝取營養，為越冬作好準備，熟了的黑莓，清香可口，除了作果醬，還可曬乾。

然後，我們划船去收割生長在湖中的黑野谷，黑野谷的根就是我們南方人平日所吃的茭筍，都是生長在湖泊和河溪水濱，春季開花，秋季野谷成熟，野谷比大米幼長，加工去殼後，就是黑野米，可以燒成米飯，微香較有咬口，待我們一面划獨木舟，一面把野谷收入舟中，再搬回家去，輾去谷殼，便是黑野米，印第安人無論是焗沙文魚，還是焗野鴨子，都歡喜以野米填進肚子中，野米攝取魚汁或鴨汁，十分鮮美。

一天，我們收割野谷已畢，正要划船回家，歸途中，秋風突然傳來一陣陣熊的吼叫聲，其中夾雜了野狼慘叫聲，史提芬停舟聽了一會，立即推斷是黑熊和野狼相關，我們趕快把獨木舟划到野獸吼叫的河段。

出現在眼前的戰場一片狼藉，地上躺著兩頭野狼，一頭沒有動作，顯見已是沒有生命，另外一頭腹部遭黑熊撕開，腸子都瀉了出來，鮮紅的血液染赤了棕毛，已是奄奄一息，只餘兩條後腿輕微動彈，眼看是活不成了。

吼叫的是那頭捕魚時曾與我對峙的黑熊，它也付出相當代價，傷勢很重，臀部遭野狼咬了一大片皮肉，鮮血淋漓，兩臂也被咬出一個個的血洞，黑毛一片片脫落，散落在草地那些枯黃的葉子上，不斷地喘氣，但是，它仍然鬪志昂揚，用其兩掌銳利如刀的爪，攻擊地上瀕死的野狼，直至野狼斷了氣，方才停止。

離戰場不遠的草地上，有一隻老鹿的殘骸，旁邊是那頭白吃沙文魚的老熊，正在慢慢咀嚼帶血的鹿肉。史提芬看罷，點點頭說：「你看，這是黑熊捕殺一頭老鹿，把牠拖給老熊吃，血腥味引

起野狼的食慾，趕來搶掠，牠們欺負老熊年老，搶不過牠們，黑熊為了保護老熊，出頭跟兩頭野狼打起來，搶掠者付出兩條性命，護老者也身負重傷。牠的身傷勢不輕呢，只希望牠能好好養傷，趕緊在冬季來臨前，多吃一點，冬眠時不會挨餓。不然，只怕捱不過這個冬季。」

我們把獨木舟停在老熊河上，憑弔戰場，一陣陣的秋風，帶來嘹亮的雁唳，群雀紛飛，時序去得好快，秋已漸深，我有點擔心，黑熊來不及療傷攝食，嚴寒已至，牠會餓死在冬眠時洞穴中。史提芬又說：「黑熊雖是野獸，為了保護老弱，不辭身負重傷，可是，我在都市中，眼中所見的人，虐待老者有之，欺壓老者有之，詐騙老者有之，陋棄老者有之，這樣的人，比黑熊還不如，我寧願躲進深山，與黑熊為伍，不想多見那些連野獸都不如的人。」

我們在雁聲中划船回家，一路上，史提芬沉默不言，我也被剛才一了幕震撼得說不出話來，只有老熊河兩岸的蘆花，無言搖著白頭。

育空地區的秋天，來得好快，老熊河的河水，漸漸變淺。樹上的葉，漸漸變少。而空中的候鳥，漸漸多起來。除了加拿大大雁，還有無數的野鴨子，一群群地向南飛過這幾天，我們都忙著射殺野鴨，史提芬出自狩獵世家，槍法奇準，彈無虛發，不過，他只向一群野鴨之中落後的幾隻開槍，他說：「落後的野鴨大多是一些失偶的單身鴨，即使被射殺，也不會令遺下的配偶因失侶而悲傷，自從我妻辭世後，我不忍再聽到孤鴨的哀鳴聲。」說到已去世多年的亡妻，他難以掩飾深埋已久的哀痛，他在柴油燈下喟然嘆道：「失了配偶的孤鴨，就像我史提芬，孤零零一個影子，生是一個人，死是一縷魂，將來死了，只有自己替自己哀傷，我不需要勞煩別人替我哀傷。」

加拿大西北地區的秋天，黑夜來得很早，斜陽照在山頭雲杉林不多時，很快便照到樹根，在秋陽斜照中，南下的野鴨，一群群降落在老熊河兩岸的蘆葦中度宿，一群野鴨子中，總有幾隻

壯碩的鴨子停在一旁警戒著，牠們東張西望，不離左右替鴨群戒備，偶然，有一隻狐狸經過，衛兵鴨子就會高聲叫起來，休憩中的鴨群便紛紛從蘆葦中起飛，免遭狐狸攻擊，直至狐狸遠去，鴨群才重新飛下蘆葦中。有時，築水壩的河狸，洄水而來，衛兵鴨子雖然知道河狸是素食獸，不會攻擊野鴨群，但還是發出低聲警告，蘆葦中的同伴，仍然難免會騷動一番。

史提芬射下的野鴨子，他不用去毛，只把內臟棄去，那些內臟，都作為附近的狐狸，土狗等小等動物的晚餐，我們把帶毛的野鴨放進地窖，這些都是大雪封山時的食物，他必需積存足夠的鴨子，才不致挨餓。那天的晚餐，是爐烤野鴨子，醃以家製的越蔓莓醬，野鴨肥美，鴨腹中的野蔥和野米，吸足野鴨汁，比鴨肉更好吃。

嚴冬漸逼，白天漸短，我們開獨木舟去找尋枯木，林內枯木很多，由雷電引發野火而焚燬的大樹，觸目皆是，我們用柴油鋸把枯木鋸為一段段，以小舟運回石屋，堆在屋旁，石屋賴以生火取暖，在滴水成冰的日子中，柴火是賴以活命的恩物。

我們頻頻出獵，儘速在嚴冬來臨之前，儲存有足夠的肉類，林中野獸也全力爭取攝取更多營養，牠們活動頻繁，也給予我們更多射殺的機會，史提芬希望獵獲一頭麋鹿。

麋鹿是每一個獵人希望到手的獵物，加拿大政府只准許持有效狩獵牌照的獵人每年射殺一頭麋鹿，獵殺麋鹿有很多限制，而獵期極短，槍法稍差的獵人都不敢輕於嘗試，因為麋鹿體大肉多，重踰千斤，而且，鹿角雄偉漂亮，可以賣到好價錢。但是，麋鹿強雄力大，奔走驃悍如箭，獵人必需具備「一招了」的自信，槍聲一響，麋鹿知道敵人要殺牠，牠就全力攻擊對方，除非一槍畢命，否則，縱使身受重創，牠也會一往直前，其疾如矢，開槍者決難有逃避的機會，麋鹿衝撞力極大，鹿角堅硬如鋼，鋒利如劍，獵人必定難逃一死。史提芬歷代狩獵世家，他也自負是

百發百中的神槍手，而且，他的確需要鹿肉和鹿角，所以，他不肯放棄一年一度的機會，而我，也想見識一下他的神射絕技。

經過幾天細心觀察和研究，他測出一條麋鹿喝水的路線，一個適當出手的地點，他命我躲在一株遠離現場的樹上，不許出手，只准觀戰，出門時只帶兩粒槍彈，他說：「成敗只靠一彈，另一彈只是預備彈。」然後跟我握手道別：「好兄弟，如果我死在鹿角之下，那是由於我槍法不精，死而無憾，千萬不要打算替我報仇，麻煩你把我就地埋葬。趕在冬前回多倫多去。」

我蹲在樹上，為他捏一把冷汗，他的獵槍十分陳舊，既無瞄準器，更無紅外線，殘暉已隱，林暗無月，淡淡的星光，掩映樹影，西風襲人，我極力不讓自己發抖。

一會兒，那龐然大物麋鹿果然出現，那傢伙至少超過一千五百斤，但跑得不慢，只見史提芬單膝下跪到一株松樹之下，向牠的兩眼之間瞄準，獵槍上膊，食指內勾，轟然一響，槍彈在黑暗夜色中劃出一道紅色彈線，正中鹿腦，麋鹿轟然倒地。史提芬轉頭朝我一笑，我舉起右手大拇指，正想叫好，忽然間，秋風送來一陣蹄聲，原來是隱在附近一頭野水牛，聽到槍響，以為有人向牠襲擊，先發制人，疾奔而來，要以利角殺死開槍者。

史提芬始料未及，他真是個臨危不亂的獵人，立時鎮定神速褪出空彈殼，填上另一粒實彈，但野水牛飛馳而至，雙方已非常接近，他來不及舉槍上膊，就把槍夾在腋下，勾掣開槍，一聲巨響，野水牛頭部中彈，應聲倒下，牛角差一點就觸到史提芬的槍管，獵槍的後撞力把他推退幾步，但他保住了性命。

我禁不住在樹上發抖，史提芬也嚇得面如土色，良久，我始恢復常態，沿樹而下，走到他面前，我們兩個大男人擁抱在一起，他說：「好兄弟，你再也不用埋葬我了。」

我說：「我以為你死定了。不用瞄準而一擊即

中，你的神射絕藝，使我敬佩極了。」他淡淡一笑說：「好了，好了，你還是把奉承話帶回多倫多吧，我這兒用不着。我們還是趕緊把這兩個大傢伙弄回家去，免得便宜了野狼。」

獲得兩頭巨獸，我們已有足夠的存肉，不用再出獵，史提芬從不射殺黑熊，他說：「印第安人相信他們是黑熊轉世，我們不能殺祖宗。」

育空的秋盡，肅殺而蕭條，草地一眼望去，全已枯黃，落葉松脫光了葉子，一株株刺向天空，只有雲杉和冷柏，青翠如故。然後，北風吹了一夜，次晨起來，厚厚的白霜，蓋盡大地。我知道歸期近了，我不得不回都市去。

九月底，我收拾行裝，我對老熊河依依不捨，盡量利用每一個空閒時間，看黑熊，看河水，看雲層積壓如鉛的天空，和史提芬談話。然後，最後的日子到了。

十月第一個星期一，小飛機依約而至，在河側小機場降落，帶來史提芬冬前最後一批供應品，也帶來一場首雪，清晨，寒風怒嘯，氣溫乍降，由雪花吹成手掌大的雪塊，機師催促我登機，史提芬和我擁抱，依依難捨，不忍作別，在機師的咒罵聲中，我走進機艙，艙門關上，隔著駕駛艙玻璃窗，史提芬和我各自拭淚，白雪越下越大，飛機一飛沖天，我往下看，史提芬正在解纜划船，我朝老熊河左側看去，黑熊和老熊兩條影子，在雪網中，緩緩向前走去。■

古 伯

呂志鵬

這很難令人記不清楚，這是一個下着雨的夜，我趕着回家，路環入夜後本來就十分闕靜，現在走這條小徑更是靜中之靜，要不是因為做完一天的舉鑊、拋鑊訓練，手臂正一陣陣的發痠，老想趕快回家，打死也不會走這條路，你能想像嗎？這原來就是一條長窄路，像條長黑水管似的，加上那是一間轉角處的不起眼小店，挺像那曲尺型位的最尖部，不是熟路的人壓根兒不會發現那裏，但現在店上了淡綠燈，反而卻像漆黑中的夜明珠一樣份外顯眼（當然說實在的也挺像鬼火），而古伯的店外觀情況正是這樣，當然正常情況下這並不構成任何特異之處，但現在古伯在煮茶，的確是在「煮」，直接將茶葉放在釜中熟煮，大體說，首先是要將餅茶壓碎待用。然後開始煮水。以精選之水置於釜中聽聞應該是用山泉水的，但現在山水都只可用來洗車、養魚了，於是只好退而求其次用屈臣氏去了），再以炭火燒開。但不能全沸，加入茶末。當茶與水交融，二沸時會出現沫餒，沫為細小茶花，餒為大花，均會交替出現，且皆為茶之精華。此時將沫餒杓出，置熟盃之中，以備用。繼續燒煮，當茶與水進一步融合後，波滾浪湧，這時就稱為三沸。此時將二沸時盛出之沫餒澆烹茶的水與茶，視人數多寡而按格量入。茶湯煮好，均勻的斟入各人碗中，取其雨露均施，同分甘苦之意。這是唐代以前最普遍的飲茶法。當然這長長的又饒舌的句子能給我深刻印象還是有賴古伯嘮叨的日子有功，說真的，真有些意外，荒山野地，僻靜鄉郊，還是這樣的一個雨夜，居然聚了這樣的一幫人。或許就是因為避雨的關係吧，現在那古舊的茶席居然已經坐了八分滿，甚至你能近距離感受到人體散發出來的氣味與溫度，只是大人和小孩都在嗑瓜子、吃花生，有的甚至飲起可樂來……可惡也，還啤酒呢！（深想一層也是對的，不是玩茶

的，一般人又豈會愛喝這種苦得噁心的玩意，儘管它的甘味是能分七個層次來享受的。）但見古伯氣定神閒的，該做的繼續做，正有序地主持一切進度，反而是我在心跳加速呢！古伯大概見了發呆的我，於是便招了招手，我實在記不清為何會走過來，或許是這幾天都有夢到茶的關係，當然更大可能的是人的選擇本來就是奇妙的，主觀意志再加上天意就等同巧合，而巧合就是巧合，人總是只能認命的。

「你開夜班了嗎？」

我點了點頭。

「坐吧。」

一

古伯有着不特意整理的花白頭髮、蓄着羊咩小鬍子、深邃的眼眶、高挺的鼻根、瘦削的身形，只是年紀大了，牙肉後縮，牙齦也露出來了，實在不大好看，但除此之外，整個面相都很有一種遊戲人間的味道，他現在在說着年青時有關茶的體會一約上三五知己早起入到山，掬起一捧純白柔和的雪，輕放入瓦罐，點起一堆柴火，聽着瓦罐沸開的聲音，看熱氣化為水霧，沖上一壺雪、茶，再閒聊山水。這雪，這茶，這人，一生又能有幾回？正如白樂天《曉起》：「融雪煎茗茶，調酥煮乳糜。」是也。當然從眾人眼神中除了禮貌性的作狀聽講，大部分人還是神遊太虛或盼着雨停吧了！

而我亦不客氣地徑直走向廚房，古伯大概也知我心，所以還是暢通無阻的。廚房是個窄小的廚房，小吊綠扇，吹出的是逝去的歲月，無論是篩子、灶頭、砧板都充滿着隨性的生活味，甚至有點亂的感覺，但就是人家所謂的亂中有序，古伯在這裏的身手我還是見識過的，切菜、洗滌、烹調，十八般武藝一套程式下來好像舞者在風

中起舞一樣，水晶肴肉、千層油糕、蘿蔔絲酥、百頁豆腐、拆燴鱧魚頭、清燉獅子頭、扒燒整豬頭、三套鴨、松鼠厥魚、人參筍、糟泥螺……每一道菜都絕對能輕易攻陷別人的味蕾，你會為食材的變化而感到驚訝，當然如果要數古伯最獨到的，還是那獨門調味的酒糟肉。一整塊的五花腩肉，用熱水略煮熟，洗淨後放到酒糟罈子裏，然後密封。酒糟罈子裡有一層用黃酒調開的酒糟，肉皮就擱在酒糟之上。三天之後，取出肉塊洗乾淨，酒糟已經把肉塊熏得金黃斑駁，記得那年烹肉的時候，已經是滿屋生香了。由於酒糟本身已經混合了十幾種香味，加上秘料，燉肉的時候又把香味的層次變得更加複雜，而空氣中亦充滿了甜香，當然最精彩的還在肉本身，所有的一切都在醇和的肉香下包容生色，白白的肉，聯想到是那山鄉野地的清白家風，讓人回味不已。嚐一口，齏齏濃香甚至滲透到堅硬的牙齒裏，口感肉爽而滑，不油不膩，達到匪夷所思地步。我眼前一亮，一邊吃，一邊問，一邊記，嘴裏不停地嚼着化肉，筷子又要準備，還時不時要換筆，他儘管還叫着「別猴急……燙嘴……搗嗓子（揚州方言，指吃不下還吃）」，但我依然大快朵頤吃得不亦樂乎，而且在過程中我就曾死嚷着要古伯教我，但他反倒笑而不語，我氣上心頭「不教……不教的話我就……放隻死老鼠在酒糟罈裏」，他接着說「那就放吧，要挑隻大的」大概是我講得結巴，像極糊窗的紙一樣，一個眼神就被古伯戳破了，都不知道是否從小就受到他耳濡目染的影響，結果好地地有書不讀，媽也嘮叨了不下千次「不做醫生律師，起碼也做份政府工吧！」奈何現在竟老老實實的當了一名廚房佬，那搓揉了上百次仍洗不去殘留的腥味，也不知被幾多個女孩嫌棄，甚至某些日子發起神經來自己也會突然厭惡那廚房一切，但最後對做菜這回事卻像體內基因一樣，無法剔除就是。

還是說回古伯好，因為這是屬於他的故事。總之有嚐過古伯那些菜的人都會嘖嘖稱奇，不由

得感嘆他是在召喚一個似水流年的手藝，但不知何故古伯從來就沒有打算以此為業，其實我總覺得單憑這一絕活開個私房菜要比現在這雜貨鋪加小茶寮要紅火得多，對了，即使現在賣的茶不也是半賣半送嗎？遇到個談得來的，兼有奉送贈品的習慣，人家是為了吸回頭客，但古伯卻是虧本的送呢！此外，還要自己落手落腳泡個半死，連時間都貼上，也太不划算了，當然老實說古伯本身由一開始就不是一個做生意的料子，記得他當時還拿那些骨董青花瓷來當做茶器，誰不知打破得一個不剩，事後竟還說用得其所，在讚嘆有這種胸襟之餘，經營失敗之勢卻是連那時是小朋友的我也認為鐵定必然的。（但後來我才知道這是絕對的門縫裏看人一把人看扁了。）當然這不是孤例，單是從那些過去的照片看來，古伯即使在單調的黑白色間的確就是面目俊爽的一派，所謂靚仔多紆綉，年青時他壓根是個風流自賞的人物，仗着祖輩積德，不單常瞞着他父親在外面逛窯子，吃花酒；串賭館，買兩手；尤其是賭博，後來已到了起早趕晚、迷信講究的地步，甚至計算由家裏到賭坊都要走六百六十六步才行，因為六六大順，大殺四方，這樣就能讓自己勝券在握。當然這裏最重要的還是家中有慈母很肯給錢他使，因此揮金如土起來，也實在瀟灑自然，即使負面如鴉片者，在他口中也是門高深學問，「吸食鴉片的基本工具有煙簋、煙燈和煙槍等，一般是將生鴉片用鍋在文火上慢熬而成，可以用煙簋挑起來的膏狀物，即為熟鴉片，再通過煙槍吸進去。而且鴉片也可以直接吞服，但吞服起效時間較遲，其效果不會那麼強烈，但維持『癮』的時間則可長一些。（名副其實的『食』鴉片啊！）而且我食鴉片基本都不快樂，也不是自願的，首先是會暈頭，然後老是看不清東西，味覺也差了，我爺的的刮刮（揚州方言，地道之意）的是個老派地主，認為只有吃了鴉片年輕人才會定性，才不至於在外頭惹事生非……」每次聽到古伯他講述這段古的時候，不知為何總會想起昔

日張國榮在《胭脂扣》裏面演的十二少，形象多匹配啊！若再加個類似石塘咀綺紅樓紅牌阿姑如花，然後淒美地吞食鴉片殉情自盡……的確非常吻合其形象，但形象歸形象，古伯的家庭經歷的確有夠古怪，單是食鴉片一項就夠嚇人了，試問十一、二歲的小童還會做些什麼？以我自己為例，不過爬爬山，玩玩任天堂紅白機，但他竟然是操着舌尖上的特訓，如葉兒粿、玻璃燒麥的用糖用辣比例；閉眼判斷酒是否為四十年代茅台鎮產酒最高的年份及是否恒興酒廠出品；鬥彩、五彩及粉彩的燒製訣竅；品茶的季节與回甘關係；這難道不是完完全全的上流富二代品味手冊嗎？

直至那個混亂的時代到來，無論城市和農村都一片冷清，起碼再沒有悠閒的行人，無論是牆上、茅房都貼了大字報，殷紅的油漆代表了血的忿怒，每個字都成為利爪抓向特權階級，最初是人抓鬼，到鬼抓人，到後來人抓人，誰是人，誰是鬼，在批判與打倒中已不好分辨。古伯說：「那天艷陽高照，但出來的感覺總是陰森鎖寒，我們全家都被揪出來，只記得圍着我們的每個人都露出白白獠牙，血盆大口，然後……」

「然後如何？」我緊張地握着拳留神。

「然後，然後我就開始我的新生活了。」他大笑着。

天啊！這究竟是豁達？還是瘋狂？一個纨绔公子，突然就變成赤貧者，出走時兩袖清風，錯，應該是連袖也沒有，只剩下短衫子去和西風作戰，要做化子，又苦得沒有嘴臉向人家化錢，這絕對就是古伯口中的「活德」（揚州方言，丟人現眼）若然是我，免得在世上出醜大概只有走自殺一條路了。但他居然可以輕描淡寫的用新生活來形容，實在令人嘆服。

「其實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不過窮吧了，鴉片，窩子還好，走難時都戒掉了，就是賭最令我自己頭痛，那時我真以為明個兒能有一把大贏，如此就能把自己救出貧窮的循環泥沼，當然這種情況也並未出現過。我也並非神仙聖人

不吃人間煙火，畢竟我也曾是個軟骨，來澳後更是親人全無，那受得了，我可不想再過，把衣服翻來覆去不住捉虱往肚裏塞的日子。那次見到茶樓那支金光燦燦的金筆，心頭已是一動，差點就要別別地跳起來，但我知道自己的眼依然牢牢地釘在那支筆上，努力估算它能為我帶來多少？能償了賭債？能否再多換些賭本翻身？起碼好些日子也不用吃白啊大（揚州方言，吃霸王餐之意）

。也不知道是守了多久了，最後趁着對方談得性起，刷地趕到桌前取了那支筆放入懷中，所謂一葉障目，不見泰山，那知道命裏合該有事，臂已被對座那位朋友扯住，而筆亦已掉到地上來。」

我譏諷着。「反正只是偷東西，既然孔乙己都能以竊書不為竊為自己開脫，那麼筆也是文房四寶之一，應也可算讀書人的事了，竊之何罪？」

「潑策鬼（揚州方言，呸之意），我好歹也曾是個富家，愛名譽之心還是有剩一些的……那時我想真的是面色如死，筆的主人也在大發雷霆，但我只是訥訥地僵在那裏，本身就不是油嘴打花的人，連討饒也不懂，電光火石已被揍了一拳，後來打很凶了，實在架不住，無可奈何唯有苦苦地求饒，但那人就是不放過，茶樓老闆是個愷惻慈祥的老先生，雖然臉上都滿着皺紋，但每一條皺紋都透着一團和氣，過來打了個完場，記得我還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說了好多懺悔的說話……」

「老闆還真蠻好人的。」我由衷地表示欣賞。

古伯還真的沉默了一會，有時語音又呢嚶不清，大概在思考着如何去說。「對啊！但心中難堪啊！被人批被人鬥反而沒有死的念頭，但那天真想尋一條河去，低倒了頭栽下去就是了，誰知老闆也跟着走了出來，拋了根刺『還去做賊？』我一把一把淚的『了戲（揚州方言，完了之意），死了就是，再去做賊，我是萬萬不願的。』原本以為各走各的，誰知老闆又接着說『男子漢大

丈夫，能屈能伸，動不動就自殺，閻羅見了你也就是個賊頭銜，一個人犯過失不打緊，努力的改過洗淨你的惡名就是了。』『不裸了（揚州方言，別說了之意），我這輩子也就完了。』『看你也是個眉清秀目的，若我老眼無花，想必你也是環境所迫，來我這，我收你便是，茶樓正要多用個小案，有飛髮錢補貼，其他每月正薪也就夠你一個人使用了。』這時我也大徹大悟了，原來神佛真的不只給磨練，還是有保佑的。往後的確曾有幾次賭的衝動，甚至難以自抑，但一想到老闆的恩德，加上公會的勸導，便學着從前寡婦們的辦法，把紅豆綠豆打翻填滿一地，然後逐顆逐顆拾起分開，幾年過後，人便漸漸平靜了。」

的確這些例子在小城確實不少，誰也知道我們是靠賭起家，不少人來澳後都因小城賭風之累而染賭癮（或繼續深化賭癮），家庭關係破損，幸好經過老闆或公會什麼的循循善誘，為他們找工作，償賭債，雖然這彷彿是有着某種類似父權式的示威，卻無可否認的夾帶着真誠意，及後，有人會浪子回頭積極為老闆或公會出力，譬如打死一世工，為公會捐募集資等都少不了他們的身影，可謂積德積善，想來老一輩的社會的確有讓人讚嘆之處。

二

對茶樓的瞭解大多來自於春伯，春伯的輩份也不低了，入行少說也有三十年，亦是從他那裏知道原來古伯是在茶樓工作，而非酒樓工作，還是老闆來的。

「聽老人家話茶樓原來就是由餅家蛻變出來的，最初的茶樓亦只有餅食、糖果及瓜子供應茶客，到了後來才出現點心供應，好些更會做中秋月餅及嫁女餅，而酒樓則是做酒席生意而不做茶市的，而且開市的時間亦有所不同，茶樓一般半夜三點就開門，中午後就『明天請早了』，酒樓一般都是九時左右才開門的。而阿古真的算是最勤力的一個了，無論茶樓裏的企堂、洗大餅、

開巴士、案板、油雞仔、頭鑊都做過。既要負責去二龍喉取水煮茶，回來又要做點心，中午下班後又要清潔又要跟師傅們學做菜，再無人教時就自己炒炒鑊頭鑊尾，練練手力。日子有功，無論揚州菜、粵菜也令人叫絕，即使普通如光酥餅，上麵、玫瑰花糖、鮮奶代替水，復經他搓扭也幾成奇蹟，出來的甘香鬆化實在要比西樵大餅更受歡迎。而且阿古本身就很努力的學着廣東話，記得最初是向茶樓中的講古壇的某某說書先生學的，那些三合明珠寶劍、三門街、封神傳之類的荒唐小說，結果腔調練得活像個古人似的，不倫不類至極，後來對茶客多了這些怪腔才一點一滴的慢慢改了過來。最難得的是每天當別人找鹹酸（妹之意）、聖審土耳其狗（飲酒之意）之時，他也絕不為所動，時間一到就排直方木椅加塊杉木板倒頭就睡（難怪古伯現在也是睡木板床呢！）

，當年茶樓內環境就差，夜裏又缺風扇，蚊蟲不少，尤其是那老鼠磨牙更吵得要命，要不是吃得苦的人根本就無法合眼，而且一天就那幾個鐘頭眠眠，豆皮陳（銀之意）又不多，說真的『官仔骨骨』的公子款來時誰也不看好會長做，殊不知不單是長做，還熱誠得很，尤其在加入公會後，一時又為設置會員墳地事忙，一時又為收爐期內營業補給工資事忙，又積極推動資助孤兒院、醫院及巡遊勸捐等，還是老闆眼光好，就知是塊好料，果然幾年下來就變成黑黝的古鐵實，這個實在不是浪得虛名，而且阿古不單只是似牛一般的肯幹，還十分機靈呢！」

「機靈？」當時在我聽到這些話的時候，總覺得不是什麼，好像在那些年鐵人是應該存在的，就好像個個人都應該會像李嘉誠那樣賣力，而且我實在無法將過去的機靈與現在的古板兩個根本不着邊的形象聯繫起來。

春伯聲如洪鐘繼續說：「到茶樓去喝茶的人物，那可謂諸色人等，一應俱全，無論你是百萬富翁，或是窮光蛋，是自命為高尚職業的，還是滿身臭汗的勞動人，他們都可以自由地上茶樓

去，他們或呼朋引類，顧盼自豪，或形單影隻，專門靠竊，總之一句就是一個小社會，我還記得那次有一幫搭棚工人，他們帶着自己心愛的雀兒——白燕、相思、畫眉、了哥啦，就是來茶樓撚雀，結果就坐到黃二少那台，黃二少呀是個撚古玉的種，到癡的地步了，身上一塊塊，袋裏一串串的，圓的、肩的、方的，什麼都有。每逢茶沖過後都會再來一碗焗盅滾水，把各式古玉拿出來浸在水中，然後逐一拭擦，名為『暖身』，其中的趣味是我們這些外行人不易理解的，但這次真是倒了八輩子的霉，由於那後生把水就是沖得過熱，他媽我早就知道（下略數百字的罵人話），總之結果就是黃二少縮手之餘把鳥籠碰倒了，而那相思鳥就像箭一樣飛出去了。這真是把茶樓炸開了鍋，你不知道當時三行工人就是散工，他們會一邊喝茶一邊等待判頭來接工作的，他們或者說不上是什麼富貴人家，但一聚就是數十人，發惡上來可不是鬧着玩的，但黃二少就是氣定神閒的，在東摸西摸他那些寶貝，對那些工人的怒吼根本就不搭理，這事情可鬧僵了，老闆外出，我費盡九牛二虎之力亦不得要領，正當納悶之際，阿古居然跑出來了，還帶了相思雀，及後又馬上為雙方分了枱，並保證這餐由茶樓請客，為雙方消氣，那種氣概真的像極江湖人物，具份量呢！原來他一見鳥飛，就趕緊跑出去追……」

我實在忍不住插嘴。「不可能吧！鳥飛出窗外還能抓到？」

「窗外有樹嘛！可以爬呢！」春伯笑得曖昧極了。

「不不不，你以為蜘蛛俠嗎？其中一定有什麼不為人知的玄機。」我大叫着。

「哈哈！還是年青人眼利，當時我也被騙了。原來阿古不是出去抓雀，而是過對面街買一隻新雀回來呢！」

「不是吧！他們這樣也認不出？」我充滿着狐疑。

「搭棚的，他們又不是公子哥兒，那分得出

什麼雀是什麼雀。當然若細看還是有破綻的，但試問電光火石間誰又會發現？重點是過了海就是神仙。」

從這方面看古伯的確是有夠機靈的了。大概春伯看出我的心思，於是補充道：「雖然阿古是聰明機靈的，但就是做人正派，好像從前的蜆錢，每隔十日就會按職高低而分派，但他總拿最小的一份。老闆退休移民時找我們兩人頂了茶樓就是看上我有新想法，又看上阿古老實，對街坊茶客負責，兩者互為補足，茶樓就可長做了，亦不枉費他多年心血。果然，阿古可以說是完全做到了，出品絕對不用睇更貨（意即隔夜食品），再舉個例，好似當時澳門街茶樓就十分流行『翻渣茶』，所謂翻渣是指沖泡過的茶，待茶客喝完後貯上一箕曬乾，由於茶味紛雜，所以又叫『雜茶』，單是我們茶樓一天就耗七十斤，若然我們兩人一起做『翻渣茶』生意的話說不定也發達了，不瞞你說，我也曾心動了呢！畢竟茶葉的價格是一直上升的，加上來這裏的人都是手作苦力操舟漁業等工人為多，但求抵食果腹已滿足，至於茶的精良惡劣，實在可勿研究。而他卻左一句『一說大山光』（揚州方言，胡說八道之意），右一句『稀大六缸』（揚州方言，做事做人不認真之意），實在氣人。」老實說聽上去那提議的確是頗令人心動的，雖然有點不對勁，但比地溝油強多了。於是忍不住插了句：「當然，完全可以理解。」

「可以理解吧！但阿古就是一條筋，死活不肯，那次真的差點吵到就要拆夥呢，要不是大家都為茶樓欠了一屁股債，我真的想撒手不理，結果事實證明，阿古他也沒有大錯（沒有大錯？看來還是有些不忿呢！）後來我們真的是以『名茶』作為招牌和號召，我們家的茶水經阿古調較的確是與其他別家不同凡響，香醇可口，發展到後來喜歡茶的茶客即使多花一倍茶資也願意跑到我們這裏，甚至有人如蟻附甜的慕名而來呢！茶靚水滾、餅香菜名，可謂響遍澳門。」

我笑着說：「響遍澳門！兩老闆定必風光無限。」

「當然不是，本號以微中取利的宗旨待客是也。」春伯還背起宣傳口號呢。

「好好好，但總會招惹不少蜂蝶了吧！」

「咄，小毛頭亂說什麼話，我可正派得很。」

「你正派？」我把聲調提高了八度。

「究竟你今天要談我還是談阿古？」他沙啞地氣着說。

「當然是古伯了，你說你說，小的讓着你就是。」我馬上變得恭謹起來。

「哼，阿古之前是有個老婆，但……還是不要說了，總之沒了，當做老闆之後，就有不少茶花圍着，鑽石黃老五，受歡迎得很呢！」

「茶花？」

「對，就是女茶博士之別稱，因她們聲色藝俱全，加上女性的美貌總使人聯想起花，所以後來就稱之為茶花。他們一般會在茶樓陪客談天或講授一些有關茶的典故，不少茶樓甚至會在門口大書『聘到港澳名媛或女職皇后摩登女職殷勤招待』，有了此項解語花，營業方面乃獲助力不少，我記得做細佬時就有茶國皇后選舉，那個區麗蓉一人就能銷券七千元，實在無與倫比。但由於不少茶花是由失業妓女或窮家女充當，故其中也有一些會進行見不得光的交易，但說真的她們的口才和交際應酬手段本來就非庸俗之輩，而且長旗袍高跟鞋提起壺來本身就更是婀娜多姿，不少來這裏的人一眼就知道醉翁之意不在酒，其中有個叫卿珍的，報紙曾有其專欄介紹，我還記得是這樣形容的：『玉潤珠圓，姿貌殊弗俗，且富肉感，胸際聳然峙立，足使一般下鷓鴣，為之魂意俱銷也。』」

「噢！富肉感，那不就是豬扒嗎？你們未免吃得太膩了吧！」我作吐狀。

「小孩就是小孩，真的不知道什麼叫大蛇屌尿，卿珍着實追逐之者，濟濟有眾得嚇人，甚至有為其拈酸吃醋，打架吵鬧之事更時有所聞。誰知人家是綁郎樹一條心，但阿古卻是吃了鐵砣，完全不

為所動。」春伯的臉上充滿了堅定的神情。

「後來他們真的沒有開始發展了嗎？」我說。

他搖了搖頭。「沒有了，還記得那年治安區要嚴加取締茶花，並實施茶花登記制度，要有相關執照方可聘請，有偽造及此而賣淫者都要重罰，而卿珍也無生計了，聽說後來回了鄉下，但我知道阿古還給了好些路費予她呢！」

三

古伯真正的老婆是地道的澳門人，只是有點神經狀況，吃了大半輩子的藥，當然按廟祝公所述只是一時中煞，只要找個八字來的，時間一到就會解的。待到她精神稍為不錯的時候，婆家便看上了古伯，我想大概是看中他是外鄉又無親屬友朋獨自一人比較好說話吧，於是便找媒人給老闆介紹了婆家，古伯那時還在廚房中揮動着鍋鏟，匆忙將鍋裏的菜裝到盤中後就跑了出來，初時還咕嚕「什麼事不能遲談，客人多着呢！」誰知不談自可，一談卻是嚇了一跳，原來談的是自己的終生大事。當然古伯在女子方面還是見過世面的，香飄蘭麝者有之、冠覺群芳者有之，甚至有名的揚州瘦馬也曾見識見識。按常理長相平凡的神經小姐自然應該自動屏蔽過去（話說回來古伯又沒有看過小姐又何能判斷美醜呢），當然這也是婆家擔心的。但惹豬頭都有盲鼻菩薩，你不嫌我腿癢我不嫌你貌醜，一窮二白的還好說話嗎？當然人是願意，這裏還要看天，通過算命八字一關還是少不得的，算命佬低頭一算，把原本像極太陽一樣的燦爛笑容收起，搖着頭吐出兩字：「不吉。」家人自是緊張，「有補救的方法嗎？」算命佬又是低頭翻了又翻，然後在龜殼上敲了又敲，用毛筆演算了一次又一次，紅包又塞了再塞。最終給了兩個日期和時辰，一個過大禮日，一個過門日，兩者相距三天。而且最後在黃紙上寫下了若干禁忌，如屬虎者不論親疏一律不能走近新房和出席宴會、新人床位不得近窗、入

裏有些陶罐，移開板蓋，濃腥沖鼻而來，猶如聞臭豆腐無異，然後就在罐邊我們發現那隻小狗從靈魂最深處發出的悲鳴，牠瑟縮發抖，一雙大大的眼睛無助地望着我倆，像極生命中第一次遭受的遺棄，我們細心地撫摸着牠，摳摳牠的耳朵，「乖啊！最愛你啦，我只疼你一個啦。是不是餓壞了？」他安慰道。我們從溪邊摘了塊大葉苕水，讓小狗喝着，但我認為還是那塊餅乾的緣故，牠漸漸開始舌頭吐出，主動地和我們蹭蹭咬咬，調皮追逐，突然天色陡變，烏雲已壓至村屋貼頂，一股股小旋風也在颳起一圈圈落葉。由飄起牛毛雨絲到閃電劃過天空，接着雷聲隆隆，以至細小尖銳的雨粒刺着我的皮膚都只被壓縮成一轉眼的事，但小狗卻被驚嚇了，一甩就走，而且快得驚人，當我們回過神來時能見到的只是那遠遠扭着的灰黑屁股了。當然小孩就是小孩，膽子比任何人都大，我們管不了天氣的惡劣，就追了上去，直至去到那山坡之前，山坡已布滿不知幾十年幾百年的腐土，即使穿上水靴也有可能墜陷到整條小腿不見，畢竟我有着鄉童的直覺，它告訴我真的要停了，所以立馬一把拉住了他，他的確像隻急馬一樣的被拉倒，頗為狼狽，我說明了情況，建議還是先沿着堅實的部分走走試試，可以才走出多一點，但他卻不吱聲就甩開手往前走了，看來是對我的粗野不滿，當我打算從後頭追時，「轟」的一聲……「在這裏」「這邊有一個」「真的？」風襲得很急，很冷，周圍的景物手拉着手圍着我旋轉起來，頭暈目眩，此外，不知是荊刺，還是雜草掛過的臉手和腳都在痛着，泥依然在我鼻內漿着，使我咳嗽起來發出拉風匣的聲響，我伸了伸舌頭舔舐自己失去感覺的嘴唇，還好，雖然怪怪的，但嘴的確還在那裏，而我一寬了心，或許真的是太累之故，腦袋也就跟着耷拉在古伯的懷裏，靜靜享受這唯一能汲取的暖源，那唯一穩定而實際的存在。

記憶斑駁的落下，很依稀，很不真實，不知為何要進醫院，還要打上了石膏，很長一段時間

踩在地面上的腳會傳來輕飄飄的觸感，周遭的景物有時會像站到水中那樣略略浮動，我很討厭醫院藥水的味道，但後來感覺卻告訴我醫院味道雖濃，但很快便會消失，而喪禮的味道卻會一直都停留在我身上，尤其那種淡淡的，黑色的氣味，我沒有流眼淚，也不覺得特別傷心，因為並沒有什麼理由令我出現這些舉動，對了，或許這樣說好些，我是完全弄不清這個全黑或深藍衣服聚會到底是有什麼目的，我只是覺得這些黑或藍衣人與影子特別相似，在我周遭的人都比我高突出一個頭，相同木然的表情如出一轍，在令人疲乏的喃喃之聲下不太容易找到我熟識的朋友，我左顧右盼，對了，那遠方棺木內放的是誰？那堂中央相內的又是什麼人？為什麼從來沒見過？我沒有再多看一眼便鞠了躬，起來時看到那藍白的楊字，突然有種很熟的感覺。以後好些天在夢內都見到一個小孩的背影，活像連續劇的畫面似的，然後到起床時就完然忘記，這到底是誰？父母不知道，古伯不知道，沒有人知道。

英國作家維吉妮亞·吳爾芙會記得小時躺在床裡聽見海潮拍岸的聲，甚至是在嬰兒時期坐在媽媽懷裏媽媽衣服的花色，但不知為何對那段時候的記憶卻總是模糊非常，但現在卻慢慢恢復，慢慢恢復，然後像電腦出圖那樣越發清晰……

六

我的思潮早已像錢塘江八月十八的洶湧模樣，猛然記起，古伯不是有個兒子，聽說還曾帶着孫子一起找過他，他孫子的年紀就跟我差不多。然後……然後好像誰也知道然後到底怎麼樣，我相信我的臉已慘白如紙，不能自持，接着更撲的攤倒在椅上，發出了巨響，我攤開了兩手，掩着臉，一動不動。古伯怕是發生什麼事，走到我旁邊，搖開我的肩，問道：「什麼一回事？」我也不知被喚了多久才慢慢地抬起頭來，四道目光，便不期而遇，古伯見我頹靡如此，便打算把我先扶起來，誰知我兩腿一軟竟屈了膝跪

將下來。他吃了一驚，我囁嚅着：「古伯。」我垂下睫毛，盡量迴避着他的視線。他反而寬相祥和撫着我的頭髮「到底什麼事？」我的淚已如泉湧，只知扭着他的腰，他繼續安慰着我：「傻孩子，有什麼事就慢慢說，哭來幹嘛，再哭就是娘娘怪怪（揚州方言，意即扭扭捏捏）」，其他人此時亦聞聲而至，而我亦漸漸緩了過來。

「怎麼樣？又扭着要大笪地的棉花糖吧！」他笑着說。

那年頭華燈初上，大笪地便會跟着一道熱鬧起來，那裏有賣平價貨及熟食的小販攤檔、有為人指點迷津的「睇相佬」、更有各種走江湖的賣藝人表演身手，其中唱戲台和雜技班最受歡迎，還有那些賣武表演，一個滿身筋肉的硬漢「梆梆梆」敲鑼打鼓，表演單刀或長拳，然後是竹穿鐵皮、手劈磚頭等，最後還大聲吆喝「有病醫病，冇病強身」售賣家傳能醫百病的寶藥，仿佛吃了便真的會變成超人。而小時候最喜歡就是大笪地賣棉花糖的人所做的棉花糖，一根細細的竹籤從虛無的一點將那旋轉機器吐出的細絲紡成那球胖胖軟軟粉紅雲朵，試問小朋友誰不喜歡？還記得那年病得半死，苦苦的中藥把舌頭都麻苦了，我想死那甜甜的棉花糖了，哭嚷着一定要棉花糖，怎麼也不讓步，但住離島的我們，那有什麼棉花糖，而且還指定要司打口大笪地的，交通之不便非今日可比，可說是難於登天。但在晚上，一個用膠袋捆了又捆的棉花糖卻離奇地出現在我眼前，雖然沒有了新鮮的熱氣，但那美味卻能刺激着每一個味蕾，令你永世難忘。在很長的一段時間，我總以為是神蹟的緣故，當然這位貼心的神，我還是知道姓甚名誰的。

我一把笑一把淚的搖着手說「只是工作不順利，有些不開心」可能真的。太突然了，難道說我記起了什麼，我一時之間實在說不出口。

「就這樣？幹工作誰不辛苦？要用心，年青人還是要為未來多打算多努力一下。要一心一意愛你的菜，就好像菜是每天弄給你愛的人吃那

樣。」

「嗯嗯」我用力地點頭。

「能弄菜給自己珍視的人吃本身就是一種幸福。」他感嘆道。

我渾身都起着雞皮疙瘩，心裏揪成一團，那是一種說不清道不明，茫茫的感覺。

「對了，你不是從小就想學酒糟肉，看你近來廚藝已有進境，改天教你便是，相信有了這一手，你們東家大廚也會對你刮目相看。」他的話活像是一顆石頭，在我心裏散出了一圈圈的漣漪。

七

那天下午的陽光好燦爛，我一直這麼記着。

日光下，那十字型的墓碑上，有一種難以言喻的潔白與簇新，完全不像已受到多年的風雨剝蝕，其上簡單地刻有愛孫楊帆之墓幾字，還有那稚嫩而熟悉的照片，眉清目秀，眼珠子透着光，嘴角猶有一抹微笑，對，他總是對人笑的，笑起來還有酒窩，在我的記憶中盡是不同的笑臉，不知道他尚在的話會是怎麼的一個模樣？一想到此總難免教人心痛，墓地近邊栽着幾叢黃堇，也不知道是那一年下的種了，但卻為死寂的世界平添暖心的色彩，而周邊的墳也命壽不長，長則十多歲，少則一二歲，看來以紅顏綠鬢少兒作鄰也經過精心的考慮。「這去今很多年了，就這一個墓內並沒有死人，只有衣服在那裏。」我聽到這說法後也頗感詫異，澳門本身就地小，想找一塊墓地幾乎是沒有可能的，而且還是只葬衣服的衣冠塚，更是絕無僅有。但墓園的人都知道，這可是花了大錢，甚至傾盡家財也未必能造這麼的一個空墓，還需要動用所有的大人情關係的。聽說每年不同的日子都會有位老人含着淚花，口中念念禱告憑弔。的確，在我看來，這裏雖然沒有死人，但卻葬着一段最為痛心之生的故事。

我閉起眼，忽然記起古伯常常說：「事與物之間不管多麼珍而重之，總有終結之時。所謂來

之有時，去之有時，不可強求。」

「來之有時，去之有時。」人生是否真的能如此逍遙？我雙手合什對着墓說「今天終於能與你嗅到相同的空氣，原來我們間並沒有什麼距離，我已記起一切了，你應該沒有死去吧，你已隨我活了下來，無論是揚州話、廚藝，以及我的一切我都會慢慢的跟你說，因為這是你爺爺給你的禮物。」說時，我把聲音壓得很低，大概是怕被地下長眠之其他幽靈聽了把秘密泄漏開去。■

茶餐廳週末生活題

李汶靜

生活不是數學題

天花板的大型鐵板吊扇正嗞嗞嘎嘎的作響，攪動着房間悶熱的空氣。左邊窗台上一株常綠植物正以詭異的角度向光源生長。街口魚檔的陳太一邊撫摸着那株植物少得可憐的葉子，一邊向街尾賣水果的吳太太說着今天的最新八卦。

在街外孩童的吵嚷聲和吊扇的嗞嗞聲同時夾擊下，我只能依稀的辨認到今天的八卦主題……

食油業大亨二公子李某的新緋聞。

我無聊的攪動着手中的凍咖啡，順便翻一翻上一手客人留下的八卦周刊。果然，周刊封面大字標題寫上「李二公子深夜探訪鄭琳香閨」幾隻大字。我癢了下嘴巴，心想當年我還挺喜歡鄭琳的。巴掌大的小臉，水靈水靈的大眼睛，還有能嘔出水來的聲音，只是一顰一笑都能讓我們這些男性同胞心神蕩漾。只可惜在這個年頭，女星所謂的清純形象都是用來吸引大眾眼球和喜愛的花招，傍上了大款後清純形象就從此一去不復返，一夜之間玉女變身慾女，私人場所轉戰高級會所，為的只是那張可以全天候在賭場名店任刷的信用卡。

唉，就是難為了我們這些宅男，一朝女神夢碎啊。

我繼續翻閱着周刊，這期除了封面之外都沒甚麼好看的地方。我興致缺缺的放下周刊，又把目光瞟回陳太身上。

此刻陳太濃黑的眉毛正興奮的皺在一起，她那紅潤的嘴巴正不停的開合着，大把大把的口水就從她那嘴巴噴灑到前方的桌子上。我趕緊把椅子向她們的方向挪近一點，就聽到陳太那特別有辨識力的聲音傳來，「你說啊，陸師傅是撞了邪還是甚麼，怎麼會跟陸太太搞離婚？我看那個內地女子一定是給陸師傅灌了迷湯，你看她都把陸師傅迷得……」

吳太太擺擺手，「唉，現在的男人就是信不過。連陸師傅這樣正直的人都上大陸包二奶了。不就是後生了點皮膚光滑了點沒有皺紋。難為了陸太太跟他多年感情。之前陸師傅免費幫我們這些街坊維修電器時我就說陸師傅這樣的人一定是個好丈夫。現在，要是我家那老男人出去另結新歡，我一定拿刀亂砍死他，切，最多就同歸於盡……」

「哈哈，」陳太顯然被吳太太最後那句話逗笑了，她笑得很是高興，眉眼更因為笑得太厲害而擠在一起。她誇張的喝了口水然後說：「不過，還好陸太太的大女兒今年都十八歲上大學了，要不然陸太太的負擔一定更重……」

吳太一臉驚訝，「不是吧，陸師傅都不給她們贍養費了？」

「我就說，給了還好。他把錢都拿去大陸買房子了。你知道，現在內地小區屋苑的價錢都不便宜，買個單位最少都要百多萬元。而且我跟你說，那隻狐狸精好像還懷了陸師傅的胎……」

聽到這裏我不禁倒抽了口涼氣。未經思考，就脫口而出，「不是吧？電器鋪的陸師傅？」

只見陳太頗有深意的望了我一眼，卻並不答話。我卡在喉嚨的話一時說不上來，就聽見吳太太語重心長的對我說：「小吳，剛開始的時候我也不相信陸師傅是這樣的人，但事實擺在眼前，這不是電視劇，沒有甚麼偉大的苦衷。事實就是，我跟你捱了二十多年，到頭來還是及不過一個年輕貌美二十歲的小姑娘……」

我搖搖頭，卻把吳太太的話印在心裏。

小時候陸師傅經常來我們家免費給我們修補些壞電器。有時候陸太太也會來，給我帶些水果糖甚麼的。我還記得那時陸太太捏着我的小臉蛋，一臉溫柔的對我說：「阿桃來吃水果糖吧。」小時候我的眼睛特別小，一笑起來整個眼睛就成了道彎彎的月牙，加上白白嫩嫩的臉蛋，用母親的話來說我

當時在這條街簡直就是混得風生水起，基本上各路阿姨母親級人馬都會認識我，不但小吳小吳的叫，還不時帶些水果糖來逗我玩。可是從小到大也只有陸太太會叫我阿桃……這個只有家人才叫的稱呼。小時候母親叫我阿桃的時候我都會發脾氣。直到現在我還是不能夠理解，我一個大男人怎麼會有阿桃這種女性化的小名。說實話，韜的發音是跟桃像，可是我是男的啊，用這種娘娘腔的小名真是成何體統……

還記得那時天氣跟現在一樣悶熱非常，陸師傅只是幫我們維修個電熱水爐，就弄得滿頭大汗。陸師傅容易出汗在這社區是出了名的。我看着他汗水順着下頷線一滴一滴的往下流，一滴一滴的都把他的衣領浸濕了。這時陸太太就會一邊替陸師傅抹着汗，一邊說：「你看你啊，怎麼這麼容易出汗……」

當時我就立志說長大後一定要娶一個像陸太太一樣溫柔體貼的老婆，然後像陸師傅那樣溫柔的對待她。

只可惜世事難料。

我突然想起母親的一句話。

生活不是數學題，不是說你答對了九十九題就給你九十九個一分。

生活就是，你走對了前九十九步，最後一步走錯了，你還是萬劫不復。

生活不是電腦題

送走陳太跟吳太後，已經晚上六點快一刻了。我把她們的桌子抹乾淨，又把她們用過的碗筷浸在碗盤裏，就隨便找張桌子舒舒服服的趴在上面休息。這個時候的茶餐廳通常都沒甚麼客人，沒辦法，我們過了午市後就不做飯類的生意，所以每天臨近晚市的時候基本上也就是我們等收鋪的時候。

我把電視機開了，一時間天花吊扇的嗞嗞聲就細了下來。

現在房間內就只剩下角落的一枱客人。從這

個角度我根本就不能夠看清他們的面容，我只能從背影勉強判斷出他們是一對母子——就先假設他們是一對母子吧。我慵懶的伸了下懶腰，又繼續佝僂着腰伏在桌面上，反正他們的東西也吃得八八九九了，除了付帳這項，已經沒我的事了。

這樣想着，就看到角落的小男孩把頭轉向我，舉起肉呼呼的手指向我招起手來。

我快步的走了過去，再瞥了眼他們的桌子。菠蘿油、雪菜肉絲米、凍啡、凍巧克力……

「多謝一共六十二元。」

小男孩瞪着圓滾滾的眼睛看着我，一下子就笑開了。他用稚氣的聲音問：「哥哥可不可以把電視機關上？」

「啊？」這回輪到我愣住了。我看着小男孩那張純真的臉，一下子就尷尬起來。我有些懊惱的抓了下頭髮，就踮起腳尖把電視機的總電源關掉。

啊……原來不是付帳啊……

我蹲下身與小孩平視，好奇的問：「小朋友你不喜歡看電視嗎？」

在這個角度看我都能數清他的長睫毛了。我看着他眨着水汪汪的大眼睛，然後就聽到他噙着笑意的說：「我不想電視機聲吵着母親談生意。」

我把手放在他頭上揉了揉，就嘆道：「這樣啊，真是乖孩子……」

可是我話音還沒落下，就感到一陣冷風向我襲來，只見小孩的母親用手在我面前快速的拉出一度橫線，然後啪一聲，一度鮮紅色的掌印就重重落在男孩的臉上了。白緻的小臉和火紅的指印形成了鮮明的對比。我放在小孩頭上的手一下子就僵住了，只見那位母親再狠狠的甩了下手，然後憤然的說：「叫你說謊？你媽我一輩子都是打工的命。還談生意？下輩子吧！」

或許是看出了我欲言又止的表情，只見那位母親再淡然的看了我一眼。她微微曲着身彎下腰向我道：「抱歉讓你受驚了。我只是不想他從這

麼小就開始說謊，明明是他在使用手機打遊戲嫌電視機聲吵……」

說完，她又走過去搶過小男孩的手機。她狠狠的啐了一口凍咖啡道：「你今天也玩夠了。明天再玩吧……」

小男孩看着他母親，一下子就哭了。我慌忙的從褲袋裏掏出紙巾，就安慰性的拍一拍他肉呼呼的手臂，「別哭了。哥哥請你吃水果糖好不好？」

只見小男孩一邊抹着淚，一邊就哽咽道：「我...我...我只想要回那部手機……」

「要甚麼要？」他母親又狠狠的瞪了他一眼，「你今天還沒玩夠嗎？你都玩了快六個小時了，再玩下去你小心瞎掉……」

「然後你用手機又打算做甚麼？又想玩回那些無聊的小遊戲？真是的！讀書時又不見你這麼專心積極……你拿手機做甚麼啊？難不成還上網查生字啊？」

男孩搖搖頭，繼續抽抽噎噎道：「我...我.....在跟BETTY說話啦……」

「BETTY？誰啊？」

「就...就是上次開家長...會那個……」

「你跟她玩微信了？」

「嗯，我們剛剛在討論功課……」

聽到這裏，男孩的母親就瞬間笑開了。只見她一邊捂着嘴，一邊嗤笑道：「你會跟同學討論功課？總之今天我就不會把手機還給你……走吧，我回家給你上點藥膏。臉還痛不？」

「不痛了……哥哥付帳……」

「一共六十元。」

「不是六十二元嗎？」

「看你不玩手機，哥哥就收少你兩元吧。」

「媽媽，那我回家後還能玩電腦嗎？」

「……」

現在的小孩對手機和電腦真是有種可怕的執念。手機和電腦無疑是帶給了我們方便，只是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和互動，有時除了用手機和電子產品外，也可以用口和心的。

生活始終不是電腦題，不需要把各個人生情節都安在電腦上。

生活不是閱讀是理解題

終於茶餐廳又沒客人了。我走過去把電視機的總電源開了，又把音量調大，就熟練的把電視台轉換到鄰埠的互動新聞台去。

六點三十五分。

所以再等多二十五分鐘，我就可以到閣樓把母親叫醒，然後跟她一起回家。每個星期的周六一向是我們茶餐廳最旺場的日子，基本上整個早市跟午市的時候，我們茶餐廳都會擠滿客人，沒有一張空桌。其實平時也還好，就算客人再多，我們也可以忙得過來。可是今天不知道怎麼，客人來得特別多、進食的速度也特別快，每張桌子換客人的速度根本是平時的一倍。我在想，如果阿妹也在就好了，可是她今天要回學校參加個甚麼才藝嘉年華。全店可以幹活的就只有我、母親和雜工阿椿三個。整個早市我們三人都忙得不可開交，母親在廚房燒菜，我在店面負責招呼客人和看帳，阿椿就兩頭走，看看誰需要幫忙。

所以終於等到下午五點茶餐廳沒甚麼人的時候，我就叫母親去閣樓休息，然後打發阿椿也回去，剩下的交給我self好了。

我去廚房又弄了杯凍檸蜜，就找張卡座舒舒服服的靠在上面休息。

「第一屆港澳合辦的文學獎得獎名單終於在今天上午公佈。小說組的得獎者是來自澳門的鄭麗盈，她以作品<氣度>擊敗了眾多強勁的對手，獲得評判的一致好評……鄭小姐你好，想請問你……」

鏡頭把得獎者的頭部拉近，我看着屏幕上那副熟悉的厚瓶底眼鏡和她標致性的油膩長直髮，正在喝凍檸蜜的我一下子就被噙到了。我拍一拍被噙到的位置，一時竟不能停止咳嗽起來。

電視機裏的鄭麗盈還是一如既往的喜歡撥弄頭髮，我不想聽她的得獎感受，就快速的從口袋

裏掏出手機，撥了黃子略的號碼。

沒多久對方就接通了。

「黃子略，你今天電視看了沒？」

「哦，十三號是票王嘛，得了三席……我知道……」

「不是說這個！你還記得我們班的那個鄭麗盈嗎？她得獎了！」

「得獎？得甚麼獎啊？澳門小姐？」

「你沒病吧？」我翻了個白眼，「她得了個甚麼港澳合辦的甚麼文學獎冠軍……」

「文學獎？好吧……還挺適合她……」

似乎每個班級裏都會有一兩個特定被排斥的對象。他們一是有着令人嫌惡的性格，殊多作惡；二是有着怪異的舉止，不合大群；三可能是他們都有着不討喜的相貌，不對大眾口味；四只能是他們或多或少都帶着老師寵兒的標籤。鄭麗盈就是那種四樣都全中的人。

鄭麗盈長得不漂亮這是實話。她有着一副厚瓶底眼鏡——到現在我還和黃子略討論她的鏡片為甚麼可以厚成這樣，和一頭油膩的長直髮。她喜歡在看書時文藝的推一推鼻樑上的眼鏡，然後側頭撥弄着她那令人「着迷」的秀髮。我不只一次看到我們班的話劇組委員在下課時裝模作樣的模仿着她的動作，我想她大概也能看到那同學精湛的表演，只可惜在全班同學的哄笑聲下，她依舊只扯起張全無表情的臉。

鄭麗盈是個怪胎，沒有人能否認這句話。每次小休的時候我們都會看到她捧着一本比我們字典還厚的文學書，然後一頁一頁的如同珍寶一樣翻着。每次我都會看到她口中唸唸有詞，就如同中毒般重覆的背誦着書裏的某一句話。在男生沉迷着神獸戰鬥卡、女生討論着八卦雜誌的時代，她每天就在那一角靜靜的坐上一個小時，捧着書津津樂道，風雨不改。

我想世界上大抵沒有比她還瘋愛文學的人。

如果說以上兩點只是讓她有了被人無視的資本，那真正取決於她被人排斥的原因一定是她的

態度。她從來都不反抗，或者說她從來都沒表示過她不高興。在班裏她的文具總是會不翼而飛，她用來寫下她文學句子的本子也總會被撕碎，還有她的桌面，你永遠不會看到它完整乾淨的一面。可是我從來都沒看到她哭過。現在想來，面對這樣的事情怎麼會不哭不難過？她這樣古板的人，大概只是在用最普通的方式來保護自己的尊嚴免受踐踏。她大概在想，如果她不理會他們情況會不會好點，可是她永遠都不會知道，她的忍讓在同學們面前就成了最大的挑撥。

真正將她推向欺凌的高潮是因為同學甲的一句話。

「我看到她去找老師告狀了……如果不是我去教務署找歐老師的時候看到她……」

這條消息基本上只用了小休五分鐘的時間就傳遍全班同學的耳內，當然所謂的消息當時人都是最後一個知道——或許她到現在都不知道。其實你如果仔細留意同學甲的話，你就可以從中看到很多漏洞，例如歐老師根本就不在教務署裏，又例如歐老師根本就不教我們。可是沒有人會多想，也沒有人會這樣愚蠢的給她開脫罪名，因為他們都巴不得為她蒙上更多的罪行，好讓他們有繼續欺負她的底氣，又或者說好讓他們有了將這項所謂排斥推向真正欺凌的理由。還記得最轟動那次是兩位女同學模仿着當時火熱的日劇，把她困在廁格內，澆上冷水，然後鎖上她一整晚。

要不是她父母打電話到學校來，她可能要到明天早上才能被別人發現。

在我和她同班的四年裏，我和她說過的話屈指可數，大概真是五隻手指就能數完。我對她可能不是很了解。可是同學們對她的欺凌我都知道。我沒有參與，卻也沒阻止。人與人之間很奇怪，就因為她喜歡文學，就因為同學甲的所謂一句話，就煽動起同學們對她的仇視情緒。她那四年的美好中學時光，就因為這樣而被沒入永無止境的欺凌黑暗中。

其實她甚麼都沒做，她只是靜靜的站在那裏

接受着別人對她的主觀看法。那些強加在她身上的標籤將她攻擊得遍體鱗傷。長得醜不是罪，喜歡文學也不是錯。

很多時人與人之間的觀點是我認為。我認為的認為是我認為最正確的認為。所有東西都要圍着我和我的感觀認知。同學們認為她長得很醜是個怪胎，可是在老師或他人眼中她可能又再正常不過。

或許我真的沒資格說這些話。

只是今天我突然想到。

生活不是閱讀題，不是說我們看到的我們的主觀認知就是事實。

生活是理解，不要讓別人為我們的主觀行為付出代價。

生活不是讀本故事題

夏令時的澳門，天黑得很慢。

晚上七時街上還是有很多出來閒逛的人們，在路燈和夕陽光的照射下，他們的影子都被拉得很長很長。我走上閣樓，橙紅色的落日餘暉就這樣毫不留情的打在母親的臉上，把母親歲月的細紋填滿。在那柔光下，母親的身子纖薄得就好像會碎的人偶一樣。我走過去輕輕的推了下母親就道：「媽，七點了……」

我看着母親那緊皺的眉頭，還沒多想就把手放上去將它撫平了。這麼一動，母親也醒了，我站起身又對她說：「媽，七點了。」

再這樣睡下去她晚上一定又睡不着……

她慈愛的拍一拍我的胳膊，「阿桃，你先去樓下把東西收拾好。我關了閣樓的窗就下來了。」

「好。」我走下樓，碗碟甚麼的基本上我都洗好了，就差着把所有桌子都重新抹一遍。我用力的抹着桌子，店裏的電話就適時的響了起來。我大聲的對着閣樓方向喊道：「媽，我出去先開大閘拉下……」

電話我是不打算接起來的。我們爐灶都關

了，東西都抹好了，難度還跟你弄外賣單子啊？我在抽屜拿好鎖匙，就跑了出去。桌子還沒抹完不要緊，最重要的是先把外面的卷閘拉下，免得一會有客人來了，不好趕客。把閘門拉好，我就心滿意足的把鎖匙放回口袋，慢慢的哼着小曲回到店內。可是剛回來我就看到母親重新走進廚房，竟開起火爐來。我蹣跚了一下，「媽，我們爐都關了，怎麼還接起外賣單子來？」

母親抬頭看了我一眼就緩緩道：「就兩碗通心粉，不礙事，最多等一下火爐由我抹。你去給我弄兩杯熱奶茶，等一下再幫我送到鹿太太那……」

母親還沒說完，電話又響起來了。我噁起嘴立刻問：「這張單子還接不接？」

「你聽了再說。」

「喂，英記茶餐廳。」

「哥，我今晚不回來吃飯了，你幫我跟媽說聲。就這樣……」

「喂！」我氣急敗壞的叫了聲，可惜對方已經斷線了。我放下電話，心裏暗罵道，真是死丫頭，不負責任……

「媽，阿妹說她今晚不回來吃飯。」

母親把弄好的通心粉倒進塑膠盒內，就答道：「知道了。你的熱奶茶弄好了沒？弄好了就把這個送到鹿太太那去……然後今天我們倆出去吃私房菜，我不想煮飯了……」

「好啊。對了，媽，你知道不？今天下午陳太太跟吳太太來的時候我聽到他們說陸太太跟陸師傅離婚了……」

「我知道，上次陸太太來親自跟我說了。人家的家事你就不要管。還有這個鹿太太不是那個陸太太。人家是姓鹿，梅花鹿的那個鹿。他們家就住在陳太魚檔的隔壁，五樓F，你趕緊去吧。」

我連忙把飲料跟通心粉都放在塑膠袋內，「有人姓梅花鹿的那個鹿嗎？好神奇……他們新搬來的啊？」

「對，內地新移民。一共六十八元，你等下

普通話會說吧？」

我提着外賣袋子就走了出去。陳太魚檔隔壁的大廈我去過好幾次。我熟練的爬着樓梯，很快就到五樓了。可是五樓F……這裏！我輕輕敲了一下鐵門，就按了門鈴喊道：「外賣到！」

事實證明，我的普通話還是挺好的。

還記得那天和風拂臉，天上的紅霞漂亮得像詩畫一樣，那夕陽的紅光就經過重重阻隔，穿過樹枝黃葉，透過那隻雕花的窗戶，照射在鹿欣纖巧的背上泛起層層光暈。我看着鐵門後的那個逆着光的年輕漂亮女子，一下子就看呆了，直到她舉起手，在我面前象徵性的揮了一揮，我才彻底的醒過來。她咯咯的笑聲有如銀鈴般清脆悅耳。我尷尬的扯起個笑容道：「你的外賣……」

「謝謝，一共多少錢？」

「六十八元，謝謝……」

她念起普通話上來特別悠揚動聽，我吞了下水，就試着打開話題，「你們家是新搬來的啊？」

「對，」她又笑了，「我們家是從青島過來的。青島你知道嗎？」

「啊？啊！我知道！就是山東省那個近海邊的城市對不？」

「對！你去過？」

「沒，」我抓了下頭髮，「不過我聽說過……」

「哦，這樣……」她從口袋裏拿出錢，就穿過鐵門的間隙遞了過來，「這是外賣錢，謝謝你啦……」

我接過外賣錢，沒頭沒腦就問道：「你叫甚麼名字啊？」

「鹿欣。梅花鹿的鹿，欣欣向榮的欣。」

「哦，我叫吳景韜……」剛才我要打開話題的氣勢一下子就萎靡了。我垂着肩的站着，心裏想了一想又說：「就是姓吳的吳，景色的景，韜光養晦的韜……」

鹿欣真的很喜歡笑。她聽了我的回答，又再

一次笑了起來，「你多大啊？」

「二十二了。你呢？」

「我快二十四了。我弟跟你同歲，你有空過來找他玩吧……」

在互道晚安後，我就看她緩緩的把木門關上。我轉身離去，一切都顯得那麼合理。

在一瞬間，我似乎看到黃子略那高大偉岸的形象在我腦海蹦出。我能想像他摸着一束不存在的鬍子，然後一面痛心疾首的道：「你說你這人是不是傻，這樣的機會怎麼能不問人家拿電話？」

我承認我對鹿欣是有一點好感，可是這種好感只是碰巧我在特定環境下碰巧看到她美好的一面而起的初印象。這種初印象並不代表甚麼，也不包括甚麼。我知道浪漫主義者黃子略會認為這叫一見鐘情，當然他這種人在看見任何美女後都會因為產生過多的多巴胺而引起一見鐘情的感覺。可是他是我，我是我，我不會因為這種無謂的初印象就跑去問人家拿電話號碼打擾人家生活。這情況就好比你在街上看到個年輕漂亮的女人，你覺得她很漂亮你對她的印象很好，可是你也不會跑過去跟她拿聯繫方式一樣。

所謂的一見鐘情，最現實的解釋就是你遇到一個完全符合你一切擇偶條件的女生，所以你第一眼看到她，就對她動「情」了。可是這第一眼，除了能停留在最顯淺的外貌基礎上，還能有甚麼？

我二十二歲都還沒談過戀愛，黃子略將其歸咎為我過於理智。

朋友對我的定位是有時傻得令人發笑，有時卻理智得過份的雙重人格重度精神分裂患者。

我不會否認。

可是這一刻我轉身離去，心裏的莫名失落感又是怎麼回事？

我翻開手機，黃子略昨天發給我的一句話就在眼前。

生活不是讀本故事題，都是大團圓結局。

但生活就是嘗試了，努力了，才有結果。

生活不是問答題

在回茶餐廳的路上，我看到了阿妹。雖說她以極高速的姿態在我面前迅速經過，但好歹一起生活了十八個年頭，我還是一眼認出了她。

我看着她拿起書包就一股腦的往前跑，那種幹勁用句不好聽的話來說就是以為有人在後面追殺她。以她這樣的體能和毅力，如今能跑成這樣，除了「逃命」這項我還真想不到其他形容詞。我看着她瞟了我一眼就接着跑，那動作根本就沒絲毫要停下來的意思。我轉身跑過去一把抓着她的手臂問：「你去哪啊？你不是說不回家吃飯嗎？怎麼跑得這麼快？」

在奔跑的過程中突然被人用手攔住是件很不爽的事，我看她的表情就知道。只見她面露嗔色，眉頭緊蹙，接着就大力的甩開我的雙手來。

「我現在沒有時間，總之我今晚回家跟你說。」

她聲音似乎比平時還沙啞了幾分。我看着她以百米女飛人的步姿逐漸消失在我面前，就急忙揚起聲音道：「喂……阿妹……」

她的背影似乎就這樣消失在街角的盡頭。我聽着自己的聲音在街頭上不斷的回蕩，氣得就直跺起腳來。我啐罵了一聲，這死丫頭，還真是不負責任！

回到店內我就立刻向母親複述起剛才的情況。

只見母親數着外賣錢，連頭也不抬一下道：「你也不是不知道你妹妹，她根本就是個遲到大王。可能是約了同學吃晚飯快遲到了，你就不用擔心她……」

「切，」我喃喃的說着，「誰要擔心她啊……」

母親笑着就在我頭上敲了一下，「你有戀妹情結的！還說你不擔心她？」

我揉一揉被打痛的地方，不滿的叫道：「甚

麼叫戀妹情結啊？我只是在擔……」

最後的話小聲得連我自己都快聽不到，我不好意思的低着頭，在母親對面坐下就問：「怎麼數了這麼久外賣錢？」

「我不是數。是看清楚！」只見母親說着就把其中一張二十元紙幣推到我前方。

我皺眉，有些困惑，「這二十塊錢怎麼了？難道是假錢？」

或許是被我那假正經的回覆逗笑，只見母親的臉上瞬間開起花來。我立馬想搶過那張二十元紙幣回來一看究竟，可是還沒抬起手來就被母親猛然的一手拍開。我佯裝委屈的痛了下嘴巴，就聽到母親那滿是笑意的聲音傳來，「就真怪不得你活了二十二年還沒有談過戀愛。根本就不是人家女生審美觀的問題，是你的問題！對了，鹿欣漂亮嗎？」

「啊？」從母親口中聽到鹿欣的名字，我先是驚慌失措，最後才是詫異疑惑。我斜眼看着此刻還笑意甚濃的母親，腦海隨即就有個想法蹦了出來。怪不得叫我去送外賣……敢情是看人家長得漂亮可愛，就跟鹿太太合着……切，還真以為這是中港台韓劇啊？送個外賣合着合着就能譜出道戀曲來……

我朝母親翻了個大大的白眼，「漂亮又怎麼？難不成送個外賣人家就喜歡上你兒子來？」

母親抬手在我額頭上又是一下，只見她佯裝生氣的道：「你這小子！怎麼就不能給自己多點自信來？好歹你遺傳了你媽我優良的基因。不過你還真會說，人家就是見你送個外賣就喜歡上你來……」

我托着腮，反問道：「你又知道？」

「那看來是我們家兒子不喜歡人了……」母親搖搖頭，她曖昧的笑容就在我面前閃過，「這麼難得有女生對你感興趣……真是可惜，那我還是把她的電話號碼給扔掉吧……」

「媽，你兒子我雖然長不了金城武的臉，但好歹我長得還算正常啊……甚麼叫難得有女生對

是阿椿的。可是死蒼蠅和蟑螂？茶餐廳是食肆地方，角落暗格有蟑螂都很正常，可是責負煮食的是母親我就知道，她最重視的就是食物的安全和衛生，廚房一天都抹個好幾次，麵食裏又怎麼可能會有死蟑螂？。

茶餐廳開門做生意，最重要的就是信譽。那些人就是看準這點，得寸進尺。每位難纏的客人為了不給錢都用盡各式各樣的理由，基本上這四年我甚麼理由都聽說過。第一次我還怕得要命，可是有了第二第三次我就知道怎樣應對了。

我瞄了眼那位客人，就慵懶的問：「這位先生，請問有甚麼事呢？」

只見那客人指着 he 面前的空碗就大喊道：「你看你的麵裏有死蒼蠅！」

我挑起眉。還真是這個理由呢。

「那先生，要不要給你換一碗？」

只見那人一臉驚訝的神色，似乎是沒想到我這麼好說話。他擺擺手，「不用了，就賠錢就可以了。」

「賠多少？」

「就五百吧。看到那死蒼蠅我都快反胃了……」

「五百？」我看着那人賊亮貪婪的的目光，心一下子就起了厭惡感，可是我嘴上還是說：「五百太少了，乾脆就賠個一千好了……」

那人聽到我的回答後簡直高興得要笑出聲來。我把身向後移，這下我就來到了茶餐廳的中央。我扯起嗓子大喊：「你都把可憐的蒼蠅吃了，還不賠它一千元？」

再一次，店內爆發出響亮的笑聲。基本上來我們茶餐廳的都是光顧多年的熟客，他們自然是知道我們店內的衛生環境。我說過藉口謊稱我們食店不乾淨的客人有不少，可是卻頭一次看到有人把整碗麵都吃完才跟我們說有問題。

我無奈的叫阿椿把他用過的碗碟端回廚房，就扶額道：「先生，這次就算了。下次你來就不要這……噢不，先生我們茶餐廳只是小本生意。

先生你下次還是不要再來了……」

在眾人的嬉笑聲下，那人擱下了一句電影裏壞人常說的「你走着瞧」和一張二十元紙幣就走了。

我對阿妹擠眉弄眼，接着就捧腹大笑起來。

生活不是道德倫理題，不是每個人都會按着常規道德走。

可是面對那些強詞奪理的人，又何必動氣？

笑迎人生，你就是贏家。

生活不是文學題

過了下午三點，茶餐廳又開始少人起來。母親把我趕回到店面，我就坐在櫃檯後跟阿妹開始閒聊起來。「說吧，」我盤腿坐好，就開始打量起阿妹來，「你昨天都幹甚麼了？怎麼會突然想去起韓國來？」

或許是已經得到了母親的首肯，阿妹也開始放肆起來，只見她說話不再小心翼翼，她啃着瓜子就聳肩道：「其實我一直都想去韓國讀書，只是怕你們不允許。」

「那昨天呢？」我看了她一眼，「那昨天又為甚麼突然跟我們說起來？」

「昨天有隊韓流明星來澳門了。我晚上搞完那個才藝活動就跑去看他們了。在路上你不是也看到了我嗎？然後我去大三巴看到一個跑失了的成員。我用韓文跟他說我今年高三要考大學了在韓國高三是很辛苦的，就叫他給我說聲加油來然後，哥你看！」只見阿妹不知甚麼時候從背包裏翻出一張明星照片，照片上是個對着鏡頭比勝利手勢的男生。我看着照片就覺得倒胃口，沒意冒犯，可是我真的不明白現在年輕女性的審美目光，難度現在的學生小妹妹都喜歡那些長得唇紅齒白的娘娘腔嗎？我看着她指着那串圓圈加橫豎的文字，就覺得更加頭痛，只聽到她提高聲音道：「這是他昨天給我的簽名照啊！他寫的韓文真是好好看！還有，你看，他叫我好好加油……」

我看着她一臉花痴的樣子，就暗暗翻了個白眼，怪不得昨天回來就聽到她的聲音比平時還沙啞了幾分，原來是跑去追星了。我突然想起電視上那些粉絲們撕心裂肺的助威聲，就打了個寒顫。

「所以他跟你說聲加油你就想去韓國讀書？」

「不是的，本來我還在猶豫要不要跟你們說，可是昨天他給我力量了！他說我要跟隨自己的心和腳步，要努力實現自己的夢想……所以我才有勇氣跟你們說自己的想法……」

我再翻了個白眼。這聽起來怎麼跟進了邪教似的……現在的偶像威力真大，說句話那感染力都比得上那美國總統了……

看着阿妹還興致勃勃的想跟我談論着那些明星，我就趁機借尿遁跑了。

你喜歡他們，我可不喜歡啊！

就在這時，我看到門外一位紅衣女士正在門口來回的踱步。那襲紅衣在這斑駁的街頭上尤為搶眼。我秉承着傳統的「機不可失，客不可流」的觀念，就快步的跑了出去熱情的給她推介起我們的優惠餐來。我指着玻璃門上那有點起皺脫落的海報就道：「小姐，下午三點多可以試一下我們的超值下午茶套餐。十九元包粉麵飲料。轉方便面加三塊錢要凍飲料加兩塊……」

我看着她蠟黃的臉色，想了一想又道：「加料也只是兩塊錢……」

只見她將目光從海報移到我身上。我以最誠懇的態度點頭，就繼續道：「保證不騙你，真是才十九元……你看那些客人……他們吃的都是我們超值的下午茶套餐……你有很多選擇，我們的雪菜肉絲米就很好吃……」

「你們請不請人？」

「啊？」我征了征，隨即說道：「你等一下。」

我跑進廚房就跟母親說門口有人想應徵。只見母親把頭探出去，看着那紅衣女子，一臉

為難，「我們店鋪不大，暫時都不需要新人手了……」

我對母親比了個「行了」的手勢，又走了出去。其實平時的話，茶餐廳也不是有很多客人，只是一到周六日放假了，街上的人多了，進來堂食或叫外賣的人就多了起來。如果我們再多請一個人，經營的成本就會大大增加。

我不好意思的對着紅衣女子說：「對不起，我們人手夠了。」

「我人工不要多！我收得很便宜的！」

我搖搖頭，就看到她湊過來繼續道：「我力氣很大，而且我工作很勤奮！」

我有點難堪的抓抓頭，默不作聲。

只見那女人的臉瞬間就垮了下來。我看着那身紅衣就覺得詭異，我心慌的把玻璃門拉上欲走回店內，就感到手腕被緊緊的捉住。

我現在一心就想把她打發走，我轉身厭煩的一揮手，「這位小姐，不如這樣吧，這街上還有很多食肆，你可以逐間走進去問下……」

只見我一說完她就放聲的哭了，我尷尬的四處張望，就看到街上的人開始對我們議論紛紛，指點起來。

我瞬間就有種想跳下黃河的衝動。我邁着步子遠離她，裝出一副「我不認識她」的表情一事實上，我真是不認識她。我小聲的說着，「拜託，小姐請你不要再哭了，我們真的不請人了……」

你再哭我都要哭了！

事實上，我真的不明白她為甚麼要這樣做。這年頭找工作並不困難，特別是澳門賭業開放賭牌增加後，基本上人人都不愁工作。只要你年齡不大，沒犯罪記錄，又有少許學歷，當個荷官都能賺上一萬幾千來。我看着她，她看樣子應該才三十多歲來，應該不難進賭場找工作啊？就算她真是在賭場找不到工作，那也不是問題啊，外面還有很多東西等着她做。我上次在報紙上看到，跟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統計，

澳門二〇一三年的失業率才一點多巴仙。

實在犯不着這樣嘶破嘴臉來找工作吧……

我想了一想，就把她請進店內。我和母親看着她把淚痕擦乾，就聽着她把理由緩緩道出。原來她兒子被診斷出患上先天性心臟病。她不但要照顧兒子，還要抽時間出來賺錢籌醫藥生活費。她看我們茶餐廳離他們所住天台屋不遠，就打算過來一碰運氣。我看着這種標準苦情劇的戲碼，雖然不忍心，卻又不知道該怎樣反應起來。

我聽着母親提議她去對面的餐館試試，就好奇的問：「可以問一下你為甚麼都穿着紅色衣服嗎？」

只見她扯起嘴角苦笑道：「街口算命的說紅色能沖喜。雖然聽着很可笑，可是可以做的我都會做……我就只有他一個兒子……只要他能好起來，我連命都可以不要……」

母親拍着她的肩膀，一邊喃喃道：「不要這樣說了，你兒子一定會好起來的。」

「謝謝。」她吸吸鼻子，「我也相信他能好起來。我就不信那些醫生，我就不認命。我相信，只要我有信心，他就一定能健健康康的重新站起來。」

生活不是文學題，都帶着淡淡的悲劇色彩。

它不需要過份的矯情，也不需要過份的感嘆。

生活就是跌倒了，再努力的爬起身。

我給自己信心，也會對他的生命充滿信心！」

晚上我在阿妹和母親的鼓勵下，就發了條短信給鹿欣。

我寫了又刪，終於在編輯了十幾遍之後就按下了發送鍵。

雖說我有些期待，可是我卻不完全的重視她的回覆內容。

至少我嘗試了，開始跨越了自己的所謂理性關口，多認識起些新女性朋友來。

我聽到電話的短信提示聲響起，就滿意的點頭。

至少這是個好開始。

這星期的周六跟日比我在娛樂場所上一個星期的班還累人。這兩天有驚喜、有驚嚇、有傷心、有高興。

在茶餐廳跟別人和家人互動相處令我學習怎樣生活，同時也令我從生活中學習起來。

生活本來就應該是這樣多變的。

其實生活本來就不是什麼練習題。

生活不需要被格式化、不需要被複雜化、更不需要被妄想化。

生活只需要你勇敢去面對。

生活就是堅強的去面對每一天，生活就是努力的過好每個一天。■

隱

伍鴻真

一、存在

接近半夜一點正，他乾脆俐落地醒了。說是乾脆俐落，是因為耳邊響起眼皮張開時「喇」的一聲，他懷疑自己聽錯，又再眨了兩下，「喇喇」的聲音輕輕響著，他決定先躺一會，默默地張大著眼睛。

很準時，窗外是熟悉的垃圾車「轟轟」的引擎聲，他可以聽見車尾的裝填器緩緩落架的機械聲，工人操作大型垃圾箱，把它推上層板，油壓起落架升高內翻，將垃圾全數倒進裝填器，「沙沙、哐啷、嘶嘶」，一時間各種聲音豐富了起來，倒淨了，推鏟便起動，把垃圾推入車輛箱體，然後放下掏空的垃圾箱。

對面騎樓就那兩個大型垃圾箱，平常天未黑透，已經全滿了。他聽著工人和機械重覆一次收集垃圾的程序，然後是灑掃的聲音，一下一下，他可以想像到竹帚是怎樣的梳刮著烏黑發臭的水泥地——實際是不是竹帚，他並沒有親眼看過，卻這樣相信著——再然後是沖水聲，「嘩啦嘩啦」，不一會就停了，再來是用力關上車門的悶響，然後車輛向著街道的一端漸駛漸遠。

最大的噪音消退了，其他聲音便交替明顯起來。他張著眼睛看著的天花板，是一層薄而不牢靠的礦棉板，發黃不均的一塊一塊，鑲嵌在鋁條的方框中；再外一層，是波浪型的鍍鋅金屬瓦通。在礦棉板和瓦通中間的空隙，大概是這屋裏另一些住客的活動區，每到半夜，他們總是興奮地左右奔突，交頭接耳，有時聲音大得把人活活吵醒。他們似乎有時會接待不同族類的朋友，試過有一、兩晚，那不知名的傢伙通宵達旦地唱同一支歌，反倒是住客被迫安靜下來了。而今晚特別客人沒來，他們便一如往常地鬧得歡。

另外一股同樣興奮的聲浪，則來自半層樓下的一個單位。這房子坐落在唐樓的最頂層，本

來該是天台的位置，現在成了兩間一房一廳的套室，他正佔據著面向梯道左邊的一戶。半截樓梯以下，原來應該是另一個公用平台，現在同樣成了兩個門對門的單位，左邊的一個一直沒有人出入，斑駁舊化的鐵閘和木門森森緊閉；右邊的單位相反，人氣是極鼎盛的，租住的是一群外籍勞工，具體人數不容易得知，反正是人來人往的熱鬧；常常只見大開著門，客廳擠滿人，連門口都坐著人，汽水瓶罐和啤酒樽散放一地，好幾個煮食器具排放在茶几旁邊，傳出陣陣帶羶香的咖喱味，音樂震天價響，歡聲笑語夾雜歌聲此起彼落。那門裏，彷彿舉行著一場永不散席的派對。派對今晚一樣繼續著，就隔著薄而不牢靠的一片水泥牆，所有聲音清清楚楚地送到他的耳邊。

他想，再這樣躺下去也不會再入睡，正好起來。稍稍拉開窗簾，昏黃的燈光便直照進來，而且今晚有月光；被窗花鐵枝硬生生切割的光斑整整齊齊地印在瓷磚地上。他凝視著橫亙窗外的一列唐樓大廈，大部分的天台都有這樣的覆蓋鍍鋅瓦通的建造物，又或者是用不銹鋼搭建的遮陽棚，只有正對面那一棟兩層高建築避過長出腫瘤的命運，可終究是老去了；它的霉舊的淺綠石灰外層已大片剝落，露出裡子的白，又因為曝露的時間不等，成了深深淺淺的灰；天台密鋪著紅階磚，已是一片褐赭，磚縫黑黴，整個如一板用舊遭棄的棋盤，上面蜷伏幾隻棕黃的家貓，此時正一動不動，旁邊立著一具簡陋的晾衣架，飄飛著幾件貼身衣物，而近欄河的角落，爆長著一片長春花，枝莖伸得長而又長，倒卵形的油亮葉子遞次排開，那麼用力的，在頂端擠出一朵朵桃艷白背的花。

他感覺到，這一刻他的眼睛和耳朵的功能格外地敏銳，他聽的真切，看的也真切，兩種官能給予他強而有力的實在感，可是他知道他的身體

不是這麼一回事。他回過頭，盯著刻印在瓷磚地的光斑，在那裏，他用身體擋著的地方，是一片發黃的光，被窗花整齊切割著，除了鐵枝的黑影，其餘便只是光。

在那裏，他看到，不，他看不到自己本應該存在的影子；而他的身體，讓光線直行直過的，似乎已經完全消失了。

二、身體

他仍舊盯著地上，身體試著左右擺動，舉起手揮一揮，仔細確認，光斑仍只是一片分割的幾何圖形模樣，沒有絲毫變化。最近，他對時間變得份外敏感，卻對日期相當迷糊，他記不清已經有幾日了，一點一點地，他終於完全成了透明的人。

他來到廚房，手伸向玻璃水壺的耳柄，但預期的觸覺沒有發生。他感覺到自己的手在活動，指骨、掌骨和腕骨熟練配合，柔軟的肌絲亦隨之收放，可是指端始終沒有傳來應有的觸覺。伸出手就能握著點甚麼的認知已經根深柢固地儲存在腦中，在落空的一刻，就像受騙一樣令人無所適從；他想起截肢的病人，在失去肢體之後，絕大部分人說他們仍然能夠感受到殘肢的存在，只要不去看，感覺上與健全時無異。是這樣嗎？他現在的情況也是這樣嗎？雖然沒有了形體，但他卻更強烈地感受到自己的存在感。

一般而言，他只有在生病時，才真真切切地感受到自己的身體。有一回牙痛發作，右半邊臉腫起老大一塊，依附大臼齒的牙齦發炎充血，更加緊緊包裹齒體，齒髓內的神經有節奏地抽搐，呼應牙齦脹痛的韻律，隨著心臟供血的拍子「撲撲、撲撲」這種起伏有致的張馳漸漸成為他迷糊的意識中唯一的真實，彷彿他全身上下的皮膚、肌肉、骨骼和內臟都已壞死腐朽，只剩下一隻崩壞的牙齒和附著的牙齦，帶著奇異的另一種活力，配合有節奏的神經活動存活著，撲撲、撲撲……那一刻，他想著原來他整個人就只有一顆

牙齒，再沒有別的了。現在，他感到自己前所未有的精神、強壯和實在，就如獲得那一顆疼痛的牙齒的奇異生命力。

他開始慢慢想起一些重要的事。在忽視身體好久以後，在一個月、還是兩個禮拜前，他再次關注起自己的身體。

那時候，他沒有工作已經好一段日子，再不用每天定時出現在固定地點，生活的節奏變得流動隨意，晚上越來越遲入睡，而白天就越來越遲醒來。但其實所謂遲，也不過是與平常人的作息習慣相對而言，說不定晝伏夜出才符合人的自然天性。再說，暑夏的白天，炎陽下的世界也並不可親，雖然在天台小房子裏，溫度比別處還要再高一點。他白天睡覺，就著冷氣機塵封的送風口，在人人上班的掏空的唐樓大廈裏，作著雜亂無章的夢；下午或傍晚醒來，手一伸出去，隨便抓到甚麼就放入嘴巴，躺著躺著，又再次入睡。

真正醒來是在晚間，常常是半夜一點前後，垃圾車收集垃圾的時間。這時，他一般會感到肚腹的空虛，以及想要出去走走的意欲。出門前，他會先到廚房倒一杯水，再套件衣服，在深夜寂靜的街溜躑。這活動由一開始的隨性為之，逐漸成為一種習慣，甚至生出一點趣味來。他發現走路的當兒無需思考，聽任身體去發揮本能，這樣一來時間會過得特別的慢，慢得幾乎叫他不耐煩了，待到天空濛濛透出帶藍的灰白，這具無需熟記操作程序便會自動運行的機體就會告訴他該是時候回去了。

於是他習慣了在這種運動的過程中徹底忘記身體，就像人時時忘記了正在呼吸的空氣一般。但是，是一個月前，還是兩個禮拜前呢？他散步回來，正站在小屋門前掏著鑰匙要開門，突然他「看」到握著門把的左手掌齊腕不見了。

三、忘記

他很肯定，習慣忘記自我的他不可能記得左手掌「不見」的確切時間；另外他也很肯定，

他的左手掌還「在」，不同於截肢病人，他的左掌沒有離開他的手腕，他可以用右手撫摸得到，手部活動的觸感也很真實，生物結構一點沒變，只是透明了，他的眼睛再看不見了。他繼續回想，自那之後，他終於再度觀察身體，並發現自己正一天一天地失去顏色，從左手掌，然後到右耳朵，左腳踝。他從沒認為自己的身體消失不見了，肉眼看不到的東西不代表不存在，這是常識了吧。更何況，他的各種感官更加敏銳了，他從未如此強烈地覺得自己真實存在過。

但是，就在他越來越記得身體的存在的同時，他卻漸漸忘記了有關身體以外的其他，而他肯定，他一定忘記了一些很重要的事。他不止一次這樣想，比起身體顏色的消失，記憶的流失或許更稱得上是一種疾病。每晚步下大廈迂迴曲折的舊樓梯時，他都會嘗試想起被他遺忘的事情，不論大小遠近。他會用心注視環境，那毫無美感的鐵扶手，沒有一處不長滿銹屑，平凡黯淡的綠地小瓷磚，帶著幾十年累積的污垢，可能再也洗不掉了，每一戶的門口都供著土地神，虔誠地奉著果品和香燭，牆壁上張貼著告示，提示按時繳交樓梯費，或是語意不善地控訴高層住戶欠缺公德心，亂拋垃圾，幾隻蟑螂突然從暗處竄出，舞動著鬚鞭，又一下鑽進了暗處。他把這個小小的努力當作日常練習，希望在走完六層樓梯的時間內，能找回一點甚麼。

他沒有發現事情的矛盾，既然遺忘了，從何去回想？原來，不論要找的是甚麼，同樣都得服膺「尋找的規則」：當你千方百計要找到的時候，你不會找到；當你停止尋找的時候，東西便會出現在你面前。就在身體完全消失在視線中的這一夜，他的記憶一點一點恢復了，而想起的第一件事，是他來這裏的第一天。房東說，雖然是天台屋，但剛裝修過，新淨企理，冷熱電器齊備，比市價便宜三成，很合算了。屋子很小，一眼就看完，牆是新髹的淺綠，天花板很低，一盞樣式平凡的吊燈低懸，幾乎要碰到頭頂，廚房很

小，浴室更小，睡房倒是方正，竟然還放著一張有櫃的書桌。他們就在客廳的小沙發上簽合約，一式兩份，各自保管，再付一筆相等於三個月房租的費用，三分一是當月租金，三分一是按金，最後三分一是付給經紀的回佣。就是這樣的一個地方，在人生的最低谷期，給予他一段無憂的時光和安心的棲憩。

雖然喝不了水，卻也不覺得如何口渴。正要出門，門卻先一步開了，房東的臉從門後探出來。他直直站著，等著房東叫他交回欠租，可房東對他視而不見，他才想到他已經看不到他。夜探租客住所的男人，在屋子裏裏外外巡過一遍，然後立定在廳中撥打手機。

平靜的心內突然湧起一股浪，他知道房東要說甚麼，但那不行！從洞開的大門離開前，他回頭依依環顧室內，然後匆匆跑下樓梯。這刻，他仍相信他會再回來，只要他能夠找回身體的顏色、找一份新工作。他很有信心生活會重入正軌，因為他想起了！那重要的事情。至少，他現在知道該到甚麼地方去找，只要去到那個地方，就一定會想起那被他忘記很久的原因——令他變成這樣的原因。

四、軌迹

這裏靠近政府總部，即使在白天也沒有多少人經過，更何況是夜晚。公園很美，環園的大樹枝茂蔭濃，夜燈把他們的影打在地上，孃孃綽綽。園的正中央是一道圓形迴廊，長椅上躺著一具黑影，支著左腳，右手橫在臉上，手肘蒙著眼。

「喂，你啊，來晚了。」黑影說，但沒有動。他迷惑，看得到他嗎？他看看四周，真的很暗，或者正因為看不見，才會知道他在。

聽不到回應，朋友再說：「不是約好點半的嗎？怎麼現在才來？」他揮動遮蓋在手上的手臂，「剛剛扎了，在裏面啦。你那份在我這，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他看到掉在地上的針筒，針尖閃著一點寒

芒，黑影的右上臂仍然緊緊紮著五顏六色的橡膠圈——他想起這是他們的得意傑作，以前因為找不到正式的醫療用止血帶，注射完的傷口有時會一直出血，於是他提議用小號的粗橡筋圈代替。他們曾想過去偷，於是到捐血中心碰運氣，最後當然沒有成功。

還記得那次去捐血中心偷橡膠圈的事嗎？

「那麼白痴的事，怎會忘記！哈哈。喂，別理無聊的事啦，你不要嗎？未發作啊？」

你除下橡膠圈再講啦！再扎下去，手要壞死啦。

黑影翻身坐起，在微光下舉起手臂，一條一條地拉拔橡皮圈，有的受不了力，嘸一下斷了，啪一聲打在他的皮膚上，他卻感到很有趣似的，哈哈大笑。「好痛！但是好爽！要不要試試？」一條青紫色的靜脈順著他的手前臂流下，上面是密密麻麻的淤青和痂。他看不到自己的手，但他可以用右手去撫摸左臂，在他的靜脈上，是一片凹凸凸凸的起伏，是一道乾涸的河床，佈滿槍炮的彈孔，泥濘污濁。他不禁想，這場戰爭，對抗的到底是甚麼？

男子已站起來，開始來回踱步，身體不住地抖動。

那你記不記得捐血中心那個醫生？

「誰會去記著那樣的人！橡筋圈也很頂用，幹，或者你真的是天才，能想出這樣的點子。」說著又哈哈大笑。這傢伙high了。

不知怎搞的，他卻一直回想起捐血中心的事。測試血色素時，他把手臂放到桌面，掌心朝上，醫生剛抓著他的指尖，便突然停下了動作。順著醫生的目光，他看到自己手臂的針孔，零散幾點，但明顯，他額上一下滲出了汗，立即抽回手，說他突然感到不適，今次先不捐了。那位醫生不發一語，深深看了他一眼，然後只說了一句：捐血是救人的事，不可以隨便，給你一些資料參考，希望你下次再來。然後遞過來一疊小冊子，其中一張有關濫用藥物。他很肯定，其實那

眼神分明是在說：毒蟲，別再來。

你知道嗎？今晚我感覺好好，我的身體很有活力，很健康，很強壯，我感到我可以好好的控制他。我想，我以後都無需要再take嘢了。

「你講得倒好聽！是你拉我上船的，現在你要獨個跳船？你憑甚麼做得到？我話你知，你現在只是一時感覺良好，別當自己真的洗了底！這麼多年的癮，說戒就戒到嗎？要有這麼容易，我也早戒了！別當我傻仔！老老實實，是不是找到新拆家？有著數不帶挈我嗎？」

我的身體變透明了，物理上，沒有血在流動，沒有肌肉在運動，更沒有神經元的電流傳遞，所以我不需要藥物了，我想，這是一個好機會，讓我脫離我一直在過的生活，我很渴望重新開始……你明白嗎？

「變透明！？發神經！你無take嘢，但反而比我更high！」他大笑到跌坐在地，邊笑還邊罵著甚麼，但已經沒有人在聽。「不玩了，最近差佬查得很緊，下次要轉場，地點到時再通知。」等了一下，見他不回應，又再問：「怎麼了？」

我是認真的。今晚我突然開竅了，我想了很多，想到活了這麼多年，可是我卻不知道活著為甚麼，我很想繼續活下去，直到找出那個原因。

「看你說的啥！為了享樂唄！劈酒、溝女、煲煙、搏殺、食粉，要幾開心有幾開心，看看我，我就很快樂！別學人去思考意義甚麼的，沒有人說過，一定要有意義才活得下去。我們的底太花了，要重新站起，有這麼簡單嗎？除非你可以將以前的事一筆勾銷。」他一腳把地上的針筒踢到草叢內。

「是不是為錢煩惱啊？媽的，我也很愁，這輩子最大的煩惱就是錢。這些玩意兒實在貴得離譜。」他把微顫的雙手放入褲袋，壓低聲音：「我們甚麼時候再做一單？」右手隨即掏出一把摺刀揮舞兩下。「一定會像上次一樣順利……這次，既然要做，就要做一鋪大的……」

不，我不會再跟你做案了。難得一個好機

會，我非把握不可。

朋友轉過頭，靜靜注視大樹的暗影，燈光下，一雙眼睛平靜清亮，瞳孔放大著。他默默看著這位朋友，心中生起一陣內疚感。自初中結識起，他對他的友情，給了他甚麼呢？他一直以為他們過著快意人生，以兩人之力對抗全世界，很威水，很悲壯，但原來事實是他害了他唯一的朋友。

他決心要把握最後的機會，找回他的生活軌迹。不同於手臂的這條軌跡，他要走出戰爭的泥沼，走上人生的正軌。該是時候離開了，他要去那重要的地方。

我走了，你好好保重。對不起。

走到公園正門時，身後響起慵懶的聲音：「你要道歉的人不是我，你知道是誰的。」

「我現在才看到，從這裏看得到旅遊塔塔頂呢，它在轉，越轉越快，一圈藍色的光，圍著它，好像那個甚麼星的光環，我擔心它轉得太快了，可能會爆炸。」

他再次抬起腳步，「澳門真的美，可是啊，人生太無聊了。」

五、過去

澳門的大部分街道，即使被兩旁樓宇包夾，擠得只餘一線天，路的盡頭都會是娛樂場的狀似火炬但據說是蓮花的頂部，在他步下斜路的時候，那把閃閃生輝的火在眼前冉冉升起，讓他感到目眩，他感到快要被點燃。

夜深的街道，深邃的安靜漾著，如無聲的水，但這樣的寧謐卻只讓他越來越感到內心的浮躁。他當然知道朋友說的「誰」是誰，可是要到甚麼地方去找？更何況他必須前去那個地方……

他只願獨自思考，沒有看見前面有人，在馬路邊低頭靜靜站著；後方高速駛來一輛車子，漸行漸近，低鳴的引擎聲猛力衝擊耳膜，突然車子失控，車頭偏左，速度絲毫不減地鏟上人行道，車過之處，把一片欄杆連根拔起，那勢道太大，

車子再向前衝了一段距離才停下。車頭已毀爛成一堆廢鐵。

車子從他身邊擦過，挾帶的勁風打得他的臉頰生痛，車輛停下後，第一時間他注意到左前輪後有一隻手臂伸出，一定是有人被捲入了車底。本能地想要走近，在距離幾碼的地方，他的腳卻說甚麼也不能再前進半步。

那是一隻佈滿密密麻麻的淤青和結痂的左前臂，是受槍炮轟擊的、滿目瘡痍的戰場，是他剛剛凝視的手臂。他沒想到要俯下身去看車底，他現在唯一的念頭是，假如這隻手像他的手一樣沒有顏色，那就應該不會流出這麼鮮紅的血液了吧。

附近的民居開始騷動，撞擊的聲音太大，把熟睡中的人們吵醒。有人從窗口俯視，驚叫出聲，嚷著要報警，不久有人披衣下樓，遠遠站著撥電話。他看見染血的手輕微動了一動，似是做出一個示意的手勢。他不加考慮，撒腿就跑——他還有地方要去，不能再停留了！心裏的聲音這樣告訴他。

沿著筆直的馬路，一直跑下去，這是他目前唯一能夠做到的事。雖然這條路線久已不走，但是，接下來該直去還是轉彎，要拐進第幾個街口，是轉右還是轉左，他都記得很清楚。記憶深植在潛意識裏，就跟他的過去一樣，是他再也除不掉的印記。

兩旁的行道樹飛快地向後退，感覺到晚風吹起他的髮，條條髮絲拉扯著他的頭皮，他交替擺動雙手雙腳，盡全力地前進。跑進下一條街道，兩邊風景換上低矮的舊建築，在騎樓下穿行而過，一面又一面緊鎖的鐵閘掀成一段流動的浪，推動街道的肌理，把他向前移送。

他想到自己從來沒留意過這片風景，現在，快速跑動的當下，他反而能夠把一切看得仔細清晰：這邊是百年歷史的舊貨欄，緊鄰是售賣修理漁船工具的商號，還有老舊的雜貨店，古式的洋行和人去樓空的老宅。他像第一次看見世界的人

一般，目不轉睛地細看，心裏不停地想為甚麼以前沒看到。你忘記了世界，世界便忘記你，是這樣的嗎？正因為他忘了世界的存在，現在的他也正為世界所忘嗎？

剛才，他很肯定、清楚分明的聽到朋友說：「這樣正好，大概沒有人希望這樣的我繼續活下去吧。」過去的他，也只是剛好活在這個世界而已，世界完全與他無關，他沒有為任何人而活，甚至沒有為自己而活，這樣的自己，也有資格活下去嗎？

有的，他像對自己、又像對夜空說，一定有，即使像他這樣的人。他正是要繼續活下去，找出活著的原因——即使他的過去劣跡斑斑，即使已被世界遺忘，即使可能再沒有明天。所以他更加要跑，要找出那把解開他困境的鑰匙！

六、崩壞

到了，就是這個地方，這是父母的舊居。

年齡超過二十年的樓群，整齊地立於海灣前，形式一個「口」字形的社區，口內是一個小休憩區。從大街拐進去，要先通過小公園，才能到達海傍。此刻他就站在園中的玉蘭花樹下，九月，枝頭仍留著點點潔白，深深的夜裏，仍有花香陣陣飄送。

他在這裏長大，但已記不起有多久沒回來過。他仔細確認公園的一切，滑梯和鞦韆架老化髒污了，安全地墊邊角翹起，部分整塊脫落，像麻禿的頭皮，雖說如此，但他仍然感到親切。童年的很多個夏夜，他最期待的飯後娛樂不是電視劇集，而是父親說的一句「來，落樓下玩」，那時的玉蘭花清香一如今夜。

穿過公園，再過一條馬路，就是海傍。在他還居住在此的時候，並沒有整修得這麼整潔便民。他走到正對海灣的位置，挑一張長椅坐下。夜深極，又復淺了，可能再過一陣，天就要亮起。附近竟然還有人，要是晨運客的話便太早，更可能是夜歸者、無眠氏，或是像他一樣的夜遊

人。有的坐著發呆，有的在運動器材上散漫地伸展身體，有的在踱著步，沒多久又停下來，對著手中的電話說話。

眼前是一片他熟悉的景物，即使對岸的高樓大廈長得更高更密了，整體而言對於他的舊有印象並沒有影響。童年的居處，陽台便是向著這片景色大開著，港灣平日冷冷清清，總是映著陽光和燈光的倒影，水面的片片閃金或橙黃，被風微微吹過，便一起輕輕顫動，天天如是；只有每年夏季，颱風來襲前，才有大大小小的漁船不知從何處冒出來，相繼把小小的港灣擠滿。童年的他趴在陽台玻璃上，細看漁船上的人出入船艙，忙著一些他不明白的事，看得那麼入迷，直至一雙大手把他抱起。

在這個時候，為甚麼想起這些呢？今晚，在小房子裏，他無故想起這個地方，那一刻他只知道回來了，就可以找到幫他重入生活正軌的助力。但其實他不知道要來做甚麼，應該做甚麼，更不知道為甚麼是這裏。是啊，搬家後已過了十五年了吧，他卻一次都沒回來過，澳門即使小，但咫尺之間，也是天涯。

一陣話聲把他從思考中拉回來。是那個在講電話的人，一個女人，微髻的栗色長髮遮蓋了大半邊臉，她一邊甩著手，一邊對著電話激動地講話，帶著哭腔，後來更蹲在地上，抱著膝蓋，顯得那麼無助。經過的好幾個人都紛紛好奇打量，可是深夜上演的鬧劇多著了，大家頂多只有一時的興趣，並沒有認真介入的打算，最後所有人都擦身而過，而她就這樣蹲著，一動不動。

過了好一陣，她站起來，向著他這邊走過來一看到那個走路姿勢讓他的心一陣猛顫。她在他旁邊的長椅坐下，眼睛正正盯視前方，臉上看不出任何表情。他沒想到原來記憶叫他來這裏，是要碰上她，他剛才還想著要到哪裏去找，原來她就在這裏！

他想走過去，但想起自己的情況，又猶豫著。終於，他果斷站起。

「不要過來，你在那裏，不要動。」她的眼睛依舊只看著前方，平靜地說，臉上卻掛著一行淚印。

他很震驚。

妳看得到我嗎？

可是他看不見自己啊，難道只有他自己看不到自己？

她沒有回答，再次平靜地說：「他要跟我分手，一年了，結果又是這樣。曾經我以為這次會成功，他待我很好，真的很寵我，他說為我做任何事都可以。我生病了，他會請假陪我，我半夜餓了，即使他睡了，還是會立刻起床走遍半個澳門為我買宵夜，我不做飯，他便會下廚。我很快樂，我想，我終於找到真命天子了。我以為我們會一直幸福下去。」

她看向他，從她渙散的眼神中並不能確定她是看著他，還是他的身後。他低下了頭，不安地把手伸入口袋。

「他跟你很不一樣啊，他都想著我，不會只為自己打算，他知道我對他的好，他會感激。我熬夜為他織的圍巾，他會珍而重之地用；我煮的東西，他會讚不絕口，然後吃個清光；我講的笑話明明不好笑，他都會大笑出聲，因為他說光看見我已經很開心。可是，他終究是提出分手。我很難過，我不想要這樣的結局，我哭著求他，他也流淚了，他說他也不想這樣，可是他的媽媽施壓，在母親與我之間，他不得不作出這樣的選擇。他不像你，他真的是一個好男人，他是真心愛我的！」

她的聲音漸漸響亮起來，帶著宣泄的不顧一切的晦氣：「他媽媽一直反對我們在一起，可是他堅持了這麼長時間，就是為了我，他是真心愛我的！現在他跟我分手了，都是因為你！」

他震驚地抬起頭，被她怨恨的眼神懾住，一動也不能動，更不能發出聲音。她越說越快，像是要把胃裏的不適一股腦兒全吐出來：「跟你在一起的這麼多年，你給過我甚麼？是一身

的毒癮和不堪的過去！他媽媽發現我的癮癮，鬧著要自殺，把刀架在脖子上，要挾他跟我斷絕來往，你說他可以怎樣？一開始他都知道，他還說支持我，叫我努力戒掉，再把身體調理好，然後結婚生子……他沒有遵守承諾，我一點不怪他，因為他給我機會了，因為他盡了力，因為他真的愛我……我這幾天一直找他，可他總是避著我，只能偷偷背著他媽媽接聽電話，我說不結婚不要緊，我願意跟他一起，即使他娶了別人。他罵我，他不要看我這樣墮落，甘願做一個情婦，看，他是真心為我好……」

她把臉埋在雙手中，用力啜泣。如果此刻有人能看到，一定會驚異於他臉上那苦澀的表情，苦得令人不能正視。

「自十六歲起，我便跟著你，可這麼多年你給我的遠遠不及他給我的一天快樂。我以前多麼蠢！我以為你就是我的天地，我的全部，我死心塌地為你，即使你心裏只有自己，我也不介意，一心只想要你快樂，只要你陪著我就好。你每次跟你爸起衝突，眼紅著罵晦氣話，我都會心痛，希望為你分憂，你不做功課，我幫你做；你要補考，我幫你溫習；後來你乾脆退學了，我幫你找工作。我不讀大學，堅持要工作，與家人鬧翻，到現在他們仍未原諒我，我搬去與你同居，我以為從此我們會修成正果，就這樣平靜地生活下去，可是沒有一份工作你能夠堅持超過半年。你把錢花光，然後用我的，你把你的的人生毀壞，然後把別的人生也毀掉，你都做過甚麼？你只會讓你身邊的人痛苦！可這些我都可以忍受，只要你陪著我，讓我每晚靠著入睡……可是你竟然毫不在乎地帶其他女人回家，在我的面前！對一個為你徹底付出的人，你原來要這樣報答！我恨你！我永遠不會原諒你！」

最後一句話十足一把尖刀，直直劃過他的身體，痛楚如煙火在身體內接連炸開，令他透不過氣。她站起來，不再看他一眼，直直走到圍欄邊站著，風吹著她的髮和裙裾。她的身影原來這麼

單薄，他為自己的發現而心痛著，以前他把她看得太理所當然了，他以為她永不會離開。

我知道說甚麼都是錯，都是對妳的再次傷害，更不能彌補以前我的過錯，但我……真的對不起。

她仍然只看著海灣，聲音重新回復平靜，帶著一點心灰的意味：「你還是一點沒變，你向我道歉，無非是因為你想為過去贖罪，讓事情告一段落，尋找機會重新開始，你還是這樣自私，只是想到自己。我告訴你，我曾經有過你的孩子，可是我把他拿掉了。」

他全身的肌肉一瞬間緊繃，腦中霎時一片空白，兩行熱淚卻直直燒過臉頰。

「我怎麼可以要這個BB，你準備好為人父親了嗎？你要他成為罪犯的兒女嗎？我的癱瘓難道不會影響他嗎？我可以獨自撫養他長大嗎？答案你自己心裏有數！既然這樣，還不如不要讓他來到這個世界的好！」

她繼續說：「你以為是因為我你才會變這樣嗎？你以為只有我不原諒你嗎？你想想吧！」

她轉過頭來，淚盈的大眼睛直直盯著他。在那放大的瞳孔裏，是一個引人接近的漩渦，瘋狂地轉動，將一切東西拖入無垠的深淵，而無盡的黑暗中，是另一雙衰老的眼睛，帶著前所未見的狂暴痛心的眼神，它在說著話，它的話讓他徹底崩壞，讓他的生命瞬間流失，讓他的存在灰飛煙滅。

「我沒有像你這樣的兒子，我情願沒有生下你！」

七、重生

「將死的人知道一切。這個世界或許很好，但它並不適合每一個人。」她說完，便將手上的電話扔出，然後兩手抓著圍欄，縱身一躍，跳入忽閃著燈光的港灣，揚起一陣水花。

他圓睜著眼，淚流滿面，呆立在原地，對眼前一切來不及反應。等到她已完全淹沒在水裏，

他才迅速跟著跳下去。

透明的水從各個缺口流入他的身體，讓他漸漸充盈。他搜尋著她，借著岸上的街燈微光，看見她的軀體在前方載浮載沉，一動也不動。他急忙游過去，伸手要拉她，被水填滿的手部像打足了氣的汽球，堅實的觸覺又回來了。他鬆了一口氣，用胳膊環著她的肩，拉著她向水面游去。

她突然清醒過來，開始不顧一切地掙扎，混亂中她掙脫他的手，反向更深處游去，他隨後追趕，伸出手誤抓了她的頭髮，一驚放手，她便借勢游開。於是他潛到更深的位置，等著她體力消耗得差不多，再把她捉住。他一手扶著她的頭，一手托著背，用力把她推出水面。當再次呼吸到空氣時，由於吸氣太猛，接連嚥了幾口水，她的身體猛烈抖動，但她同時仍未放棄尋死的念頭，手腳不停亂拍，潑起朵朵水花，想要掙脫他的手，頭部用力反抗背後的承托，要往水裏鑽。

另一邊，他在水下感到越來越難受，越來越吃力，他感到他的手、腳、頭、胸腔、腹腔，全都灌進滿滿的水，他的身體像一塊失去作用的細胞膜，違反了滲透作用的原理，任由水不斷地從外面滲入。他不是一塊海綿，當飽和時便會停止吸水，他是一隻密封膠袋，被不斷注入液體，而又無從反抗或逃離。

手很痠，全身很脹，頭很痛，這樣下去，他會怎樣？到時她要怎麼辦？

掙扎了不知多久，有人落了水，三兩下游到面前，把她接過去，拖回岸邊的石堆上。

手上的一道力突然撤去，他不升反沉。現在他的意識已很模糊，他告訴自己要往水面游，不然會被這道水流帶到不知名的地方。他是要回去的，他是要過新的生活的，不能屈服於水的擺佈，就像他的這一生，都屈服於自己懦弱卑劣的慾望……

明明天未大亮，但周圍的水突然漸漸變得清澈，照亮水體的光不是來自海面，而竟然像是來自四面八方，隱隱約約地，前面有一個小黑點出

現，似是向著這邊游來，那黑點有四條肢幹，以奇異的動作交替擺動著，慢慢向他靠近。那是一個閉著眼的嬰兒。很小，很小，雖然皮膚發紅，但感覺它是透明的，可以清晰見到紫藍的皮下血管。他划著水，來到他身邊，以幼小的手捉著他的手指。那一刻他渾身震顫。

在水中流淚，分不清哪是淚水，哪是海水。他細細凝視它的小臉龐，竟像是滿足地安睡著。他伸出手掌，抱起這小小的軀體，就像每個颱風夜，童年的他趴在陽台，透過玻璃入迷地觀看漁船，直到一雙大手把他抱起。

他不用看也知道是誰，咋咋地笑著，扭動身子去看大手的主人，他會先看到一雙細紋蜿蜒的眼睛，笑意盈盈，然後是粗壯扁平的鼻子，再來是刮不乾淨的鬍渣子，和乾燥厚實的唇，那裏是更濃的笑；大手把他高高舉起，他從上面看到他花白的頭髮，理得短短的，貼服在頭皮上。當他坐到那骨感的大腿上時，兩人都已經笑作一團。

「兒啊，你對船的情有獨鍾，是遺傳自我的呢！爸爸小時候有好長一段日子，跟著家中長輩去行船，在船上發生的趣事那真叫多呢！今天我來跟你講一個你未聽過的故事。我和其他幾個小伙子剛上船的時候，很不適應海上的生活，天天暈船浪，吃不下東西，但又一直吐，吐到後來只是乾嘔。有一天，有位資深水手告訴我們他克服症狀的方法，就是喝酒！他說，因為你覺得船在搖，所以想吐，平常喝了酒也會覺得周圍在晃，兩者疊在一起，負負得正，就不會再覺得船搖得厲害，會感到像在陸上一樣的平穩。我們立刻偷了酒來喝，結果醉得一塌糊塗，反而吐得更厲害，後來病了一場，躺了好多天。那個前輩當然是騙人的，只是，奇怪啦，我們後來都不怕暈船了！

兒啊，等你再長大一點，我去借條船，我們出海玩！父親和兒子，我們男人就是要在海上消磨時光！」

大手摩挲他的頭，說著他最愛聽的故事，陽台玻璃外正風橫雨狂，可他覺得十分、十分溫暖安全。

他凝視這具小小的透明軀體，明明身體已脹痛到將近極限，他卻不捨得放手離開。他的腦海中浮出一個畫面：父親和兒子，在海上，在船上。他明白了，這就是他要尋找的活下去的意義。

他必須要活下去。他想要活下去。但像他這樣的人，還可以繼續活下去嗎？■

三個三十年華

張可兒

第一部

君兒/艾莎

母親年輕時，就應該是這個樣子。

我想像她來自一個遍遠靜寂，被靈秀的山和恬靜的湖包圍着的村落，空氣透着一份令人心曠神怡的濕氣。她每天在河流邊洗衣服，走上高大的山採花和採果子。我曾閱讀一本談及環遊世界的圖書，關於中國的那一章就滿是靈秀山水的相片。我看過一張母親年輕時拍的照片，她的黑髮在整齊的劉海下顯得更烏亮，那時她二十歲，她的東方美一直令我著迷。

事實上，母親來自中國南部一個叫澳門的地方，很久以前是一個漁港，現在是一個很繁華的城市。母親在她出生不久後便去世，她父親是個木匠，在我出生前也去世了，我只能看他們的舊照片來想像他們。母親說外祖父左手的大拇指斷了一半，是一天在切木時發生的意外，從此外祖父在我的腦海裡便是一個沒有一半大姆指的神秘老人。另外，我有一個比母親年長的舅父。

十歲那年暑假，母親帶我回澳門。我感到失望，那裡沒有靈秀山水，沒有河流野鴨，湖倒是有幾個，但都是人造的。那時的澳門沒有現在的塵囂，空氣倒是比現在好多了，但還是一個悶透的城市，唯一令我喜歡澳門的是天氣，在英國，這樣熱騰騰的天氣是非常難得。

舅父打理一間泰國餐廳，母親和我除了到商店購物或到茶餐廳吃下午茶外，都在舅父的餐廳裡打發時間。

「君兒，妳會寫自己的中文名字嗎？」舅父喜歡考我的中文。

只有母親和澳門的親人，才會叫我的中文名字。在英國，每個人都叫我艾莎，我的中名叫露絲，那是我祖母的名字。母親曾想把我的中文名

字作為我的中名，但我的名字便會變得很長。

「如果老師要妳罰抄自己的名字，妳就慘了。」她說。

我的老師從來沒有罰我們抄自己的名字。

所以我的身份証上印的官方名字是艾沙露絲·亞倫，而君兒便成為我的乳名，感覺就好像擁有兩個不同身份似的。舅父在我出世後不久，替我起君兒這個名字。母親的名字叫麗群，舅父說我不能跟母親有同樣的名字，這是大不敬，所以他從「群」字中取「君」字。君兒，是群的女兒的意思。

母親在二十二歲時，隻身來到英國。她的一位好朋友當時在英國工作，於是她便來碰碰運氣。她在倫敦唐人街的一間餐廳當侍應。那時在唐人街營業的餐廳寥寥可數，母親只會幾個英文單字，那時她和好友，及兩個來自中國的女孩，擠在一間房間裡住，我不明白為何她千里迢迢來到英國。

「緣份把我帶來英國和妳爸相遇。」她總是這樣說。

母親在一九八零年在倫敦認識父親，次年結婚，我在一九八二年出世。我的父親是英國人，他跟我說英文，母親跟我說廣東話。即使在父親面前，母親也跟我說廣東話，然後要我翻譯成英文給父親聽，從小我在這樣不停練習雙語的環境下長大，所以我會說一口流利的廣東話。當父親說英文太快或用一些母親聽不懂的詞，她總看着我問：「他說什麼？」或「什麼意思？」他們甚少吵架，主要原因是兩個都詞不達意。母親說，用廣東話來形容的話，這叫做「雞同鴨講」，我照樣翻譯給父親聽，他哈哈大笑。

有時候，他們用身體語言或猜測對方的意思來溝通。有天，母親如常來學校接我放學，然後

我們到超級市場買菜。她總愛指不同的生果、蔬菜、電器，任何她看到的物件，然後問我：「這個中文怎樣說？」我總是假裝忘記，因為我越會得多，母親便越要我學更多。母親買了一盒裝了六罐啤酒的小箱子，打算給父親晚飯時喝，到櫃檯付錢時，店員對母親說，她得把每罐啤酒從盒子拿出來，好讓她能夠逐罐掃描。母親一臉疑問，不曉得店員在說什麼，只用她一口廣東話腔的英文問：「幾多錢？幾多錢？」最後，我告訴她那個店員所說的，她一臉不好意思地，把一罐一罐的啤酒拿出來給那個不耐煩的店員。

那晚，母親沉默起來。她煮飯的時候，不到五分鐘便會問：「阿女，妳在做什麼？」「做完功課了嗎？」「又看電視？看電視不要坐太前，看壞眼。」或「還不去洗澡？爸爸回來我們便吃飯。」但那天她什麼也沒說，只默默站在水槽前剪掉芽菜的黃芽頭，她總是很有耐性地把一根一根的芽菜頭剪掉，我沒有她的耐性，所以長大離開家後很少吃芽菜。見母親如此沉默，父親笑着對我說：「媽媽今天看起來累了，是不是妳俏皮？」

我在倫敦出生，不到一歲父母便帶同我搬到英國中部一個叫拉戈比的小鎮住下來，那是我父親出生長大的地方。母親沒有工作，也沒有朋友。當父親上班和我上學時，母親留在家做家務。我放學後和母親回到家，她便回廚房煮飯，吃過飯後，她留在廚房洗碗，並會準備父親和我次日的中午飯。她很少和我們一起看電視，不看報紙雜誌，也很少和我同學的母親們聊天。廚房是我小時候的禁地，當我想要幫忙，母親便喝道：「出去！」直到十六歲，我才可以到廚房幫忙。我從小就很羨慕其他同學，他們總在星期天和他們的母親焗蛋糕和點心。

「甜食對妳不好，常常吃甜食，妳的牙齒都會掉光。」母親說。

在家，我們不會吃飯後甜品。在澳門舅父的

家，他們也不吃飯後甜品，但他們總在飯前喝湯。

「可以喝湯真幸福。」有次舅父一邊喝湯一邊說。

湯裡有很多小塊淺啡色扁扁的東西，我奇怪為什麼他們把木頭放到湯裡，然後舅父大笑說：「這些叫淮山，對身體好，妳外國人不明白的。」

在祖父祖母家，我們中餐晚餐後都吃甜品，從來不喝湯。父親看到甜品都很高興，但母親總勉強地把甜品吃下。

當我八歲的時候，拉戈比開辦了一間華人社區活動中心。那間中心安排很多不同的活動給當地的中國移民，例如一天遊、晚會和各種興趣班。母親本來打算報名學腳底按摩，結果成為中心的義工。每天送我上學後，她便到中心做義工，跟其他中國移民閒聊或打麻將。她向其他義工借一些過氣的港產片錄影帶。回到家，她總愛泡一杯熱奶茶，把錄影帶重覆又重覆地看，往往忍不住笑。有時看一些愛情片，她會流淚，我從來沒有看過母親大哭大笑，流露強烈的情感，她在人前人後總是不好意思地微笑點頭，話亦不多。她和澳門的親人朋友聊電話時都聊不停，總聊一些無謂事兒，例如英國的超級市場的菜有多貴、她多想念倫敦的唐人街、她通常什麼時候要煮飯或接我放學。

九歲那年，母親送我到離拉戈比不遠的一間中文學校學中文，每星期六早上我在中文學校度過。

「阿女，妳雖然會說廣東話，但妳一定要學會讀和寫中文，學不會媽媽就不疼妳。」母親開車載我到中文學校時總是這樣說。

在中文學校裡，我的同學都是在英國出生或長大的中國小孩。他們的父母都是中國人，所以他們的廣東話都比我好。我們的課都很乏味沉悶，看的書又沒趣，每頁書都滿是中文字，沒有插圖。我的班主任徐老師來自香港，曾經教書，長得一頭白髮，兩條粗粗的眉毛也白了，眼睛小小的，我猜他有一百歲。下課前的一小時，徐老師都要我們練習

書法，寫的都是四字成語。

徐老師總靠在書桌一邊，兩手交叉放在胸前，一邊摸着斑白的鬍子，一邊說：「香港澳門的孩子每個星期都要寫毛筆字。字寫多了，人亦能心平氣和，變得有修養。」

當我們寫毛筆字的時候，他都在打瞌睡。

我看不懂那些四字成語，徐老師只會解釋其中幾個。有次，我指着一個我會讀的成語問母親：「媽，什麼叫莫名其妙？」她一聽見便忍不住笑，然後說：「妳這樣問我就真是莫名其妙。」

練習書法時，我感到很輕鬆，中文字雖然看起來複雜，但很多都很美，就像圖畫似的。其他同學都在偷懶，我卻很用心地寫字。

有次母親接我放學時，徐老師稱讚我說：「這個孩子很乖，有耐性，手很定，寫的字都很漂亮，孺子可教。」母親笑着謝過徐老師的教導。

回到車上，母親說：「寫書法不是不好，但妳要好好學中文。」

之後那個農曆新年，她托舅父在澳門買一些紅紙給我寫揮春，然後把揮春貼在門和牆上，餘下的都用來送給社區中心的朋友。

年三十那天，我和母親到社區中心與其他義工一起吃湯圓，她把我寫的揮春送給她的友人，更對一個阿姨說：「我個女好緊張功課，但她每天都要花時間練書法，少練一天都不行，她寧願不吃晚飯，都要練毛筆字，我都拿她沒辦法。徐老師說她有書法天份，天份這東西不是每個人可以有的，真的要好好利用才對。」她對每個阿姨都這樣說。

我的確每天練字，但都是偷偷練習。她喜歡看到我讀中文書，有時候她要我朗讀一些中文書給她聽，每次聽見她都皺眉頭說：「不對，不對，都讀錯！」我不懂為何她非要我學中文不可，父親會說一口流利的法文，但他從來沒有強迫我學法文。

「為什麼媽媽都要我學中文？那些中文字都很難記。」父親在我睡前讀故事給我聽時，我撒他的嬌。

「妳的中文比爸爸好多了，我連自己的名字都不會寫。」我們掩着嘴笑。

在中文學校上了一年課後那個暑假，我跟隨母親回澳門。那是一個悶熱沉悶的仲夏。

舅父有一個女兒叫曼詩，她比我小三個月，她跟我想像中很不一樣。我很小的時候，母親總把我的頭髮紮成兩條辮子或兩個髮髻，新年、聖誕或生日我都穿唐裝長裙和鏤花鞋，我以為曼詩比我更有中國風味。當我第一次和她見面時，她穿牛仔褲和一件白色汗衫，衫上印上PEACE一字，她的頭髮長長，有點凌亂，有一片整齊的劉海，舅母說她用一個飯碗替曼詩剪的，說的時候曼詩露出一張臭臉。曼詩還有一個哥哥，他比我年長六歲，話很少，說話時都不看着別人的眼睛。

當大人們讓曼詩和我獨個兒玩時，曼詩說：「我討厭我的劉海！」她向我拋一個憤怒的眼神，好像我是那個把她的劉海剪成這樣子的兇手。

我避開她的眼光，獨個兒塗顏色。

「我都沒有見過妳爸，他像什麼樣子？」她忽然問。

「我爸爸長很高，他有瘦長的手和腿，咖啡色的頭髮，灰色的眼睛。」離開英國已兩天了，我開始想念父親，母親說英國和澳門的時差是七小時。

「那為什麼妳的眼睛不是灰色？」我能把曼詩的臉看得很清楚，她的一雙大眼睛，就像兩淌黑色的湖水，有股讓人想掉進去的魅力。

「我長的像媽媽，她的眼睛跟妳一樣都是黑色的。」我看着她的眼睛說。

「妳的眼睛都不是黑色，是咖啡色。」

那晚，我站在鏡子前端詳我的眼睛。曼詩說得對，我沒有母親和曼詩烏黑美麗的眼睛，它們的確是咖啡色，一股憂傷慢慢地佔據着我。

曼詩長得漂亮，但脾氣很壞。心情好的時候，她會主動跟我玩老師和學生的遊戲，她扮老師時，會教我寫和讀中文字，輪到我扮老師時，我會讀英文書給她聽。如果她心情不好，她會假裝看不見我。不久，我就習慣她的脾氣，當她看到我不受她的壞脾氣影響的話，便說一些傷害我的話：「妳說的中文都很奇怪。」或「妳一點都不像姑姐，妳沒有她的黑眼睛。」

曼詩在舅父舅母面前，也是一個沒禮貌的小孩。舅父對我們的飯桌禮儀很嚴厲，吃飯時腰要挺直，不得多話，飯碗裡的每粒米飯都要吃光，拿筷子要用正確的方法。曼詩總用她的方式拿筷子，即使舅父用筷子打她的手，她還是不肯改。

「這個女兒真難教！」舅父搖頭，然後指着我說：「妳看表姐，雖然在外國長大，拿筷子多標準！」

「拿筷子是沒有標準的方法。」曼詩辯駁。

「不得駁嘴！每樣事情都應該有標準，不然就不像話，就像妳一樣！」

有天舅父叫我到客廳去，一進去，我看到一張圓枱在客廳中間，上面放了宣紙和毛筆。

「妳媽媽說妳能寫一手好字，現在讓我們看看。」舅父拭目以待。

舅母、曼詩、表哥和母親站在一旁看着我。我想了又想，不知如何是好。我從來沒有用這麼大的毛筆練書法，我緊張起來，滿腦子想着在徐老師課上練過的字。於是，我想起一個四字成語。

我戰戰兢兢在紙上寫着「熟能生巧」。如我所料，我的字東倒西歪，跟我在英國寫小小的毛筆字完全兩樣。

「這是什麼意思？」舅父笑問。

我搖頭，我已忘了它的意思。

「沒關係，最重要是謙虛。」然後他向我解釋「熟能生巧」的意思。

曼詩的嘴角露出輕蔑的微笑，而母親的臉顯得失望。

我感到憤怒，母親明明知道我的中文不好，為什麼她要我在所有人面前出醜？從那天起，我不再寫書法。

那年暑假快將結束時，我們準備回英國，我一點都不難過，我想念父親每晚在我睡前說的故事，母親卻非常捨不得離開。

回到英國後，每當母親要考我的中文，我都不理她。她跟我說廣東話，我都跟她說英文。過了一年，我升讀中學，課業亦越來越多，便離開中文學校，我把書法工具都放在閣樓的一個紙箱裡，而學過的中文字也從腦海中慢慢流走。

不久，母親找到一份工作。

社區中心的一個阿姨在拉戈比開了一家麵店，她知道母親能做好吃的餃子，便請她幫忙。母親每天坐在麵店的玻璃窗前包餃子，吸引很多英國人停下來看。一開始，她不喜歡這樣被別人看着。

「感覺在拋頭露面似的。」母親說。

「怎麼會？外國人對中國飲食文化很有興趣，看到妳包餃子，他們覺得很新奇。」阿姨試着說服母親。

更多路人停下來看母親包餃子，有些人還拍照。很多客人一進麵店，便說要嚐母親的餃子，他們更問母親可否慢動作示範怎樣包餃子。母親每天跟很多不同的人聊天，她的生活不再只有我和父親。久而久之，很多人都叫母親做「包餃子的女人」（The Dumpling Lady）。

母親在晚飯後會到客廳和我們坐在一起，一邊跟我們說在麵店遇見的人和事，一邊記錄她的食譜或更新時間表，她不再只待在廚房。她的英文亦突飛猛進，變得主動跟當地人聊天。母親也會和我同學的母親分享食譜，她常做一些餃子送給她們，她們送上一些蛋糕作回禮，母親開始喜歡吃蛋糕。

放學後我和同學到附近的公園聊天、喝汽水和吃蛋糕，有時會遇上同校的男同學，我曾經和

班上幾個男同學交往，父親都跟他們認識，有時還載我們到電影院看戲或快餐店見面，父親喜歡聽我談及我的男朋友，但同時亦提醒我要好好保護自己，他待我如大人。至於母親，她總是擔心地說：「女兒家，不要太隨便，最終吃虧的是自己。男人，若不讓他們等一下，那麼容易就和他們在一起，將來他們連麵包都不給妳吃！」每次聽見母親這樣說，我都忍不住笑。

消失的兔子 雪芝

母親在我四歲生日那天自殺。她在客廳上吊自殺時，我在房間午睡。

當我睡醒時，父親抱着我，我問媽媽在哪，他沒有說話。我之所以知道她死於自殺，全因一次我偷聽祖母聊電話。我搬到祖母家住下來，每次她帶我外出，碰到其他親戚朋友，他們都細聲看着我說：「這麼小就沒有母親真可憐。」

我曾想像父親會因妻子之死而傷心欲絕，每天他想念母親想得快瘋了，滿腦都是希望她能復活或願意跟她死在一起的傻念頭，我希望他是一個癡情漢。但事實完全兩回事，我和祖母住在一起一年後，我便搬到父親和繼母的家住下來。

「現在我就是妳媽，人前人後，妳都要叫我媽媽。」繼母冷冷地說。

在家裡，我們都不提母親，縱使我們都感到她的存在。在我生日時，父親會比平時更早起床，然後帶我到馬慶康茶樓吃早茶，我最愛吃那裡的火腿瘦肉通粉，這是全年唯一一天我能和父親獨處，早餐後他會帶我到墳場拜祭母親，我們把水果和花放下後便離開。

「媽媽長什麼樣子？」一年生日，我禁不住問。母親的墓上沒有她的相片，我只記得她的頭髮很長。

「妳跟她長得一模一樣。」父親說。

想像世界上有一個跟自己長得一模一樣的人，感覺很奇怪。

生日那天，繼母會煮一些我喜歡的餸菜，沒有人會提生日二字，沒有蛋糕也沒有生日禮物，大家靜靜地吃飯，飯後我會躲在房裡，沒有人會進來看我在做什麼，只要我不提起母親就是了。

一日，繼母在煮飯時，我鼓起勇氣走到廚房對她說：「媽，妳見過我的親生母親嗎？」

我以為她會生氣地轉身，狠狠地在我臉上打一巴掌。但她只是看着我的眼睛，輕輕搖頭。從她的臉，我感到她一定見過母親。

繼母是一個傳統的家庭主婦和祿母，很多有全職工作的父母都委托繼母照顧他們的子女，放學後的家就像托兒所一樣，我和其他孩子一起吃點心、做功課和看電視。在晚飯前，其他孩子都會被父母接回家，我總是站在門前，盼望母親來給我一個驚喜，那些畫面越想越真實。

我經常寫信給母親，告訴她想跟她見面，聽她的聲音和牽她的手，我想唱在學校學到的歌給她聽。我喜歡唱歌，但從不在人前唱。上音樂堂時，當全班同學一起唱，我才會大聲跟着唱。我曾經學唱一首叫《我的邦妮》英文歌，這首歌是講述一個叫邦妮的女孩，坐船航行到很遠的地方，而唱歌的人希望她能回來。有時候，當我寫信給母親時，我會稱她邦妮。

繼母照顧的小朋友中，有一個叫曼詩的女孩。她和我同年出世，她父母工作時間很長，所以她會留下來和我們一起吃晚飯。她是我童年的好朋友，也是唯一的朋友，我們互相傾訴心事。

父親和繼母都很喜歡曼詩，繼母經常煮曼詩和我喜歡的餸菜。每天晚飯後，父親躺在沙發看電視，繼母到廚房把水果切好，放在一個很美的碟子上，曼詩和我會輪流把碟子遞給父親，這是我們最愛爭做的事。

繼母有天買了兩隻可愛的兔子給曼詩和我，灰色的兔子叫深深，白色的兔子叫淺淺，深深長得精靈，淺淺長得呆笨。繼母說曼詩比我小，我應該讓她先選，最後她選了淺淺，但我喜歡深

深，所以我們都感到歡喜。當曼詩回家時，淺淺還是留在我們家裡，因為曼詩母親不喜歡養寵物。

「我媽媽很兇，什麼都不准。我很喜歡妳媽媽，她煮飯很好吃！最愛她的豉油雞翼和豬肉餅！」我們一起洗澡時，她對我說。

「她不是我媽媽。」我細聲告訴曼詩這個秘密。

「但妳都叫她媽媽？」曼詩的眼睛睜得大大的。

「我不得不這樣叫她。」

「那妳親生媽媽在哪？」

「妳上了天堂，變成天空的一顆星星。」我想像。

「那一顆？」

我搖頭。

當我準備上床睡覺時，繼母突然走進我房間，抓住我的膊頭，憤怒地看着我說：「妳跟曼詩說我不是妳媽？我早就說現在妳只有我一個媽媽，妳的親生媽媽早就死了，掉下妳一個！」

「妳不是我媽媽，妳永遠都不會是她！」我尖叫。

之後那一個星期，繼母都沒有和我說一句話。

九歲那年，繼母懷孕了。她不能照顧太多孩子，懷孕大約三個月時，她只照顧我和曼詩。

「妳快當家姐了，開不開心？」曼詩問。

「沒有開心或不開心，只希望不是男孩。」

「為什麼？」曼詩又睜大雙眼問，她的眼睛總是那麼漂亮。

「爸爸已經很少和我說話，如果有了弟弟，他可能看都不看我。」

當繼母懷孕七個月時，曼詩母親把她接回家去。她在我家的最後那天，我們都不想面對離別。

「妳要幫我照顧淺淺。」她摸着淺淺的頭。

「妳會回來看牠的，對嗎？」我忍不住流

淚。

她點頭。

曼詩離開時，我們都依依不捨地看着對方，相信很快便會再見，相信淺淺也是這樣想，但我沒有再看到她了。沒多久，深深和淺淺都死了，牠們死去的那天，我寫信給母親：

親愛的邦妮，為什麼繼母要把我愛的人都帶走？妳走了以後，她來代替妳，她懷了孩子，曼詩便要走，今天深深淺淺又死去。

我不得不怪責繼母，不然我不能控制我的傷痛。不過，繼母為我做了一件事，她誕下妹妹，而沒有帶來一個弟弟。

妹妹名字叫雪兒，她和我的名字都有一個雪字，我還以為繼母會給她一個完全不同的名字，因為我不是她的親生女兒。

雪兒出世以後，繼母忙於照顧妹妹，所以我可以獨自上學放學。

每天放學後我都到母親的墳，我會帶一些小禮物給她，鮮花、貼紙、鉛筆、蘋果等等，都是我覺得她會喜歡的東西。在母親墳邊，葬了一個年輕少女，她死時才二十二歲，照片裡的她微笑着，每星期二，在她的墳上都有一束鮮花。

一天，我如常來到墳場。一個和母親年紀差不多的長髮女人站在母親的墳前，她的神情凝重，我不敢走近，只在遠處徘徊，端詳她的臉。忽然，那個女人看見我，她盯着我看，然後喊我的名字。

我等待這刻等太久了，不敢相信終於能與母親見面，我整個人僵硬地站住。

那個女人問：「妳是雪芝嗎？」她看起來更立體、更真實。

我輕輕點頭。

她走過來對我說：「我是妳媽媽的好姐妹，我見到那些小禮物，便想一定是妳留下來的。」

她叫倩姨，我抬頭看着她的臉，她有一個尖小的鼻子。

「妳媽媽出事幾個月前，我和我先生搬到美國生活，所以我沒有在她身邊。」

出事，我知道她指什麼事。沒有大人會在我面前提起母親自殺這件事，她給我一種可以信任的感覺。

「媽媽死去那天，是我的四歲生日。」我打探她知道多少。

倩姨沒有說話，只盯着我看，眼睛流露着憐憫，同時在我臉上尋找什麼似的。

「妳跟媽媽長得很像。」她摸我的頭。

「她長什麼樣子？」我相信她會告訴我。

「妳媽媽長得很漂亮，爸爸沒有給妳看她的照片嗎？」

我搖頭說：「在家裡我們都不提媽媽，繼母會不开心。」

她點頭同意，好像認識繼母似的。

「倩姨後天便回美國，我應該有一些妳媽媽的舊照片。這樣好了，明天我們在這裡見面，如果我找到她的照片，我都送給妳。」那天晚上我睡不着，看着窗外的月光，想像母親的樣子。

第二天早上，繼母照樣做早餐給我，提醒我檢查書包，不要忘記帶功課。出門前，她如常對我說：「上課時要聽老師的話。」

離開家時，我感到有點不捨。

一放學，我便把繼母忘掉，她有父親和雪兒愛她，但母親只有我。我便跑到墳場等倩姨，她準時四時半來到。

「我把舊東西都看過一遍，只找到一張跟妳媽媽的合照。」她從手袋拿出一張照片，遞給我看。

那就是我的母親，長長的頭髮，跟倩姨站在欄杆前，穿着一條淺黃色的背心長裙，笑看着拿相機的人，她看起來很害羞。她比倩姨高一點點，我看一看倩姨，試想像母親有多高。

「那時我們二十歲，跟一班朋友到黑沙海灘

燒烤。妳餓了嗎？我們不如去吃下午茶。」

我們到一間舊式的茶餐廳，倩姨看到她的蛋撻和熱奶茶來到時很高興，她說在美國生活，她想念澳門的美食。

倩姨告訴我，母親和她十七歲時在一間戲院認識。母親在戲院的小賣部賣小食，倩姨當賣票員。電影開場後，她們都一起吃點心、看雜誌和聊八卦。每次戲院辦首映禮，她們都在後門等着看明星。母親在戲院與父親邂逅，而倩姨也在那認識她丈夫。

她說我的外祖父早就過世了，所以母親一長大便要找工作養家。

「妳媽媽很能捱！她每天一早就起床，到一間茶樓做樓面，一下班到戲院小食部打工。她一手一腳養活自己和妳婆婆，每個月的工資都給妳婆婆。她在妳媽出事前一年過世，心臟病死的。」

倩姨又提到「出事」這二字，我感到自己好像大人似的。

「妳爸爸每天都假裝到戲院看戲，都是為了看妳媽媽一面。」然後她沒有再多說。

倩姨給我她的美國地址，希望和我保持聯絡。每年農曆新年，我都寄新年賀卡給她，有時更寄她一些小禮物，但我一直沒有收到她的回信。

當我跟倩姨告別時，我望着她離我而去，一直到再看不見她的身影，我才轉身回家。

我再把照片端看一次，倩姨和父親說得對，我的確長得很像母親，但我不會說幾乎一模一樣。我有她的雙頰和嘴唇，看到她的微笑，我看到自己的微笑，而我有着父親的眼睛和鼻子。我把照片放在枕頭底下，每天起床和睡前都拿出來看。

幾天後，我放學回家發現床單換了，我慌張地拿起枕頭一看，照片仍在，繼母一定看到了。

我走到廚房，叫她一聲：「媽。」

繼母應了一聲，沒有回頭看我。

「妳都看到照片了，對嗎？」

她沒有回應，我再問一次。

然後她轉身看着我，我發現她白髮多了，額上

多了幾條皺紋，生了雪兒後，她的確老了不少。

「我知道妳很想念妳的親生媽媽，但妳是我的乖女。」

我覺得繼母曾跟母親見面，但怎麼會？母親死後繼母才跟父親在一起。

我照樣哀悼母親，繼母繼續是我媽媽，至少在人前人後我是這樣認她就是了。

追尋 曼詩

母親大力把大門關上的聲音，令整幢大廈的靜寂梯間傳來回音。

「妳不要出外，外面很多壞人，妳自己一個留在家好好做功課。」母親離開時說。

父親母親打理一間泰國餐廳，我們一家四口住在餐廳樓上。我有一個比我年長六歲的哥哥，他每天都在餐廳幫忙，父親要他當樓面，又要他到廚房當學徒，夜市後他才有時間做功課或玩遊戲機，在他眼中，我什麼都不用做，只在家裡當大小姐。

父親總是對哥哥語重心長說：「你現在年輕，要努力學習，吸取經驗，妹妹將來會嫁給外姓人，當人家的女兒，將來餐廳就由你一人擔當了。」

母親每天下午五時到餐廳工作，凌晨二時才回家，而父親比她工作的時間還要長。我們的作息時間完全不一樣，我放學回家時，她才剛剛起床，還穿着睡衣，不是在刷牙，就是在看報紙。

「妳今天過得如何？」母親總這樣問，還未等到我的答覆，她繼續看報紙或刷牙。我放下書包，拿出一本書來閱讀，我愛看書，我喜歡幻想書裡的世界，所以母親都說我愛發白日夢。

母親的睡衣很殘舊，我幾乎看到她的雙乳。有次她穿着睡衣走近陽台，陽台的窗簾拉開着，我怕出面的路人看見她，便叫她穿上衣服。

「別人看到又怎樣？我在自己家裡愛穿什

麼，閒人少管我。」

一次在茶餐廳吃飯時，她大聲地在一些熟客面前提起這件事。

「我跟她說，阿女，這麼熱穿少一點又怎樣？老實說，我們一家在家裡都不怎麼穿衣服，可以節省冷氣費！」客人都看着我笑，他們必定在想像我赤裸的身體。

當我獨自在家裡時，我會到母親房間的全身鏡前，打量自己的身體。母親說我比一般女孩肥胖，胸部很少，我想像某天我可以把這個身體換掉。看着鏡中的自己，我看到母親的臉。

兒時，爸媽都沒有時間陪我。在他們開餐廳前，父親在一間泰國餐廳當廚師，母親在一間酒樓當樓面，每天的工作時間很長。哥哥已到能夠照顧自己的年紀，每天爸媽都給他一些飯錢，他放學吃過飯就待在家玩遊戲機，無人可以管他。而我的童年，就在不同的祿母家裡和其他小孩度過。

我幻想自己在流浪，每星期我在祿母家裡遇到不同的小孩。當我和一些小孩子變成朋友，母親便把我的祿母換掉，或那些小孩突然不再出現，我便要重新認識新朋友。

六歲那年，母親找來煥姨照顧我，她有一個和我同年出生的女兒，名字叫雪芝，她是我兒時最好的朋友。每到放學時間我都期待看見煥姨和雪芝，我和雪芝一起做功課、看電視和玩遊戲，我感到自己有一個姐姐，晚飯後母親把接我回家，我總覺得時間過得很快。我在煥姨家中的三年，是我童年最開心的日子。我九歲那年，煥姨懷孕了，爸媽餐廳的生意也定下來，於是母親便把我接回家照顧。離別那天，我看到雪芝眼中的淚，那次是第一次我眼見一個人為我掉眼淚。

後來，聽聞雪芝一家搬走了，雖然我們住在小小的澳門，但感覺好像以後不會再見似的。

母親把我接回家照顧後，我已經可以獨自上

學放學。放學後我回到餐廳，坐在一個角落做功課和看電視。很多客人看見我，都問爸媽：「是你的女兒嗎？」然後盯着我看。當我走到廚房看哥哥，他都向我呼喝道：「出去！」他討厭看到我。

母親說我常常掛着一張臭臉：「財神來到我們家，見到妳都掉頭走了！」

餐廳的生意越來越好，母親便叫我放學後留在家，每天六時便是晚飯時間，若我不準時到樓下，她會到餐廳門前，叫我馬上到樓下吃飯，還大聲叫我的全名，整條街的人都認識我了。

母親有時突然打電話回家。若我在聊電話，她會走出餐廳門前大叫：「楊曼詩，妳聊什麼電話？功課做完了嗎？」

若我不理她，她便一直喊我的全名，直到我走到陽台應她為止。所以，我都避免聊電話，況且都是我的同學打電話給我問功課。

我讀書的成績不錯，雖然不是考前十名，但總算科科合格，年年順利升班。但母親總不滿意，每次看到我的成績表，她都說我沒用。

「妳就不能考第一給我看？妳只會發白日夢！」

一年暑假，姑姐和表姐來澳門探望我們。姑姐嫁給一個英國人，所以表姐君兒是中英混血兒。雖然她的母語是英文，但她能說一口流利的廣東話，她的口音聽起來可愛極了，父親非常喜歡她，當她說錯中文字，父親都咯咯地笑。

說到外國，我總想起聖誕節。我的小學是一間天主教學校，所以每年聖誕節我和其他同學都互送聖誕卡，卡的封面總是一間佈滿雪的紅磚屋，屋內有火爐和聖誕火雞，屋外邊有雪人，我希望長大後，可以到外國看雪境。

姑姐是個很和藹的女人，長得很美，說話總是陰聲細氣，很有禮貌。母親不喜歡姑姐，她在哥哥和我面前常說姑姐壞話：「妳看她女兒，不中不西！」

當我聽見君兒來我家的時候，我滿心期待。自從離開煥姨家後，我很久沒有跟同年紀的小孩一起玩。但我也妒忌她，妒忌她能在外國長大，妒忌父親喜愛她。母親總要我跟君兒說英文，所以在大人面前我都不喜歡和君兒說話。

「妳要經常說英文，才會進步。」母親說。

一日，她又在所有人面前，要我跟君兒說英文。每個人的眼睛都看着我，我就是說不出來。

「我和爸爸養妳都是白養！一句英文都不會說！」母親望着我的臉，她非常生氣。

「哎呀！曼詩害羞，不要迫她啦，再學多幾年便會講。」姑姐說。母親聽見後臉變得更紅。

雖然君兒英文好，但她不是一個特別聰明的孩子。她看不懂我的數學書，我問她一些常識她都不會答，她連北京在哪都不知道，雖然我不清楚她是真的不會，還是她聽不懂我的廣東話。她很純真，很容易相信人，也很怕我。我們獨處時，我總叫她做一些母親平時叫我做的事，例如替我到廚房拿杯水，或給我按摩肩膀。

我給君兒看我的英文書，要她讀給我聽。我喜歡她說英文的聲音，聽着她的口音，我知道即使把整本英漢字典背得滾瓜爛熟，都不能流利說英文到這個程度。

有次，父親叫君兒寫書法給我們看。聽說她在英國每星期六，到一間中文學校學中文，而她愛寫書法。

她在紙上寫上「熟能生巧」四個字，父親把書法掛起來，他說君兒的字雖然不完美，但她的手很定，是個乖孩子。

母親當晚心情不佳，她問我為什麼從來沒有學一門手藝，例如書法。

那年暑假後，我變得更反叛，發白日夢的次數更多，母親也煩少我了，其中一個原因是餐廳的生意太忙。

十三歲那年，我遇上雷老師。

雷老師是我初中的英文老師，她大約三十歲，帶着一副厚厚的眼鏡，走路緩慢。那時我們的英文課分為三部分：綜合英語、英文文法和故事閱讀，雷老師教我班的故事閱讀。我最愛上她的課，她說故事動聽，英文讀得清晰流暢，而且告訴我們很多故事的背景和作者生平，她對文學和英文的熱情令人鼓舞，她說給我們聽的第一個故事是狄更斯的《雙城記》。

我經常跑到圖書館看狄更斯的小說，雖然我看的是英文初學者版本，但我仍讀得津津有味，有時自己一個人在家時，更大聲朗讀出來。我對閱讀的興趣越來越深，我讀更多作家的作品，珍·奧斯汀、大仲馬、葉慈、王爾德和莎士比亞等等。除了小說，我也會閱讀英文報紙，學更多的生字。我的書包有一本厚厚的筆記簿，每天我都寫上學到的單字和句子。

一天，雷老師問我是否有興趣代表學校參加全澳中學英文朗誦比賽。

「妳說英文時咬字很清晰，發音也很標準。每天放學後我可以留下來訓練妳，我回家跟家人商量，我希望妳可以參加。」她一定沒有想到這番說話對我的意義有多大。

父親母親聽到這個消息非常高興，看到母親高興的樣子，令我更想參加這場比賽。

「英文好是件好事，將來妳可以找份好工作。」母親說。

於是，每天放學後，雷老師都花一小時訓練我。一開始，她給我三首詩回家閱讀，我可以挑自己最喜歡那首來參加這場比賽。我選了葉慈的《航向拜占庭》，詩中那把眷戀生命的聲音感動了我。經過三個多月的訓練，我在比賽中得第二名。回到後台，我高興得緊抱着雷老師，跟她說多謝。我從來沒有贏過任何比賽，這個獎盃，我打算送給爸媽。

比賽結束後，我到會場門口等爸媽來接我，父親一看到我便說我是他的乖女，他很少這樣說。而母親說：「下次再努力就可以得到第一

名。」那一刻，我多希望雷老師是我的母親。我沒有把獎盃送給他們，因為那是我努力得來的成果，它永遠只會屬於我的。

在中學最後那兩年，我是班上英文科的第一名。我對到外國讀書的夢更強烈，但當我準備考大學時，母親說我只能考澳門的大學，她打算把儲蓄用來在我們家樓上買一個單位，留給哥哥和未來嫂子結婚後住。

「買樓是投資，現在開始供樓就對了。當哥哥結婚時連一層樓都沒有，人家會看不起他。」母親說。

最後，我在澳門大學讀英文系，專長是當代英美文學。

我花大部份的時間看書，我不但看名著，也看了不少當代作家的作品。雷老師和狄更斯引領我到這個文學世界來，但我不再看狄更斯了，我閱讀很多當代詩歌。

同時，我在一間時裝店當售貨員，我把賺來的錢都花在書本上。那間時裝店很小，位於一間商場裡，賣的衣服不多，所以我是唯一的售貨員。我的老闆娘沒有工作，她比我才年長四歲，她每天都睡到中午，大約下午五時多才到店鋪來。

店裡賣的衣服都是日本時裝，尺碼都比我平時穿的小。我的老闆娘想要我穿店裡賣的衣服，但都不合身。

讀大學期間，我很少和其他學生外出，我不是閱讀，就是工作。但我很少留在家裡，我到圖書館或公園閱讀。

我也沒有男朋友。

「女人青春有限。」母親說。

那時，我總相信，青春是無限的，在外面世界追尋的刺激多的是，我一直都期待有一天能到外國去，直到我遇上程偉。

第二部

母親的餃子 君兒

中學畢業後，我到拉戈比一間劇院的售票處工作。在劇院工作的日子裡，我看了不少舞台劇，也嘗試不同的穿著，我把頭髮染成不同的顏色，最後紅色還是最適合我。

一年多後，我搬到倫敦找工作。倫敦有很多不同風格的劇院，我在倫敦北部一間劇院的售票處工作，工作時間很長，但我看了不少好劇，也認識了參與製作和演出的人，令我對表演更有興趣。父親喜歡聽我訴說看過的劇和倫敦的經歷，母親對舞台劇卻不熱衷，她只會問我晚飯吃什麼，當我提到舞台劇，她都轉移話題。

我在劇院遇上佐治，他在一個劇團裡當燈光師，經常跟劇團巡迴演出。他的劇團到我的劇院表演三個月，他每晚都要工作，直到劇團演出完畢為止，所以我都主動上夜班，想多看他一面。我總走到後台看他，其他同事都以為我到後台找明星簽名影相。佐治有修長的手指，留一臉的鬍子，他有一雙灰綠色的眼睛，休息時他喜歡吹口琴。他經常和一個叫莎莉的女孩在一起，她也是在後台工作的，我想他們是情人。每次看到我，佐治都對我微笑，但我覺得他只出於禮貌。

那三個月很快便過去了，佐治也跟隨他的劇團和莎莉巡迴演出去。我不能再到後台看他，也不能偷偷聽他吹口琴，我想摸他的鬍子。

之後那兩年，我看了不少劇，我開始閱讀劇本，還參加一個業餘劇團。我愛演戲，感覺好像過着不同的人生，體會不同的感情，但我也學會抽離，我變得更樂觀看事物，我對表演也越來越有興趣和信心，我到很多劇團試鏡。

一日，我到一個劇團試鏡，在會場門口碰到佐治，沒想到可以再遇上他，他和我打招呼，說很久沒有和我見面了，更說我仍然留一頭紅頭

髮。我沒想到他還記得我，我不知道他是否還跟莎莉在一起，於是我試着打探說：「我記得你常常在後台吹口琴，如果你有時間的話，不如我們去喝杯咖啡？」

佐治好像明白我的意思，他笑着說好，我們便到倫敦索和區喝咖啡，他告訴我這兩年巡迴演出的生活。後來，他告訴我，那天他和劇團的導演開會，他身體不舒服，打算改日期再約，但導演之後那天要出國，所以他不得不在當天開會。如果當日他們真的改日期，我想我再也不會和佐治見面。從那天起，我開始相信母親提到的緣份。

之後那年，佐治都沒有巡迴演出，我們幾乎每天見面，看了不少劇，和他一起以後，我看了更多音樂劇，他看了更多舞台劇。有時，他會吹口琴和彈結他給我聽，他亦懂彈鋼琴。

那一年很甜蜜地過去了，佐治又開始跟隨劇團表演去，而我搬到他的住處。我們每天都聊電話，若他在離倫敦不遠的地方表演，他都盡量每晚回來。我嘗試再過以前單身的日子，我嘗試繼續花時間閱讀和試鏡，但我每天都想念他。有些週末，我到他表演的劇院，給他一個驚喜，其實我是想要看看他有沒有對我不忠。每當我給他驚喜，他都很高興地擁抱我，而我會感到無比內疚，跟自己說別這麼傻，但一回到倫敦的住處，看到佐治留下來的東西，床、毛巾、拖鞋和茶杯，都令我更想他，令我再懷疑他。

不久，我在劇院被升為售票處經理，責任和壓力大了不少，除了管理其他售票處同事的進度外，我亦要和市場推廣部門每天接洽。我開始投入我的新崗位，享受每天遇到的挑戰。我的業餘劇團的經理邀請我看他們的成果展，他們的作品是契可夫的《海鷗》，看完後我流淚，除了因為男主角自殺外，我對自己很失望，我早就把我對表演的熱情放在一邊，因為我的生活只有佐治。於是，我開始再閱讀劇本，看更多的戲，希望可以慢慢追上其他業餘劇團成員的進度。

佐治在拉戈比近的一間劇院表演兩個星期，我便建議我們一起回家探望爸媽。父親喜歡不同類型的音樂，他收集很多唱片，所以跟佐治無所不談。

我在廚房幫忙母親準備晚飯，我在切蔬菜，母親在搓餃子皮，她突然問：「他到底做什麼工作？為什麼經常走來走去？他不是和你一樣在劇院工作嗎？」我感到很不耐煩，我已告訴她很多次佐治做什麼工作，她都沒有把我的話聽進去。

「媽，他在一間劇院安排燈光和音效。」我一臉不耐煩。

「哎呀！阿女，媽媽記性不好，多問一句不行麼？」

我沒有多說半句。

「你們多久見面一次？如果他這樣走來走去，你們豈不是不能常常看到對方？」

我忍不住離開廚房。

母親煮了一大鍋餃子，煎的和煮的，還有不同的餡，韭菜和蝦、大白菜和豬肉，配搭甜、辣和鹹的醬汁，大家都吃得津津有味。

「好好吃呀！」佐治一邊吃一邊向母親舉起大拇指。

「媽媽很久沒有做餃子了，味道還是這麼好，妳這次回家她才願意再包餃子。」父親說。

「為什麼很久沒有包餃子？妳不是在阿姨的店幫忙？」我好奇問。

後來我發現母親沒有再幫阿姨包餃子了，過去那些年，她每天都包至少一百隻餃子，長年累月，她的雙手感到酸痛，不能再長時間包餃子。現在她每個星期只到阿姨的店幫忙一天，把她的食譜都教授給新來的人。

我的鼻子感到酸酸的，搬到倫敦這些年，我都很少回來探望爸媽，連母親雙手感到酸痛我都不知道，我感到自責，為了補償我剛剛的壞脾氣，我把全部的碗碟都洗乾淨，好讓她的手休息。

母親在旁邊看着我洗碗，忽然說：「妳還記

得表妹曼詩嗎？妳十歲那年暑假跟我回澳門，妳常常跟她玩？妳還記得她常把妳弄哭？那個傻孩子今年年底要嫁人了，妳舅父知道她三十歲前能嫁人多高興！爸爸會跟我回去出席她的婚宴，妳要跟我們一起回去嗎？」

我與曼詩一樣，今年也快將三十歲了。

回想起來，上次回澳門的時候，是二十年前的事兒。不知怎了，我答應和母親回去。

我們一家三口在曼詩婚禮前的一個星期到達澳門，一踏出港澳碼頭，一陣夾帶沙塵的熱風向我們的臉撲過來。在人羣中，我很快便認出舅父舅母的臉，他們還是那個樣子，只是多了白髮和肥腫了一點。

舅父現已退休，泰國餐廳的生意都交由表哥打理。舅父每天都帶我們觀光，父親和我是明正言順的遊客，父親上次來澳門的時候，是和母親結婚前，那是大約三十年前的事。

舅父畢竟做飲食這一行，自然帶我們飲飲食食。他帶我們到一間在賭場裡面很豪華的餐廳吃飯，我驚嘆：「這裡好漂亮，一定很貴名！」

「是名貴！妳真的很久沒說中文！」舅父笑道。

這些說話現在聽起來只覺好笑，怎麼小時候都覺得是恥笑？我一定是個奇怪的孩子。

「君兒，我家曼詩和妳同年，她要結婚了，什麼時候輪到妳？」舅父問。母親沒有看我，繼續吃飯。

「還很早呢，我們還未有這個打算。」我不好意思把話題帶過去。

「還早？三十歲不早了。」

澳門的確改變了很多，即使母親每五六年回來一次，她也禁不住說：「怎麼變了那麼多？」現在的我，說廣東話沒有小時候那麼好，口音更重了。我不再試着說標準的廣東話，就像母親經常說：「人家不用等到妳開口，一看妳就知道妳

不是當地人。」

母親帶我們到不同的地方，一一告訴我們每個改變。路名和建築物依舊，但新的景象一幕一幕地湧現在她眼前，原來母親也是個遊客。

每天我們都做遊客會做的事情，吃葡撻、豬扒包、咖哩魚蛋和焗葡國雞飯，到龍環葡韻和觀光塔。在觀光塔的頂層上，父親不停拍照，母親和我坐在一旁，被周邊從內地來的旅客包圍着。我看着窗外的澳門，試想像母親長大的澳門是什麼樣子。

「媽，為什麼當初一個人跑到英國去？」我突然問。

「那時候年輕，好想出去看世界。如果我留在澳門，我爸媽就要逼我嫁人，我才不願。一個好姐妹在英國做侍應，我想不如跟她去英國找個工作看看，找不到就乾脆回來。那時候年輕，不會餓死的。」母親很少那麼開懷地跟我說話。

我沒有說什麼，我想念佐治。

「阿女，妳想要的和曼詩不一樣。妳現在那麼獨立不是很好？佐治是個乖仔，妳還年輕，多多出去看世界，體驗不同的事物。曼詩恨嫁，所以那個傻女就去嫁人。」沒想到母親都知道我在想什麼。

離開觀光塔之前，我和其他遊客看一個年輕男孩從觀光塔頂「笨豬跳」，他安全到達地上時，我們都一起高呼。

在曼詩婚禮的前一晚，我們到舅父家吃飯，曼詩不在因為她忙為婚禮作最後準備。舅父走過來跟我說：「我給妳看看一個小東西。」然後他給我看我十歲時寫的「熟能生巧」四個大字。

「我到現在還留着，妳小小年紀就寫得一手好字。」他給父親看我的書法，母親用英文解釋給父親聽那四字成語的意思。

我感到高興，又緬懷，後悔沒有再寫書法，亦令我想起寫書法曾經給我帶來的恬靜。

「今晚又要大顯身手嗎？」舅父連忙把毛筆

和宣紙拿出來。我覺得不好意思，我的中文都差不多忘光了。我想了想，想起一些四字成語，再想一下構圖，便在宣紙上寫上「百年好合」。

我把這張書法送給曼詩。

在曼詩的婚禮上，我終於能與她見面。她當天非常漂亮，臉蛋在濃妝下顯現一份驚艷。她穿着一條傳統中國裙褂，一雙手臂帶滿金器，一對龍鳳鐲很耀眼，頸上還掛了一塊金造的牌，上面刻上一隻母豬和一些小豬。她丈夫長得很英俊，他們是很漂亮的一對，就像結婚蛋糕上的公仔一樣。

當天母親穿上一件黑色的唐裝長裙，裙上綉上紅色的荷花。雖然沒有靈山秀水，野鴨湖畔，但她那份東方美和我小時候想像的一樣。父親替我們拍了一張照。

「看，妳和媽媽長得多像！」父親說。

當我看着照片中的母親，我看到自己。

婚禮上，每個賓客都盡情吃喝，輪流跟新人影相。不少母親的遠房親戚都跟我們打招呼，他們看到我都說：「妳長那麼大啦！真的女大十八變！」事實上，我都沒有和這些親戚見過面，或許我忘記了，但他們給我一份親切感。

婚禮主持播放新人小時候的照片，在曼詩的一張兒時照片上，我看到自己，曼詩和我沒有看鏡頭，一面顧着玩老師和學生的遊戲。

二十年，不經不覺過去了。

每一道菜到來時，大家都同聲說：「飲杯！」

我提早回英國，為了趕到一個業餘劇團試鏡。在機上，我再把台詞好好唸一次，今次試鏡的角色是王爾德的《不可兒戲》的女主角，我沒有當選，但我得到女配角的角色。我致電回澳門告訴爸媽這個消息，母親問我王爾德是誰。

「他是最愛的劇作家之一。」我說。

「妳喜歡就行了，爸爸和我會去捧妳的場。」母親說。那將會是母親第一次看的舞台劇。

佐治特地回來倫敦和我慶祝，我們開了一瓶香檳，待在家慢慢品嚐，我擁抱着他，摸着他的鬍

子。

我再唸一次試鏡的台詞給佐治聽，在他眼中，我看到愛。我相信，終有一天，我們會一起巡迴演出。

情人的微笑 雪芝

十三歲那年，繼母又懷孕了。這次，她給父親誕下一個男孩，弟弟的名字叫子業，他出世不久，父親的酒廠生意變得更好，所以父親更疼愛他，覺得他腳頭好。父親買了一間四房一廳的樓房，好讓子業舒適生活。

我沒有妒忌弟弟得到父親的寵愛，反而妹妹雪兒脾氣變得壞，經常欺負弟弟，我開始用大姐姐的身份跟她說教，雪兒和我的感情很要好。每次繼母沒雪兒法子的時候，便對我說：「妳跟妹妹談好了，她都聽妳的。」

我沒有再寫信給母親，我把要說的話都放在心上，我每星期到母親的墳兩次，掃走墳邊的落葉，放下花和水果，或坐在一旁發呆。葬在母親旁邊的那個年輕女孩，還是每星期二收到一束鮮花，我從來沒有碰過那個送花人，我一直在想他到底長什麼樣子。在墳場工作的員工都認得我了，雖然他們沒有跟我說什麼，但每次看到我我都報上熟悉的笑容。

中學畢業後，我沒有讀大學的打算，我急不及待找工作，希望存夠錢可以到美國探望倩姨，很多同班同學畢業後都沒有讀大學，幾乎每個都跑到賭場或酒店工作，父親和繼母都不贊成，但我不曉得可以做什麼工作。

我在報紙上看見一間婚紗店請店員，我便申請看看，沒想到得到了那份工作。一開始我只做一些瑣碎事務，替新娘訂婚紗裙褂，接待客人等等，很快我便開始幫忙縫改婚紗，從小我從繼母身上學會針線，我縫補過不少衣服，我的一套針線功夫變得更好了。我做事靈活，學每樣東西都很快，很少做錯事，對人非常有禮貌，兩年後，

我得到副店長的職位，那年我才二十歲。

當了副店長大約四年後，我的公司再開一間婚紗店，然後調派我到新店當店長，那年我二十三歲，那是七年前的事。新店的生意非常好，近年越來越多年輕人結婚，很多新娘和我的年紀差不多，她們都趕着三十歲前結婚。

我在新店工作時遇上子維。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一，他都運送一批一批的婚紗、裙褂和晚裝到店來，每個月我最期待這一天，我在這天總會刻意打扮。

子維比我大兩歲，跟我一樣高，穿着簡單，上排的牙齒長了一隻爆牙，每當笑起來，他的臉都流露一份稚氣。他來送貨時，都會主動來到我的桌前和我打招呼，他從來不會刻意隱藏他在看我，我回他一個笑容。過了大約半年後，子維和我在一起。

假日，我們總騎着他的電單車漫無目的地遊車河，我從背後擁着他，什麼都不說。涼風向我們的臉撲過來，強烈的風聲掩蓋所有聲音，掩蓋要說情話的必要，也吹走我的壓力。我聽着風聲，聞着他身上一陣洗髮水的味道，他的頭髮和衣服的領子都撫摸着我的臉。

子維第一次替我戴頭盔時，他展露一個充滿稚氣的微笑，雙眼充滿柔情和期待。他沒有給我轟烈的愛情，但給我真摯和簡單的愛。我們很快便同居，他和他的母親住在一起，我很喜歡她，雖然她比我繼母年老，但她活潑多了，每星期都和朋友去學跳舞，每天到附近的游泳池游水，夏天如此，冬天也如此。而繼母，她終日只留在家做家務。

子維和我在一起五年後，香港的總公司把我升任為兩間澳門分店的店長，工作變得更繁忙，除了兼顧兩間澳門分店的生意，每星期還要到香港開會，參與市場推廣的計劃和活動。升職後，我的薪水也調升了不少，但子維仍在搬運公司工作，職位和薪水跟我認識他時一樣，我擔心我們

的差距。他不想換工作，他說他的工作無拘無束，簡簡單單，很快又過一日，而且同事們又容易相處。

父親從子維和我一起開始便看不起他，覺得他無志氣。一年農曆新年，子維買了一盒新鮮人手打的麵給父親過年，父親連回禮利是都沒有給子維。以前的我，總是一張臭臉應對父親對子維的冷言冷語，但現在我只嘆一口氣。

「阿芝，他想當一個苦力當一世嗎？親戚朋友問我他現在做什麼工作，我都不好意思回答。」父親難得語重心長對我說。

一間意大利餐廳在皇朝廣場開張，我便打算帶家人和子維到那裡吃飯，慶祝我升職為店長。我跟繼母提到這間餐廳，她說讓父親試西餐也不錯。我打算做東，但子維堅持和我一起付這餐飯，但那間餐廳太貴了，他建議吃別的。我不高興，和他理論，結果吵架收場，最後我們到一間私房菜餐館吃飯。

父親和繼母沒有問為什麼我們改變主意，整頓飯大家都沉默，我感到我回到小時候過生日時，大家都盡快把飯餸吃完，然後離開飯桌，避免提到母親的死忌。在出門前，我給子維一些錢，當作是我付一半的飯錢，好讓他在父親面前付錢。父親好像知道什麼似的，結帳時他哼了一聲。

在回家的路上，我問子維：「你會為我死嗎？」

他停下腳步看着我一會，然後說：「妳看太多電視劇。」然後俏皮地笑，露出他的爆牙。

「媽媽為了爸爸自殺，到現在我都不能想像，我可以愛一個人強烈到可以為他死，是因為愛不夠嗎？」

他沒有回應。他就是這樣，一提到不想說的話題，便沉默起來。

我感到這段愛情的脆弱。

去年，父親得了末期肺癌，不到一年便離

開我們。在生病期間，他把酒廠的股份賣給其他股東，所有的錢和物業都留給繼母，他們的生活便不是一個問題，好讓他放心離開。

在父親的葬禮上，繼母的臉蒼白如紙，雪兒和子業害怕瞻仰遺容，我獨個兒走進冰冷的房間，看着父親化了厚妝的臉，他看起來不像我父親，我想牽他的手，但他被一個玻璃蓋關住在棺材裡，看起來好像睡了。

記得小時候，父親飯後便躺在沙發看電視，等着曼詩和我遞水果給他吃。每當我走近他，他都假裝睡着。當我走到他身旁，他會睜大眼睛來嚇我，然後我們抱起來大笑。但這次，無論我站多久，他都不會睜開雙眼。

我站在那很久很久，沒有人進來瞻仰遺容，雪兒說她只想記住父親健康的臉，但我想要記住父親的每個表情。

繼母決定把父親葬在母親旁邊，那是繼母第一次主動提起母親。她說好讓我來到看母親時，也能見見父親。

葬禮後回到家，我幫忙繼母收拾父親的遺物，我發現一張父親、母親和我的全家幅，那時我只是個手抱嬰兒，爸媽坐在客廳的沙發上，沒有笑容地看着鏡頭。照片背後寫着：

你們看起來一點都不像過新年！

倩

我想拍這張照的人是倩姨。

我還找到父親和繼母的結婚証書，証書上寫着他們在一九七五年結婚，我看到後啞口無言，那是我出生八年前的事。然後，繼母便告訴我父親、母親和她的故事。

繼母十八歲時嫁給父親，結婚六年來繼母都沒有替父親生孩子。再過了兩年，她發現父親有婚外情，而他的情人就是我的母親。一日，母親致電到父親家中，告訴繼母她是誰，說她和父親

在一起已一年多了，也有了他的孩子，更說既然繼母一直沒有所出，不如讓她和父親在一起快樂生活好了。當晚，繼母找父親來對質，沒想到父親認了。

「我本來打算離婚，但我可以去哪裡？我讀書不多，也沒有工作過，唯一的工作就是替人家照顧小孩。妳爸爸沒有選擇離開誰，他替妳媽媽找了一個地方住下來。妳媽媽生了妳以後，情緒很不穩定，總是用死來要脅妳爸爸，她不時會打電話來罵我，有次她更來我家，出手打我，鬧到鄰居要報警。在妳四歲生日那天，她又用死來要脅妳爸爸離開我，他一怒之下不理她，誰知她真的上吊死了。」繼母平靜地說。

原來母親想要的，不是轟烈的愛情，而是簡單的名份。聽着繼母訴說一切，我覺得難堪。我沒有怪母親，我可憐她，那時的日子她一定過得很痛苦。

繼母給我看她和父親結婚的照片，她雖然年輕，但眼睛流露出堅定。

我獨自走回子維和我的家，那是我的家了。一陣涼風吹來，我的心開始感到輕鬆。沒有任何風景，比回家的路來更美、來得舒服。

子維睡在沙發上，電視還開着，我輕輕把門關上，但他還是醒來。一看見我，他微笑地問我餓不餓，那張笑臉稚氣依然，和我剛認識他時一樣，我上前緊抱他，開始哭了，他溫暖的身子是如此實在，身上發出一陣淡淡的洗髮水味道。

一日，我來到爸媽的墳，看見一個四十多歲的男人，在葬在母親旁邊的年輕女孩的墳上，放下一束鮮花。那天是星期二，他必定是那個送花人，他看見我時報上一個微笑，然後離去。如果那個女孩還在世上的話，現在她也應該四十多歲了。

我還是如常寫信給倩姨，終於，她回信給我，說她將會回澳門，希望到時能和我見面。

一日，我的童年好友曼詩來我的店試婚紗，我一眼便認出她來，她還是有一雙大眼睛，我們好像昨天才離別。她說，離開我家以後，她爸媽沒有再請人照顧她，他們開了一間泰國餐廳，一家人住在餐廳的樓上。現在她要結婚了，未來丈夫是工作上認識的男朋友，她還請繼母和我到她的婚宴。

下個月，我便三十歲了。這三十年來，雖然母親都不在我身邊，但我被很多人深深愛着，我享受我的工作，還有什麼可抱怨？今年的生日，我要好好慶祝。

熾熱的嫁衣 曼詩

今天是我與程偉的婚禮，程偉的母親幫我們打點一切。

「以後妳就叫我奶奶，即使我在街頭，妳在街尾都要大聲地叫。」我在她跟前跪下請茶，她一口氣把整杯茶喝光。我穿着裙褂，雙臂帶滿金器和龍鳳鐲，每一步都走得不容易。

大學畢業後，我在一間酒店工作，安排不同活動，婚宴、壽宴、會議等等，我的家人朋友都覺得我得到這份工作很了不起。這份工作和我在大學修讀的科目完全無關，但我想盡快賺錢到外國攻讀英國文學碩士課程。

我有想過當老師，但教書賺的錢不多，加上我在酒店的工作非常簡單，每次替客人辦活動的清單幾乎差不多。下班後我都盡量看書，看的書都是外國大學英國文學的課程書目，希望到外國後，可以追上課程。

在我安排的一個婚宴上，我遇上程偉。他當伴郎和婚宴的司儀。

程偉長得高高瘦瘦，非常害羞，跟他哥哥完全兩樣，難怪他母親事事替他作主。但在婚宴上當司儀時，他不但幽默，而且妙語如珠。他父親是一間飲食集團的總裁，他哥哥比他年長十歲，現在已是集團的副總裁。他父親安排他到美國讀

企業管理，畢業後他在公司當哥哥的左右手，也代表公司出席全部會議和宴會。

程偉是我第一個男人，和他在一起以後，他是我的世界。

程偉每天和我見面，睡前都要聊電話。每次我和朋友吃飯或行街後，他都要向他報告朋友跟我聊什麼。我們在一起一年多後，他要求我不穿裙子，他不想其他男人看到我的腿，我不能想像一個在外國留學的年青人能夠如此傳統。有時他選擇不用安全套，他說他想好好感受我。

我可以對他說：「你以為自己是誰呀？我還年輕，為什麼就是你大男人的性格就不能穿裙子？」「我的朋友跟我說的秘密為什麼要告訴你？」「你為什麼就這麼自私不用安全套，萬一我有了孩子你真的會負責任嗎？」但我沒有這樣說，相反，我都依他所願的。他就是擁有一股力量操控着我，這些要求對我來說都出於愛。當我把我的第一次交給他時，我已認定他就是我的唯一。我快到三十歲了，是時候做一些妥協。愛，不就是一連串的妥協嗎？

一天，他告訴我他做了一個夢：「我走進一座很高的大廈，費了不少力才打開厚重的門，我不知道為何我要進去，只知不進不可。內裡瀰漫厚厚的霧，我不停地走，我知道妳在裡面。終於，我找到妳了，妳抱着一個嬰兒，向着我微笑，妳是如此的漂亮，我試着走向妳，但我一直走卻離妳越遠。當我醒來，我決定要當妳孩子的爸爸。」他緊緊地握着我的雙手。

我顫抖了一下，一股冰凍的感覺捉住我的身體，我想起中學時每天母親到餐廳工作前，都把我鎖在屋裡。

然後，他說是時候跟他的父母見面。

我們在一間很豪華的餐廳吃晚飯，那間餐廳在一間賭場裡，餐廳只有三間貴賓房，而我們用其中一間。餐廳的經理打點我們的餸菜，他和程偉父親好像認識很久似的。

當晚，程偉哥哥和嫂子也在。他父親和哥哥給人一種難以接近的感覺，到現在我都盡量避免跟他們說話。他父親話不多，但有一雙看穿人的眼睛，每當他直看着我說話時，我都感到害怕。他嫂子的穿著充滿貴氣，跟我見面時，她把我由頭到腳打量一番，幸好程偉送我名牌長裙和手袋，我總算可以和他出外見人而不會難堪。出門前，母親替我化了一個濃妝。她年輕時當過兩年化妝小姐，每天都濃妝示人，所以由小到大她都不准我化妝，希望我好好照顧自己的皮膚。

「雖然妝濃了點，但這畢竟是大場面。」她一邊替我化妝一邊說。

程偉母親，一如以往，替他父親說話和安排一切。

「偉仔說妳大學時讀英文，是在澳門讀的學位。」她在強調一個事實。

當餸菜來到時，程偉母親說我是客人，應該讓我先吃，每個人都看着我。兩雙筷子放在我面前，我不曉得哪雙是公筷，所以隨手選了放在離飯碗最近那雙。

「妳在家一定常吃西餐，連筷子都忘了怎麼用，公筷就在妳最右手邊。」程偉母親笑着說，然後大家起筷。

記得小時候，父親和母親都說我拿筷子技術差，總有一天被人恥笑。

自從跟程偉家人見面後，他母親不時約我吃下午茶和購物，程偉嫂子也和我們一起，她話亦不多，言行舉止很低調，事事由程偉母親作主。程偉母親買了很多衣服和手袋給我，每次和她們見面，我都盡量穿戴她送給我的衣服。

有時候，程偉母親叫我下班後到他們的公司做一些翻譯工作。「妳要好好練習妳的英文，妳跟我大媳婦比還是差了一點。」她說。

程偉見他母親如此積極照顧我，他沒有再要我報告行踪或每天跟他見面，他知道我得花時間在他母親身上。每天回到家，母親總笑着問我今

天買了什麼或學了什麼，她要聽所有的細節。

母親把我每件新衣服都拿起來打量一番，一臉高興地說：「人家喜歡妳才想跟妳見面。」

當我回到房間，躺在床上，看着書櫃上的書，慢慢昏睡過去。

「每次在公司看到妳來做翻譯，尤其當妳帶上眼鏡，看起來很性感，令我很想在人前和妳熱吻…」程偉很喜歡說這些充滿情慾的話。

當程偉向我求婚那刻，他送我一隻鑽石戒指，我應該感到高興，所有事情好像對我們身邊的人都是好事，我想不到任何理由拒絕他，最後我接受了。

當我告訴爸媽這個消息，母親難掩喜悅地說：「他們終於讓妳入門了。」

我的伴娘是程偉的表妹，我和她只見過幾次面。奶奶說這是讓程偉表妹認識男人的好時機。母親都讓奶奶作主，奶奶說什麼，母親都說好。

奶奶替我選的婚紗，有一層蕾絲包裹着我的頸。「婚禮上，妳不要穿得太招搖或太性感，不然偉仔的生意伙伴會覺得他不夠踏實。」

在婚紗店裡，我遇見兒時的好朋友雪芝，她是婚紗店的店長。兒時的回憶浮現在我眼前，我很想告訴她我一直想再見到她，聽到她搬走後我是多麼的傷感，但我不想在奶奶面前說這些。我請她和她母親煥姨來我的婚宴，她看來過得不錯，她有一個很要好的男朋友，他是一個搬運工人，她說的時候，臉上流露着幸福。

「她一定妒忌妳，現在快三十歲她還沒結婚，我想她那個搬運工人男朋友連個錢都儲蓄不到。說到底，她只是個賣婚紗的售貨員。」母親和我離開婚紗店後說。

昨晚臨睡前，我看着書櫃上的書，我打開其中兩本，我把內容都忘得一乾二淨，我把書放回去。我把衣服脫光，站在鏡前，母親說得對，我的確很肥。我想起大學時工作的時裝店裡的

衣服。我想起小時候，母親常穿着她那殘舊的睡衣，幾乎露出雙乳。我把睡衣穿起來，上床睡覺去。

今早，我穿上婚紗出閣，母親的臉寫滿一份驕傲。簽下婚書，就像父親說，我嫁給外姓人，是別人的孩子了。

一整天，我臉上掛着一張幸福的笑臉，我的笑容告訴所有人，能夠和程偉在一起，我是如此幸運。

婚宴將開始，奶奶替我披上裙褂，把我束得緊緊的，然後一個一個的金器帶上我的雙臂，還替我掛上一個金牌，上面刻着一隻母豬和一羣小豬，意味着我會替程偉生很多孩子。裙褂金器穿戴好後，我坐在化妝枱前休息，盯着鏡中的自己，我看見一張陌生的臉。

奶奶走進來向我示意是時候出去迎接賓客。我站起來，準備走出房間。突然，我的裙褂和手器變得熾熱，慢慢把我的身體束得越來越緊，金器和我的皮膚溶成一片，我的身體好像被火燒似的。

然後，所有人和事，都變得漆黑一片。■

澳門文學叢書在北京出版

由中國作家協會、澳門基金會、澳門文化局主辦，中國作家出版集團、作家出版社、中華文學基金會承辦的第廿一屆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中國作家館・澳門廳啟動儀式暨《澳門文學叢書》新書發佈會，8月27日在北京中國國際展覽中心新館舉行中國作家協會主席鐵凝，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書記、副主席李冰，中國作家協會黨組成員、副主席、書記處書記何建明，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主席吳志良，作家出版社社長葛笑政，澳門文化局副局長姚京明，中華文學基金會秘書長李小慧等出席開館活動。澳門作家代表團李觀鼎、穆欣欣、呂志鵬、李宇樑、林慧嫻、袁紹珊、湯梅笑、黃坤堯、趙陽、穆凡中等澳門著名作家參與活動。

北京圖博會是展示文學成果和文學形象的良好平台，“中國作家館”舉辦以來，為展現當代文學成果和作家形象起到積極的作用。本屆圖博會中國作家館設立了“澳門廳”，旨在展示澳門文學事業繁榮發展的成就，宣傳推介澳門優秀作家作品，促進各界關注澳門的文學創作。

此次發佈的《澳門文學叢書》，是對澳門作家作品的一次集中展示。它總結了澳門文學多年來的創作成果，是讀者了解澳門文學與文化全貌的一面鏡子，相信澳門文學通過不斷與內地的交流，澳門作家和作品會越來越多地走進大眾的視野。澳門的作家隊伍會壯大發展，澳門文學也會像它所依存的那片熱土一樣，枝繁葉茂、精品層出。



筆會放映《荒蕪中栽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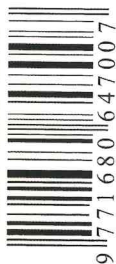
澳門筆會為了尋溯澳門文學創作的蹤跡，鼓勵寫作，9月20日晚上在會址舉辦了由本土青年導演徐欣羨執導的《荒蕪中栽花》電影放映會，片中記錄了三位澳門前輩女作家玉文、周桐、凌稜的寫作生活，透過訪談、作品展示，以及她們和親人好友的閒談，展現她們樸實無華的寫作態度、對文學的堅守與對生活的熱情，吸引了二十多位會員與會友到場觀賞。

放映會由陸奧雷主持，電影穿插三位澳門作家的回憶，呈現出富感染力的思想和詩意，優雅得讓觀眾難忘。放映完畢後，導演徐欣羨分享製作心得，表示三位女作家在當年文學相對荒蕪的澳門堅持寫作，源於愛與熱誠，女作家的故事使她深受感動，給了她創作靈感。會上，玉文、周桐、凌稜分別講述多年來的文學寫作體會，並與讀者面對面交流。徐欣羨亦透露改編澳門小說拍攝電影的意向。



澳門文化局贊助
 Com o Subsídio do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MOP 20.00

ISSN 1680-6476



9 771680 647007

